

## 一 追踪捕食

黑压压的云杉林挤满了封冻的河道两岸，满面愁容。刚刮过大风，揭掉了覆盖在树冠上的白雪，树身似乎东倒西歪地靠在一起，在暮色中显得阴郁而不祥。大地笼罩在寂静地氛围中，它没有一点活力，没有一丝运动，寂寞而寒冷，一片荒凉，更谈不上什么悲哀。它含有嘲笑的味道，是一种比任何悲哀都要可怕的嘲笑——这笑，就像狮身女怪的笑，没有丝毫欢乐；这笑，冷若冰霜，还带着因一贯正确而产生的阴森冷酷。只有永恒的、飞扬跋扈的、无法言表的智慧才会如此，他在嘲笑生命的无能和生命的奋斗。那就是荒野，残酷的、铁石心肠的北国荒野。

但是，这片土地上依然有顽强不屈的生命存在。冰封的河道上，有一队狼一般的狗在艰难地跋涉。它们耸起的毛上结着霜，呼出的气息一离开嘴就成了冻结的飞沫，落在身上形成一层冰晶。狗身上套着皮制的挽具，被皮缰绳系在身后的一架雪橇上。这架雪橇是用结实的桦树皮做的，没有滑板，整个橇面都贴在雪地上。雪橇头向上卷起，这样才能把像浪花一样在雪橇前翻卷的软雪压下去。雪橇上结结实实地绑着一个狭长的箱子，还有一些别的东西——毯子、斧头、咖啡壶和平底锅，但是那个狭长的箱子是占地方最多、最引人注目的东西。

在狗队前面，有个脚穿宽底雪地鞋的人在艰难地跋涉。雪橇后面也有一个在艰难跋涉的人。雪橇上面的箱子里躺着第三个人，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跋涉——荒野打倒并征服了他，他再也不会行动，不能斗争了。运动是荒野所不喜欢的，它是荒野毁灭的对象，而对于荒野来说，生命意味着运动，所以生命本身是对它的一种侵犯。它使水冻结，不让它流向大海；它把树木的汁液榨干，直到它们那强劲的生命力都被冻结；最凶残、最可怕的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是，荒野蹂躏人类，强迫人类屈服——人类，生命中最活跃的物种，从来都不肯屈服于“一切运动都必将以运动的停止而告终”的命运。

然而，这一前一后两个还没有死去的人却无所畏惧、不屈不挠地艰难跋涉。他们身上裹着皮袄，因呼吸而形成的冰霜结满了眼睫毛，脸颊和嘴唇，难以看出他们的面孔如何。他们这副样子就好像戴着鬼魂的面具，在阴曹地府里为鬼魂办丧事。不过，面具的下面，却是人，深入这荒凉、嘲弄、寂静的大地，以渺小的身躯投入巨大的冒险，与遥远、陌生、毫无生息、像阴间一般强大的世界相抗衡。

他们一路默默地走着，省口气留给身体走路用。寂静包围着他们，象摸得着、看得见的东西似的，从四面八方向他们压过来。他们的心理受到这些寂静的影响，就像潜水员的身体受到深水环境的影响一样。寂静以无边的广袤、像不可更改的法令，沉重地压下来，把他们压进心灵的最深处，又像榨葡萄汁一般把人类灵魂中的盲目热情、洋洋得意和自视过高挤压出来，直到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局限和渺小，他们不过是些小小的尘粒，以其不值一提的狡黠和智慧，在大自然蛮力的作用及交互作用中进行活动罢了。

一个小时过去了，接着又是一个小时。不见太阳的、短暂的昏暗白昼过去了，这时，一声号叫在静谧处远远地传来，发出急剧高扬的声调，然后停在最高处，颤动着，抖着，接着便慢慢地便消失了。若不是有一丝凄厉而饥渴的腔调，人们会以为这是亡灵在哀号。前面的人转过头，直到他的目光与后面那个人的目光相遇，这时，两个人隔着那个长箱子互相点了点头。

他们又听到了第二声号叫，这声号叫把寂影像布一般地划破了。两个人都听出了声音的方向，它从后面来，来自雪原中他们刚刚走过的某个地方。第三声呼应的号叫响了起来，也来自后

面，来自第二声号叫的左侧。

“它们这是朝我们来的，比尔，”前面的那个人说。

他说话的声音沙哑而不自然，明显很吃力。

“不好找吃的，”他的伙伴回答，“连兔子的影也许久都没有见到了。”此后他们再也没有说话，不过都留神听着身后不停响起的捕猎的号叫声。

夜幕降临时，他们把狗赶进河边的一丛杉树林子里，扎了营。棺材放在火边，既当凳子又当桌子。火堆的另一侧聚着那些狼狗，发出争吵吠叫的吵闹声，但溜进黑暗中的意思还没有。

“亨利，我感到它们守在离营地相当近的地方，”比尔说道。

亨利一边点头，一边在火边蹲着，用冰块支好咖啡壶，直到他坐在棺材上开始吃东西时才讲话。

“他们清楚哪些地方危险，”他说道。“他们宁可去咬人，可不愿意被咬死。这是些非常精明的狗。”

比尔摇摇头说，“咳，这我可说不准。”

他的伙伴莫名其妙地望了望他。“以往可没有听你说过他们不精明。”

“亨利，”比尔一边细心地嚼着嘴里的豆子，一边说，“不知你注没注意，我喂他们的时候他们闹腾得有多凶？”

“他们的确比平常闹得厉害，”亨利承认。

“我们一共几条狗，亨利？”

“六条。”

“可是，亨利……”比尔停顿了一下，为的是让他的话更有分量。“我刚才要说的是，亨利，我们是有六条狗。我从饲料袋里取出六条鱼，分给每条狗一条鱼，可是，亨利，结果却少了一条鱼。”

“那只是你数错了。”

“我们有六条狗，”比尔平心静气地重申道。“我拿出来六条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鱼，独耳没吃上，后来我又从袋子里给他拿了一条。”

“我们只有六条狗，”亨利说。

“亨利，”比尔接着又说，“我不能保证那全都是狗，不过，确实实地我拿出了七条鱼。”

亨利停住口，眼睛瞟着火堆对面，数起狗来。

“现在只有六条，”他说。

“我看见还有一条穿过雪地跑了，”比尔冷静而肯定地说。“我刚才看到七条。”

他的伙伴同情地望了望他，然后说道：“要是能走完这条路，那都是谢天谢地的事。”

“你为什么这么说？”比尔追问道。

“我的意思是，咱们拉的这个玩意儿弄得你神经过敏了，你都开始看到幻觉了。”

“我也这么想过，”比尔严肃地回答说。“但在它跑掉以后，我走到雪地上查看了一下，它的印迹都在上面留着。然后我又数了数狗，结果还是六条。足迹还在雪地上，你想去看一看吗？我来指给你看。”

亨利没有作答，默默地咀嚼着，一直到饭吃完了，又喝下最后一杯咖啡。他这才用手背擦了擦嘴，说道：

“这么说，你认为它是——”

他的话被黑暗中响起的长长一声凄厉的哀号打断了。他停下来听了听，然后朝传来声音的地方挥了挥手，把话接着说完，“那其中的一个了？”

比尔点了点头。“不是那其中的一个，还会是哪个好呢，狗闹腾得挺凶，你自己不也是注意到了吗？”

哀号一声接着一声，遥相呼应，使寂静成了疯人院。哀叫声响彻在四面八方，把狼狗吓坏了，他们挤成一团，靠在火堆旁，火燎了毛也不顾了。比尔又添了些柴，然后点上了烟斗。

“我觉着你有点垂头丧气，”亨利说。

“亨利……”他若有所思地咂吧了一阵烟斗，然后继续说道：“我刚才在想，指望像他那样走运，我们压根就别想。”

他大拇指朝下指了指他们坐着的箱子，意思是说那第三个人。

“亨利，等你我死的时候，要是我们能找到足够的石头盖住尸体，别让狗把咱们给吃了，那就算咱们运气了。”

“不过咱们可不像他，咱们无权无势的，能有什么东西，”亨利接着话茬说。“长途葬礼这玩意儿，你我可实在开销不起。”

“亨利，我弄不明白的是，像这样的家伙，在他自己的地盘上还不当个老爷什么的，而且还可以吃香的，喝辣的，可他为什么偏要闯到这个连上帝都撒手不管的荒漠里来——这个我可真不明白。”

“他要是呆在家里，没准儿还能安享天年呢，”亨利附和道。

比尔张开嘴打算说什么，可又改了主意。他指了指从四面八方压来的黑暗之墙。黑暗中，虽然连影子都分辨不出，但是能看到一双象炭火一样闪闪发光的眼睛。亨利用头示意，还有第二双、第三双。一圈闪闪发光的眼睛已经围在了营地周围。时而有一双眼睛在移动，或者消失片刻，接着又出现。

狗越来越焦躁不安了。它们感到了恐惧，它们四散分开，跑到火堆这一边，在他们腿的周围，可怜巴巴地来回钻动。拥挤中，一条狗被挤倒在火堆边上，空气中有一股皮毛烧焦的味道，它又痛又怕地喊叫出声。这场骚动使那圈眼睛不安地移动了一会儿，甚至还向后撤了一点儿，但狗一安静下来，那圈眼睛就又静止了。

“亨利，真他妈够倒霉的，如果子弹没了的话。”

比尔的烟已经抽完了，在晚饭前他就在雪地上铺好的树枝上面，正和他的伙伴用皮褥子和毯子打地铺。亨利咕咕啾啾地开始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解鹿皮靴子的带子。

“你刚才说你还剩几发子弹？”比尔问。

“三发，”亨利回答。“我真希望有三百发，那我就要给它们点颜色看看了，妈的！”

他朝那些发光的眼睛气愤地挥了挥了拳头，接着把他的鹿皮靴子稳稳地靠在火堆前。

“我还希望这股寒潮能过去，”他接着说。“都连续两周零下四十五度了。亨利，要是没走这一趟，那就太好了。我可不喜欢眼前这阵势。我感觉不太对劲儿。就算是希望吧，我希望这趟旅行结束，再也别走了，希望你我正坐在麦克古力堡的火边打牌——我希望的就是这个。”

亨利咕咕哝哝地钻进毯子，迷迷糊糊快要睡着的时候，又被伙伴的说话声吵醒了。

“我说，亨利，这些狗为什么不狠狠地咬混进来弄鱼吃的那个家伙呢？我担心的就是这个。”

“你担心担得太多了，比尔，”亨利半睡半醒地应道。“这个样子，你以前可从来没有过。你还是闭上嘴睡觉吧，明天早晨你就什么事都没有了。你的心情有点坏——这就是你担心的原因。”

两个人都没在醒，他们打着呼噜躺在一个被窝里睡着了。火渐渐地暗下去了，那些发光的眼睛把围在营地四周的圈子收得更紧了。狗恐惧地挤在一起，看见有双眼睛靠近，它们不时威胁似的汪汪大叫。有一次，它们的叫声大得把比尔都吵醒了。为了不把同伴碰醒，他小心翼翼地钻出被窝，又往火堆上扔了些柴。火焰冒起来的时候，那圈眼睛又撤了回去。他朝挤成一团的狗不经意地瞟了一眼。他揉了揉眼睛，又仔细地看了看，然后才爬回毯子里。

“亨利，”他说。“喂，亨利。”

亨利被他从睡夜中叫醒了，他哼哼着问道：“出了什么事？”

“没什么，”比尔回答，“不过它们又成了七条了。我刚数过。”

亨利哼了一声，表示知道了，接着就打起呼噜又睡过去了。

早晨亨利第一个醒来，他把伙伴从被子里叫起来了。虽然已经六点钟了，可离天亮还有三个小时。亨利摸着黑打算做早餐，比尔则收拾铺盖，准备把雪橇收拾停当好系绑绳。

“我说，亨利，”他突然问道，“你说我们有几条狗来着？”

“六条呗。”

“错了，”比尔得意地宣称。

“又成了七条啦？”亨利问。

“不，五条，有一条不见了。”

“见鬼！”亨利愤怒地大喊，扔下炊具过来数狗。

“没错，比尔，”他说，“胖子不在了。”

“他要是跑起来，脚下就和抹了油似的，连影子都别想看到。”

“那是不可能的，”亨利下了结论，“它被活活地吃了。我敢打赌，它们把它吞下肚子里去的时候，它还在发出叫声，他妈的！”

“它一向就是条笨狗，”比尔说。

“可再笨的狗也不会笨到这种样子，跑去找死啊。”他用思索的眼神把剩下的狗审视了一遍，立即就把每条狗的突出特点找了出来。“我敢打赌，这种事其他的狗任何一个也不会干。”

“就是用棍子赶也别想把它们从火边赶走，”比尔同意道。“实际上，我很早就觉得胖子很反常了。”

而这正是北国雪道上对一条死去的狗所作的悼词——和别的许多狗、许多人的悼词相比，还是复杂的。

## 二 母 狼

早饭过后，把简单的宿营用具绑到雪橇上之后，这两个人转身离开熊熊燃烧的火堆，冲进黑暗之中。他们的耳边立即传来一阵凄厉的嚎叫声在漆黑的夜晚和寒冷中息息相通。他俩不再说话。九点钟天才放亮。正午时分，南方的天际一片暖融融的玫瑰色，地球在那里凸出来，挡住了正中午的太阳，使阳光照不到北国的土地。但这点暖融融的玫瑰色没有坚持多久就给灰蒙蒙的白昼代替了，大概三个小时后，连白昼也消逝了，于是北极的夜幕便笼罩在这片荒凉沉寂的大地上。

随着黑暗的来临，那捕猎的号叫声从右面、左面和后面向他们靠近——有好几次，叫声近得让拉橇狗充满了畏惧，惊慌失措地乱动了起来。

一次慌乱过后，比尔和亨利给拉橇狗重新套好了缰绳，比尔说：

“但愿它们到别处去捕猎，离我们远点就好了。”

“它们的确搅得人心烦意乱。”亨利也有同感。

以后直到宿营，他们又有了对话。

亨利正弯着腰往滚开的豆子锅里加冰，突然一声棍击、比尔的一声喊叫、还有从狗群里发出的一声痛苦的尖叫，让他吃了一惊，他站起身的时候正好看到在雪地上消失的模糊的影子，消逝在黑暗里。接着他就看见比尔站在狗群中，一副半喜半忧的样子，一只手里拿着根老粗的棒子，另一只手里攥着一条干鲑鱼的后半段。

“那家伙吃了一半，”他说，“不过它也挨了狠狠地一下子。你也听见那声尖叫了。”

“那家伙长的什么模样？”亨利问。

“看不清。不过长着四条腿、一张嘴、一身毛，跟狗没什么两样。”

“肯定是条驯服的狼，我感到。”

“驯服到这份上可不容易，别管是什么了，反正一到狗开饭的时候，它就跑来了。”

那个晚上，他们吃完晚饭坐在那个长箱子上抽烟的时候，那个闪闪发光的圈子比以前收得更紧了。

要是一群麋鹿或是别的什么给它们惊起就好了，那样它们就不会再缠着我们了，” 比尔说。

亨利用不太同意的腔调哼了一声，他们沉默了好久一段时间。亨利凝视着火堆，比尔则盯着火光之外在黑暗中燃烧的那圈眼睛。

“但愿我们这阵子到了麦克古力堡，那该多好，”他又开了口。

“收起你的但愿和你的唠叨吧，”亨利忍不住发火了。“你的胃反酸了，把你搅得难受。吞下一调羹苏打就舒服了，也好跟你作一个愉快的伴。

早上，比尔嘴里发出的怒骂声吵醒了亨利。他用一个胳膊肘支起身子看了看，结果看见添过柴火的火堆旁，他的伙伴站在狗群中间，正扬起手臂怒斥着，脸都气歪了。

“喂，”亨利喊，“出什么事了？”

“青蛙不在了，”比尔回答。

“怎么会。”

“告你不在，就是不在嘛。”

亨利从毯子里一跃而起，跑去看狗。检查完后，那些夺去他们第二条狗性命的荒野之霸也遭到了和它的同伴一样的痛骂。

“青蛙可是这群狗里面最身强力壮的，”这是比尔最后的一句话。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再说它也不是条笨狗，”亨利补充。这便是两天之内的第二篇悼文了。

在闷闷不乐中吃过早饭之后，剩下的四条狗被套上了雪橇。这个白天和以往的那些日子一模一样。两个人闷声不吭地走在冰天雪地中，周围一片死寂，除了那些跟在他们身后，紧追不舍的家伙的嗥叫以外。随着下半晌夜幕的来临，那些追踪的家伙照例逼了上来，嗥叫声更近了；拉橇狗照例躁动而又恐惧，恐慌局面出现多次，连缰绳都给搞乱了，两个人也因此变得更加垂头丧气。

“得，这样一来你们这帮笨蛋就没事了，”那晚比尔收拾停当之后，直起身子满意地说。

亨利放下手里的炊具，过来看了看。他的同伴不但把狗给拴起来了，并且还学着印第安人的样子，用上了棍子。他先在每条狗的脖子上套一圈皮带，紧紧地套住，使狗咬不到，然后再把一根四五英尺长的粗棍子绑上去，棍子的另一头则用皮带结结实实地固定到一根埋在地里的桩子上。这样，这一头的皮带狗够不到，另一头固定棍子的皮带呢，又因为那根棍子，狗也咬不到。

亨利赞许地点了点头。

“只有这一招儿才能把独耳制住，”他说道。“它的牙齿和刀子一样锋利，而且不定比刀子还快上一倍。没事了，明天早上不会少一条狗。”

“你放心吧，”比尔肯定地说。“要是有一条丢了，我情愿不喝咖啡。”

“它们知道我们没子弹打它们，”睡觉的时候，亨利指着闪闪发光的包围圈说道。只要我们打上几枪，它们就不会这么猖狂。它们一夜比一夜靠得近，避开火光仔细看——那边！你看见那一个了吗？”

好长时间，两个人有趣地看着火光尽头那些模模糊糊的身影

在移动。他们紧盯着黑暗中闪现的一双眼睛，这双眼睛的主人很快就会显露出其身影。有时，他们甚至可以看出这些身影在移动。

狗群中发出的声音引起了这两个人的注意。独耳嘴里发出急切的呜呜叫声，扯紧了身上的棍子向黑暗中冲，还不时地停下来疯狂地咬那根棍子。

“看那边，比尔，”亨利小声说。

在火光完全照亮的地方，一只狗一样的动物，侧着身子，偷偷摸摸地溜过来了。它小心翼翼地壮着胆子走了过来，留意着这两个人的动静，实际上注意力全放在了那些狗身上。独耳拼足力气拉扯着那根棍子，要冲向入侵者，嘴里还焦急地呜呜叫着。

“那个傻乎乎的独耳好像并不怎么害怕，”比尔低声说。

“是条母狼，”亨利压低嗓门应道，“这下子知道胖子和青蛙是怎么回事了。它是诱饵，那群狼派出来的。它勾走了狗，然后别的狼就一哄而上，把狗吃掉。”

火堆发出爆裂声。一根劈柴爆开了，劈劈啪啪地作响，这个声音吓住了那只没有经验的动物，它向黑暗中逃去。

“亨利，我在想，”比尔说。

“想什么？”

“我在想，它就是被我用棒子揍过的。”

“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亨利应道。

“不过我还有一句话，”比尔接着说，“我搞不懂，那家伙怎么敢到营地上来放肆，它也真够下流的。”

“它比起一条自爱的狼来，肯定是懂得多了一点儿，”亨利同意道。“从那条狼知道在喂食的时候混到狗群里来的事看，它以前也经常这么干。”

“老维兰就曾经有过一条狗，跟着狼群跑了，”比尔自言自语地说。“我应该想到的。在小斯梯克的一个麋鹿草场上，我在狼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群打中了它。老维兰还像个孩子似的哭了一场。他说有三年没见到它了，原来一直和狼群呆在一块儿。”

“我看你算是说到点子上了，比尔。那条狼原本是条狗，它不知多少次从人手里吃过鱼了。”

“要是它再碰到我手里，它就别想活了，”比尔宣称。“我们可再也丢不起狗了。”

“可你就剩下三发子弹了，”亨利反对道。

“我会等到有把握的时候一枪就结果它，”比尔回答。

早上，亨利伴着伙伴的鼾声续上火，做好了早饭。

“你怎么睡得那么舒服，喊你起来我都不忍心。”亨利把比尔叫起来吃早饭的时候对他说。

比尔迷迷糊糊地吃了起来。他发现自己的杯子是空的，便伸手去拿咖啡壶，但壶在亨利那边，他够不着。

“我说，亨利，”他轻声责备道，“你是不是把什么东西忘记了？”

亨利非常认真地打量了一下四周，把头摇了摇。比尔举起了那只空杯子。

“你喝不上咖啡了，”亨利宣布。

“喝光啦？”比尔担心地问。

“没有。”

“难道你又认为它对我的肠胃有害吗？”

“不是。”

比尔气得脸通红。

“我可是冻坏了，你倒是说是为什么呀，”他说。

“飞毛腿不在了，”亨利回答。

没有紧张，有的只是自认倒霉的神情，比尔转过头，坐在原地把狗数了一遍。

“这是怎么了？”他漠然问道。

亨利耸耸肩膀。“说不清，只能是独耳给他咬开了皮带。他自己是绝不会咬开的，没有错。”

“这个混账东西。”比尔说得沉重缓慢，丝毫看不出心中翻滚的愤怒。“就因为它咬不开自己的皮带，便把飞毛腿的给咬开了。”

“得，飞毛腿的苦难倒也算结束了；我估摸这时候它早被吞下肚子，正满世界地在那些狼肚子里散步呢。”这便是亨利对刚丢掉的狗所作的悼词。“喝点咖啡吧，比尔。”

但比尔却摇了摇头。

“来吧，”亨利劝道，把壶提了起来。

比尔把他的杯子推到一边。“我不喝，否则我就不是东西了。我说过要是再丢一条狗，我就不喝，那我就不会喝。”

“这咖啡可真不错。”亨利馋他。

不过比尔很有骨气，他干巴巴的早餐，配着他咕咕啾啾咒骂独耳所干勾当的声音，给吃了下去。

“今天晚上我要把它们拴得互不相碰，”他们上路的时候比尔说。

他们走了还不到一百码的时候，走在前面的亨利弯腰捡起他踢到的什么东西。天气还非常昏暗，什么东西他虽然看不清，但一摸他就知道了。他把那个东西朝身后扔去，打到了雪橇上，一直滚到比尔的脚上才停下来。

“说不定你还能用得上，”亨利说。

比尔惊叫了一声。那是飞毛腿身上留下的惟一一件东西——曾经拴过它的那根棍子。

“它给它们吃的连骨头渣都没剩下，”比尔说，“这棍子光溜溜的像支笛子。它们把棍子两头的皮带都吃掉了。它们准是他妈的饿极了，亨利，说不定这路还没走完，我们也被它们填到肚子里去了。”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亨利满不在乎地大笑起来。狼这样的跟踪法我虽然没见过，但我挺过了比这糟糕得多的情况，而且没有丝毫损伤。这么几条讨厌的畜生可算不了什么，多来点才行，比尔，我的孩子。”

“我可说不上来，我可说不上来，”比尔怪不吉利地咕哝道。

“得，等我们到了麦克古力堡，你就说得上来了。”

“只有你才会有那么好的感觉，”比尔固执地说。

“你身体不舒服，问题就出在这儿，”亨利武断地说。“你需要的是奎宁，一到麦克古力堡我就给你弄上一剂高效的吃。”

比尔哼了一声，反对这个诊断，然后便缄口不言了。这一日和别的日子没有什么不同。九点钟天才亮，十二点的时候，看不见的太阳给无边的天际洒上了一线暖色；接着便是昏暗阴冷的下午，三小时后便会沉入一片黑暗。

就在太阳试图出现，却终为徒劳的时候，比尔从雪橇的行李里抽出枪，说道：

“你继续往前走，亨利，我想了解一下后面的情况。”

“你还是跟着雪橇的好，”他的伙伴不同意。“你只有三发子弹了，谁知道会有什么事发生。”

“现在是谁在唠叨？”比尔得意地追问。

亨利没有开腔，独自迈着沉重的脚步继续向前走，伙伴消失的地方，那片灰蒙蒙的草原不时地得到他焦急的张望。一个小时以后，比尔利用雪橇绕过几处河湾，抄近路回来了。

“它们散开了，排成很宽的一排跟在后面，”他说。“一边跟着我们，一边寻找猎物。你瞧，它们有信心把我们吃掉，不过它们也知道现在时机还未到。与此同时，只要碰上能吃的东西，它们也乐意随口吃掉。”

“你的意思是，它们以为它们有把握吃掉我们吧，”亨利提出了异议。

但比尔没有回答。“我看到了其中的几条，相当瘦。我约莫

着，除了胖子、青蛙和飞毛腿之外，几个礼拜肚子没吞过任何东西了；而且狼那么多，那点儿东西吞进肚子不起什么作用。它们瘦得相当厉害，肋骨一棱一棱像洗衣板似的，肚皮都贴到脊梁骨上了。它们差不多什么都不顾了，我告诉你吧。它们就会发疯的，到时候可得多加小心。”

几分钟后，一声警告的口哨自雪橇后面的亨利口中吹出。比尔回过头来看看，接着便静静地让狗停了下来。后面，就在他们刚刚走过的雪道上，一个毛茸茸的、鬼鬼祟祟的身影踏着碎步跑过拐角，清晰地进入了他们的视野。它的鼻子在地面紧贴着，而且看起来很特别，像在飘，毫不费力。它随着他们停了下来，抬起头紧盯着他们，鼻孔抽动着捕捉，分析他们的气味。

“这就是那条母狼，”比尔小声说。

狗在雪地上卧了下来。比尔绕过狗队，走到雪橇边，和他的伙伴站在一块儿。他们俩一起观察着这个追踪了他们许多日子、消灭了他们一半狗队的怪兽。

那头野兽审视一番跑几步，审视一番跑几步，一直跑到离他们仅有一百码远的地方，才在一丛杉树旁停了下来，抬起头，眼看、鼻闻、耳听地琢磨着这两个观察者的装备。它像狗那样，用一种令人不解的、期盼的神色看着他们；然而它那期盼的神色中却毫无狗的友情。那是因饥饿而生出的期盼，残酷如獠牙，无情如冰霜。

就狼来说，它的个头算是很大了，从它那瘦削的身架可以看出，它是这个狼种中个头最大的一条。

“它的肩头差不多有两英尺半高，”亨利说道。“而且我敢打赌，他的身体有五英尺长，跟这差不了多少。”

“这种毛色的狼倒并不多见，”比尔说。“我以前可从来没有见过红色的狼。看上去几乎像是肉桂色。”

那头野兽当然不是肉桂色的。它的毛色发灰，是一张地地道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道的狼皮，只不过一层淡淡的红色隐隐约约地闪现在里面使人无法把握。时隐时现，更像是幻视，一会儿是灰色，清晰的灰色，一会儿又闪现依稀的红色，很难用一般的字眼儿来形容。

“如何看都像条大种的爱斯基摩拦橇狗，”比尔说。“它万一翘起尾巴来我也不会感到奇怪。”

“喂，爱斯基摩狗！”比尔喊道。“过来，不管你的名字是什么。”

“它对你一点也不害怕，”亨利笑道。

比尔又是挥手，又是大呼小叫，但那头野兽对这样的吓唬一点儿胆怯都没有露出。他们能够看出的惟一变化是，它提高了警惕。它仍旧用那种因饥饿而生出的、无情的期盼盯着他俩。他俩就是美餐，而它正想吃东西；只是因为它没有胆量，否则它会扑过来吃掉他俩的。

“我说，亨利，”比尔说道，由于他想的心事而不知不觉地压低了嗓门。“我们还有三颗子弹，不过这回是百发百中的，它跑不了。我们的狗给他干掉了三条，这事到了结的时候了。你说呢？”

亨利点点头表示同意。比尔小心翼翼地从小橇的绑绳里把枪抽了出来。枪开始往上抬，但再也用不着往肩膀上顶了，因为就在这个时候，那条母狼从雪道上侧身跳进杉树丛，毫无踪影。

两人面面相觑，亨利会意地打了一个长长的口哨。

“我怎么那么笨呀，早该想到的，”比尔一边重新把枪放好，一边责怪自己。“知道在喂食的时候混进狗群偷吃的狼，当然也完全了解子弹是怎么回事。我跟你讲，亨利，造成我们所有麻烦的罪魁祸首就是那头畜生。要不是因为它，我们现在就该有六条狗，而不是三条。我跟你讲，亨利，我会干掉它的。它精着呢，光天化日之下是打不着它的。不过我得设下埋伏，要是在林子里还是伏击不到它，我就不叫比尔。”

“你设埋伏也不要走得太远，”他的伙伴告诫道。“万一你被狼群围住了，这三发子弹不顶事的。那群畜生已经饿红了眼，一旦朝你扑来，你可就跑不掉了，比尔。”

这一晚他们早早就宿营了。三条狗拉橇当然没有六条狗的速度快，而且时间也没有那么久，再说，他们已累得精疲力竭了。两人睡得也很早，比尔睡前把狗拴好，使它们彼此咬不到对方。

但是那群狼的胆子越来越大了，他俩不止一次在睡梦中被吵醒。那群狼靠得非常近，狗吓得发起狂来，所以必须经常给火添柴火，这样才能使那群打劫的家伙离得远一点。

“我听水手们说过鲨鱼追船的事，”比尔添了一次柴钻回毯子的时候说道。“嗨，这些狼就是陆地上的鲨鱼。不过，咱俩可比不上他们老练，它们跟着我们，是想吃掉我们，可不是为了锻炼身体那些骗人的玩意。他们肯定极想这么干，亨利。”

“听你这种口气，你已被它们干掉一半了，”亨利不客气地顶了一句。“只有那些认为自己完蛋了的人，才会完蛋，说出来，你就完蛋了一半。你现在的腔调，你已经有一半被吃掉了。”

“它们干掉过比你我更能干的人，”比尔回答。

“得了吧，别再罗哩罗嗦了，你让我厌烦透了。”

亨利生气地转过身，但对比尔没有用相同的方式表现出气愤而感到奇怪。这不符合比尔的脾性，因为他是很容易被不中听的话激怒的。亨利想了很长时间才睡着，当他合上眼皮入睡的时候，脑子里想的是：“绝对错不了，比尔整个蔫了。明天我得给他鼓鼓劲儿。”

## 三 饥肠辘辘的狼嚎

这一天开始得非常顺利。夜里他们没有丢任何一条狗，所以心里非常轻松愉快，精神焕发地走进寂静、黑暗和寒冷之中。比尔似乎忘却了前一晚的那些不祥的预感，正午时分，当雪橇在一段难走雪道上翻掉时，他甚至和狗逗起乐来了。

实在太糟，雪橇底朝天挤在一棵粗大的树干和一块巨石之间，他们不得不卸下拉橇狗，以便摆脱困境。独耳趁两个人弯下腰翻雪橇的时机溜了出去，亨利发现了。

“这边来，独耳，”他直起身子，转脸向独耳喊道。

可是独耳却撒腿在雪地上跑了起来，身后拖着缰绳。远处的雪地里，在他们走过的雪道上，那条母狼正等着独耳。当独耳靠近母狼的时候，它突然谨慎起来。独耳警觉地放慢脚步，迟疑地走着，接着便停了下来。他仔细地审视着她，小心翼翼地，心里充满了渴望。她似乎在对他微笑，龇着牙，与其说是威胁倒不如说是讨好。她顽皮地朝他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独耳逐渐靠近她，仍然是一付小心谨慎的样子，尾巴竖着，耳朵立着，高昂着头，保持着警惕。

他想和她嗅嗅鼻子，而她却顽皮而又羞怯地向后撤，他这边每向前迈一步，她那边便相应地向后撤一步。他被她一步步地引诱到他的人类伙伴范围达不到的地方。有一次，好像他的头脑中掠过一声模糊的警告，他回过头看了看翻倒的雪橇，看了看他的队友，还看了看正在呼唤他的那两个人。

但那条母狼驱散了他脑子里所想的想法，她走到他身边，飞快地和他嗅了嗅鼻子，而当他接着向前走的时候，她又羞怯地向后撤了。

就在这时，比尔想到了枪，但枪却被压在翻倒的雪橇下面了，等到亨利帮忙把雪橇上的东西搬开来的时候，独耳和那条母

狼已经离得太近，而距离他们又太远，不能贸然开枪了。等独耳发现自己犯了弥天大错时，已经晚了。这两个人还没有弄清是发生了什么事，便看见他转回身向他们跑来。独耳在雪道上的退路被十几条瘦骨嶙峋的灰狼连蹦带跳地给切断了。那条母狼的羞怯和顽皮顿时没有丝毫踪影，她大吼一声扑向独耳。他用肩膀把她撞开了，由于退路被切断而他又想回到雪橇那里，于是他便改变路线，想要绕回来。每时每刻都有更多的狼出现并加入这场追逐。就差那么一点，独耳就给那条紧追不舍的母狼抓住了。“你去哪儿？”亨利一把抓住伙伴的胳膊问道。

比尔甩开亨利的手。“我看不下去，”他说。“只要我办得到，就不能让它们再夺走我们的狗。”

他提着枪，钻进雪道边的灌木丛。他的意思非常显然。既然独耳以雪橇为中心兜着圈子，比尔便打算抢在追逐者的前面插到这个圈子的某一点。光天华日，手里又拿着枪，说不定那些狼群就给吓跑了，狗也有的救。

“喂，比尔，”亨利在他身后喊道，“小心点儿！千万别冒险！”

亨利坐到雪橇上仔细地看。他反正什么忙也帮不上。比尔不知消失在什么地方，只能隐隐约约地看见独耳的身影在一丛丛灌木和杉树林中掠过，他没有什么希望了，亨利估计到。那条狗倒是充分意识到了自己的危险，但它正绕着外圈跑，而狼群却抄近路绕着内圈跑。别以为独耳能甩开追逐者，抢在它们前面回到雪橇旁边。

不同的几条线正在聚成一点。亨利心里明白，在雪地里，狼群、独耳，还有比尔正汇合在茂盛草木遮住他视线的某个地方。事情发生了，比他料想的要快得多。他听到一声枪响，接着又是连续的两枪，他知道，比尔的弹药已经没有了。随后，他听见一片乱哄哄的狼嚎狗吠声。独耳痛苦和恐惧的嘶叫声，一条狼被击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中后发出的嗥叫声，传入了他的耳中。他听见的只是这些。狼嗥声平息下来，狗叫声渐渐微弱。孤寂的大地重新笼罩在寂静之中。

他在雪橇上坐了很久，发生的事，像在他眼前进行的似的，不用他跑去看，他心里就明白了。他也曾匆忙跳起身，从雪橇上抽出斧头，但更多的时间他却坐着沉思，脚边还有两条瑟瑟发抖的狗。

他终于疲乏地站起身，好像浑身的活力都离他而去了。他动手把狗套上雪橇。往肩膀上套了一条人用的拉绳，和狗一起拉起雪橇来。他只走了很短的一段路，天一黑下来，他就急急忙忙地扎下营地，而且柴火也给他刻意准备得足足的。他喂过狗，做了顿晚饭吃，然后紧挨着火堆打了铺。

但他没有福气睡个好觉。眼还没合上，狼群就紧紧地围上来，很不安全了。再也不用费眼就能看清它们了。它们紧紧包围在他和火堆周围。火光闪耀处能清楚地看到它们，卧着的，挺着身子的，肚皮贴着地面向前爬的，鬼鬼祟祟地走来走去的，各色各样。它们甚至还睡觉呢。他可以看到它们东一条西一条像狗似的蜷缩在雪地上睡觉，而他自己却得不到睡眠。

他把火烧得旺旺的，因为他知道，全靠这堆火，他才能够保住性命，否则他的身躯早进入了那些饥饿的肚子中去了。他的那两条狗呆在他的身旁，一边一条，紧靠着他寻求庇护，哼哼唧唧的，有时候，当有条狼走得太近了，它俩便狂吠起来。狗一吠叫，狼群就骚动起来，发出一片急切的嗥叫，并试探着一步步地缩小包围圈。接着那圈狼便会重新卧下来，三三两两地接着打瞌睡。

然而，那圈狼却不断地向他逼近。一点一点，一寸一寸，一会儿这条狼往前爬一点儿，一会儿那条狼又往前爬一点儿，包围圈在缩小，直到那些野兽几乎近得都可以扑到他了。于是他就从

火堆里抓几根燃烧的木头向狼群扔去，结果它们总是匆忙往后撤，如果哪条胆子过大的狼给瞄准的木棒打中并被烧痛时，就会发出愤怒的咆哮声和恐惧的哀嚎声。

早晨，这个人已经疲惫不堪了，眼睛因缺少睡眠而瞪得老大。他摸着黑做了顿早饭，九点钟，太阳慢慢升起，狼群撤走了，于是他便着手实施他在漫漫长夜里想好的计划。他砍了一些小树，在高高的树干上绑了一个架子，利用雪橇上的绑绳作吊索，再加上狗的帮助，他把棺材吊到了架子上面。

“比尔已给他们吃掉了，不定哪天就轮到，但你，年轻人，是绝对给狼掠不走的。”他对着树坟里的尸体说道。

然后，他便继续赶路，心满意足地狗拉着减轻了的雪橇一弹一弹的，它们也知道，只有到了麦克古力堡才会安全。现在狼群更加公开地进行追逐了，一声不响地跟在它们身后和左右，吐着血红的舌头，每走一步，消瘦的身躯就显露出一棱棱肋骨。它们面目全非了，瘦得就是皮包着骨，肌肉成了筋，亨利心里感叹，到了这般田地，居然还没有瘫在雪地里死掉，而支撑到现在。

他不敢一直走到天黑。正午时候，太阳不仅晒暖了南边的地平线，甚至还把它那发出一抹金色的上沿投进了天际。这是黑夜退隐，白昼越来越长的一种标记，他看得出来。太阳正在返回北极，但是等欢快的阳光刚刚逝去，他就扎了营。还要有几个小时的灰暗白天和昏沉沉的黄昏，于是他便利用这段时间砍了大量的柴火。

伴随着夜晚，恐怖来临了。不仅仅是因为饿急了眼的狼群胆子在变大，还有是亨利再也受不了不能睡眠的痛苦了。他难以克制地打起瞌睡来，蜷缩在火堆边，背上披着毯子，斧头夹在两腿之间，而狗则一边一条，与他紧紧依偎。有一次，他醒来看到前面不过十几英尺远的地方有一条大灰狼，在这群狼当中是个大个子。在它被盯着看的时候，这头畜牲居然伸着懒腰，打着哈欠，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用充满占有神情的眼神回望他，仿佛他事实上老早就成了它的饭食，注定要给吃掉似的。

整个狼群都露出这样的神情。他都可以数清楚，足足有二十条，有的用饥饿的眼睛凝视着他，有的在雪地里平静地睡觉。它们让他联想到聚在餐桌周围的孩子，大人一声令下便会飞快地开吃。而他正是它们的口中餐！他搞不清这餐饭会以什么方式，在什么时候开始。

在他往火上添柴的时候，他忽然意识到自己有付了不起的身体，他现在才感受到。他观察着他那运动着的肌肉，对灵巧自如的手指发生了兴趣。在灯光下，他慢慢地、反复地弯曲自己的手指，一会儿弯一根，一会儿又一齐弯，把手指完全展开，或者迅速地攥在一起。他琢磨指甲的构造，戳自己的指尖，一会儿狠狠地戳，一会儿又轻轻地戳，计算着产生神经感觉所需的时间。这让他着迷，他突然变得珍爱起自己这动作那么美妙、那么灵活、那么精确的纤巧肉体来。狼群在他一瞥之下，如醍醐灌顶，一下子便震醒了他。他的了不起的肉体，只能是贪婪的野兽口中的美餐，碎裂在它们的獠牙之下，就像他手下的麋鹿和兔子一样。

他从似睡非睡的噩梦中醒来，看见那条泛着红色的母狼就在前面。她离开还不到六英尺远，蹲在雪地上用期盼的眼神望着他。那两条狗在他脚下又是呜咽又是哀叫，但她根本不加以理睬。她看的是这个人，他也盯着她看了一会儿。她身上连一丝威胁的味儿都没有，只有眼神中透出了强烈的期盼，但他明白，这期盼出自同等强烈的饥饿。他就是食物，见到他时，便使她的味觉兴奋起来，只见她张着嘴，垂涎欲滴，忍着馋殷切地期待着。

他恐惧得浑身一阵痉挛，急忙伸手去抓燃烧的木头打她，可他手还没有够到东西，她已经跳回到安全地带；于是他明白了，她已经历过人们用东西打她了。她跳开的时候发出了一声咆哮，露出了齐根的白色獠牙，一副凶神恶煞的食肉兽模样，神情间的

期盼早就消失不见了，吓得亨利浑身发抖。他朝拿着木棍的手瞟了一眼，注意到抓着木棍的那些灵活精巧的手指，它们竟能对凹凸不平的表面作出调整，上下左右弯曲着握住粗糙的木棍，木棍烧到靠近一根小拇指的地方，小拇指自动且敏锐地缩了回去，到了一个比较凉的部位。就在这时，他好像看到同样是这几根敏锐而又精巧的手指正在被那条母狼的白牙咬碎、撒下。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当他生命危急时，难以保全的时候，他竟哪些珍爱自己的身体。

一整夜，他都用燃烧的木棍击退那群饿狼。当他控制不住打起盹来的时候，那两条狗的呜咽哀号便会把他唤醒。黎明降临了，曙光出现了，但狼群却破天荒地第一次不想要离开。这个人等着它们离去，但毫无用途。它们仍然围在他和火堆周围，露出囊中取物的傲慢神情，这一来，动摇了晨光给他带来的信心。

他心一横，打算起身上路，但一离开火堆的庇护，一条大胆的狼就扑向了他，幸亏的是扑击力量不够，给他往后一闪躲了过去，否则他的大腿便要遭殃了。其余的狼这时都爬起身向他围拢上来，于是他只好前后左右扔了一阵燃烧的木头，这才把它们赶到比较远的距离。

甚至大白天他都不敢离开火堆去砍新的柴火。二十英尺开外耸立着一棵巨大的死杉树。半天时间过去之后，他才到了那棵树旁，而手里随时拿着五六根燃烧的柴火棍替换，以打退进犯的那些狼。一到树边，他就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林子，以便把那棵树放倒在柴火最多的方向。

这一夜是前一夜那一幕的重演，只是睡眠的欲望让他难以抵挡。那两条狗的咆哮也不能够唤醒他，再说，它们一直都在咆哮，因此他麻木困倦的感官也就不再注意变化的声调和强度了。他一下子醒了过来。那条母狼离他还不到一码远。这么近的距离，他便不假思索、不失时机地把一根燃烧着的柴火不偏不倚地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塞进了张着嘴咆哮的狼口里。她跳了开来，发出痛苦的嚎叫声，而他则一边满意地闻着皮肉和狼毛烧焦的气味，一边看着她在二十英尺开外抖动着脑袋，愤怒地嚎叫着。

不过这一次，他在自己的右手上绑上了一根燃烧着的松木疙瘩，然后才开始打盹睡觉。他把眼合上了，但几分钟之后，火焰便烧到了他的皮肉，把他烫醒了。他用这个办法坚持了几个小时。每一次被烧醒之后，他就用燃烧着的木棍打退狼群，续上柴火，再调整一下手上的松木疙瘩。一切都很好，但这一次那根松木疙瘩没有给绑牢，他的眼睛合上后，手里就没有了那根木头。

他做了个梦。他好像是在麦克古力堡，既温暖又舒适，而他正在和商务代表玩纸牌。麦克古力堡好像也被狼群围困起来了。它们就在要塞的几个大门外嚎叫，他和那个商务代表还不时地停下手中的游戏听一听，嘲笑狼群想进来却又毫无办法。接着，梦便稀奇古怪起来。狼哗啦一声撞开了房门，潮水般涌进要塞的大客厅，扑向他和那个商务代表。随着房门被撞开，狼群的嚎叫声大大增强。这嚎叫声打搅了他。他的梦掺和了别的东西，这个东西他也不知道是什么，但始终伴随着那久久持续的嚎叫声。

后来他就醒了，发现那嚎叫声原来是真的。狼嚎犬吠嚷成一片，狼群正向他扑来。他的四周和身上全是狼。一条狼已经咬住了他的胳膊。他本能地跳进了火堆里，就在他跳的时候，他感觉到尖利的牙齿插进了他腿部的肉里。他捧起烧红的炭火抛向四面八方，直抛得那堆篝火象火山爆发一般；他的手完好无损，实在是那付结实手套的功劳。

但这样坚持不了多久。炽热中，他的脸烧起了燎泡，眉毛和眼睫毛也烧焦了，他的双脚也被烫得越来越无法忍受了。他一手抓起一根燃烧着的柴火，跳到了火堆边上。狼已经被赶退了。周围，雪被落下的炭火烫得丝丝作响，每隔一会，这些燃烧着的炭火还会烫到退下去的狼，痛得它们不住地跳叫。

这个人一边把燃烧着的柴火抛向离得最近的狼，一边把他冒着烟的手套插进雪里，还把脚跺来跺去降降温。他心里十分清楚，那两条不见了的狗已成了这场马拉松似的聚餐中的一道菜，胖子是第一道，很早就开始了，可能用不了几天，他也要成为这顿饭中的最后一道菜了。

“你们还没把我干掉呢！”他一边大叫一边朝那群饥饿的畜生恶狠狠地挥舞着拳头。他的声音引起了那圈狼的骚动，咆哮起来，而那条母狼则从雪地上溜到他附近，饥饿的目光盯住他不放。

他着手实施他刚想到的一个新主意。他把篝火延伸成一个大圆圈。他自己则盘坐在这个圆圈当中，把卧具垫在身子下面隔开融化的雪。火焰腾了起来，他在后面消失，那些狼非常奇怪，走上来瞧他发生了什么事。至此它们已无法通过篝火，于是他们便围成一个小圈子，静卧下来，像一群狗似的，在它们并不习惯的温暖中眨着眼睛、打着哈欠、伸着懒腰。接着，那条母狼也蹲了下来，鼻子指向一颗星星，嗥叫起来。那群狼一条接一条跟着嗥叫起来，直到整群狼都蹲在地上，鼻子对着天空，发出饥饿的嗥叫。

黎明来了，接着便是白天。火焰变小了，必须再重新得到一些燃料，否则火就熄掉了。这个人企图跨出火焰圈，但迎面而来的是那群狼。燃烧着的柴火迫使它们跳到一旁，但它们不再向后跳跃。他奋力想把它们赶退，但不管如何赶都没有用。当他放弃努力，跌跌撞撞绊倒在火圈里时，一条狼扑他但没有扑到，却把四只爪子都踩进炭火里。它吓得大叫起来，一边咆哮一边连滚带爬地回到雪地里去冰它的爪子。

这个人在他的毯子上坐下来。倾着上身，双肩下垂着，头放在了膝盖上，显然他已经不打算再战斗下去了。他时而抬起头，看到的是正在熄灭的篝火。那圈炭火已经断成一截一截的了，出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现了一个个缺口。这些缺口越来越大，而那一截截炭火逐渐不在变暗。

“现在你们随时能进来把我喂进肚子了”他咕哝道。“但我受不了了，我就要睡着了。”

一次他醒过来了，在火圈的一个缺口处，就在他正前方，他看到那条母狼正在凝视着他。

过了一会，他再一次醒了，可他觉得已经过了很久。周围已面目全非，发生了大的变故，令人不可捉摸，他惊讶得彻底清醒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一开始他弄不明白，后来他搞清楚了。狼群消失了。留下的只是被践踏过的雪地，看得出它们逼得有多近。睡意重又袭击了他，他无法摆脱，他合上了眼睛。当他的头垂向膝盖的时候，他突然一下惊醒过来。

一片人的喊声、雪橇的震颤声、挽具的吱吱声、还有努力的拉橇狗因负重而发出的哼哼声。四架雪橇从河床上来到林子里的营地上停了下来。他周围围着五六个人，对他又摇又戳，把他弄醒了。他像个醉汉似的看着他们，古怪地、睡意朦胧地咕哝出这样一番话：

“红色的母狼……喂食的时候混进狗群……她先是吃狗食……接着就吃起狗来……再往后她就把比尔给吃了……”

“艾尔弗雷德少爷呢？”其中一个人对着他的耳朵大嚷，还粗暴地推搡着他。

他慢慢地把头摇了摇。“没有，她吃不掉他的……他正睡在上一个营地的一棵树上。”

“死了吗？”那个人大喊。

“在木箱里放着，你明白啦，”亨利回答。他生气地抖了一下肩膀，摆脱了问话人的手。“我说，不要打搅我了，……我几天几夜没睡了……睡觉，诸位。”

他的两眼眨了几下就合上了。他的下巴耷拉到了胸口。甚至

当他们把他放到毯子上躺下来时，他竟发出了响亮的呼噜声。

然而，还有其他一种声音。这声音遥远而微弱，那是在遥远的地方，饥饿的狼群没有得到这个人，又踏上了追逐其他食物的征途时，发出的嗥叫声。

## 四 獠牙的搏斗

那条母狼首先听到了人的说话声和拉橇狗的呜咽声，首先从那个即将到手的猎物旁跑开。狼群极不情愿放弃它们追踪得手的猎物，又耽搁了几分钟，核实了那些声音，然后它们便踏着那条母狼留下的爪印，飞身远奔。

跑在狼群最前面的，是一条大个子灰狼——这群狼的几个首领之一。他指引着狼群紧跟在那条母狼的后面；他警告那些年轻幼狼不要野心勃勃地把他超越，否则，他用獠牙伺候；他紧跟脚步赶上了在雪地里用碎步奔跑的母狼，以便伴着她。

她跟着狼群的步伐，在他旁边奔跑，好像那个位置就是专门留给她的。当她偶然跨步超出他的时候，他并不向她咆哮，也不冲她龇牙。恰恰相反，他似乎对她情有独钟——可这份钟情让她受不了，她只好又咆哮又龇牙地对待老是往她身边凑、靠得太近的他。她也不过偶尔冲他肩膀猛咬一口。这种时候，他也并不发火，只是跳到一旁，再难堪地紧跑几步，跑到前面而已，所有举动活像个丢了丑的乡巴佬情郎。

他在狼群中奔跑时只有这一件糟心的事，可她的糟心事还有好多。她的另一面跑着一条瘦骨嶙峋的老狼，毛色灰白，战伤累累。他总是跑在她的右侧，这或许是因为他只有一只眼——一只左眼。他同样想紧靠着她，她的身体、肩膀或者脖子都给他疤痕累累的脸碰到了。和对待跑在左面那位伙伴的殷勤一样，她对右面这位同样用利齿来拒绝；当这两位同时献殷勤而她却受到粗暴挤撞的时候，她无可奈何，只得对两面都迅速施以利齿，以便把这两位情人赶开，同时也是为了和狼群保持一致的速度，为了看清前面的路。这个时候，她的这两个情人就会龇牙咧嘴，嘴里发出威胁的呜呜叫声。这种事情本来是要厮杀的，但在狼群无食可

充的重压之下，求爱 and 情敌这样的事也只能退到次要位置。

每遭到一次拒绝之后，当老狼急忙从尖牙利齿的恋爱对象身旁闪开的时候，他就用肩膀去撞跑在他右边瞎眼一侧的一条三岁狼。这条年轻公狼已经成熟了，而且，同其他忍饥挨饿、无精打采的狼相比，他拥有较好的体力和精力。虽然这样，他依然使自己的头部和独眼长者的肩部保持平齐。当他壮着胆子和老狼齐头并进的时候（这种情况很少发生），老狼只须一声大吼再加上一口，就使他退回到与老狼肩膀平齐的位置了。但是，有时候老狼和母狼之间会让他小心翼翼地、缓缓地插了进去。这样的话，他两头不讨好，甚至三头不讨好。当她生气地咆哮时，老狼就会调转身子咬那条三岁狼。有时候，她和老狼一起转身去咬他，有的时候，左边的那条年轻头狼也会调转身子。

这个时候，那条小公狼会突然停下来面对那三副野蛮的獠牙，他会缩着后腿，绷直前腿，鬃毛倒竖着，嘴里发出呜呜的威胁声。跑动的狼群前面一出现这样的混乱，常常使得后面一片混乱。跑在那条年轻公狼身后的狼会撞到他身上，于是就会不满地狠咬他的后腿和身体两侧。他这是自讨苦吃，因为每只狼都缺乏食物，脾气难免暴躁，但由于他气盛年少，每隔一会儿，都要主演一番这一幕，尽管这样做除了碰一鼻子灰之外，他什么也捞不到。

如果有食物，很快就会展开求爱和厮杀，狼群的队形也就乱了。但这群狼的处境极其艰难。由于长期缺乏食物，狼群没有强壮的，奔跑也自然比不上平时。踉踉跄跄跑在后面的，都是些身体虚弱的狼——那些年龄很小的和年龄很大的；跑在最前面的，是身体最强壮的。然而，狼群没有样了，全都成了骨头架子。尽管如此，除了那些一瘸一拐的以外，其余的行动起来仍然轻松自如、不疲倦。它们那筋索般的肌肉似乎蕴藏着永不枯竭的能量。在肌肉每作出一次钢铁般有力的收缩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又一次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钢铁般有力的收缩，反反复复，显然没有穷尽。

那个白天它们跑了很多路。它们又跑了一个通宵。第二天它们还在跑。它们跑在天寒地冻，死气沉沉的世界里，没有一点点生命的活动，只有它们还在运动，此外全是广袤无垠的死寂。惟有它们还活着，而它们却要搜寻其他活着的东西，为了去饕餮，以便继续生存。

它们翻过了几道低低的分水岭，在一片低洼的地区一连沿着十几条小溪奔跑，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给它们发现了猎物。它们碰到了麋鹿。它们首先发现的是一条大个子雄鹿。眼前就是食物和生路，而且它既没有神秘的篝火、也没有燃烧的飞弹来保护。宽大的蹄子扁平的犄角它们都了解，所以所有的耐心和谨慎都忘到了九霄云外。战斗短暂而激烈。大雄鹿四面楚歌。它那敏捷的大蹄子不是让它们肚子开了膛，就是脑袋开了瓢。它的大犄角把它们挑起来撕碎。翻滚挣扎时，它把它们踩进身下的雪里。但是，它注定要死去。它倒下了，在那条母狼死命地撕咬它的脖子，在它的全身上下每一处地方都给牙齿咬住的时候，但那些狼在它还没有停止挣扎或者说还没有遭到致命伤时，就把它活活吃下去了。

这下有足够的食物。这条雄鹿有八百多磅重——这个四十来条狼的狼群，每条足足可以平均到二十磅肉。它们当然撑不死，既然有本事饿不死。只一会儿功夫，那头在几个小时之前才碰上这群狼的生龙活虎的家伙，只剩下东一根西一根的骨头了。

现在可大有休息和睡觉的时间了。填饱了肚子，年轻一点的公狼就开始争吵打斗了。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数天之后狼群分裂。饥荒过去了。这个地区猎物非常富足，它们用不着挨饿了，不过它们捕猎时却变得小心谨慎起来，尽管仍是集体围追堵截。它们只在它们碰到比较小的麋鹿群时，挑拣怀孕的雌鹿和瘸了的老鹿捕猎。

最终有一天，在这块食物丰富的土地上，狼群一分为二，分道扬镳了。那条母狼，左边是那条年轻的头狼，右边是那条独眼老狼，带领着它们那一半狼群一直来到麦肯齐河，过了河进入东部的湖沼地区。每一天，剩下的这群狼的数目都在减少。成双成对的公狼母狼开小差而走，偶尔也有被它的竞争对手们用利齿逐走的独身公狼离开。最后，只剩下四条狼：那条母狼、年轻的头狼、独眼、还有那条野心勃勃的三岁狼。

此时，那条母狼的性情变得十分残暴。她对那三位求爱者又撕又咬，给对方留下了累累印痕。然而，他们压根没有以牙还牙，压根没有针对她的行为进行自卫。面对她野蛮透顶的撕咬，他们只是转身逃走，而且还摇着尾巴、迈着斯文的步子，极力平息她的愤怒。他们对她温顺得透了顶，但他们之间却斗争得凶残到极点。那条三岁狼凶残得忘乎所以了。他从独眼老狼瞎眼的那一侧袭击得手，把他的耳朵撕成了碎片。但他年轻气盛，怎比得上这头年纪虽老，眼睛只剩下一只，却拥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的老家伙呢？他失去的眼睛和伤痕累累的嘴脸足以证明他有丰富的阅历。在那么多战斗中他都得以幸免，该怎么干，那他是片刻都不会犹豫的。

战斗以公平的方式开始了，但结束的方式却不公平。本来是很难知晓最后的结局的，但老狼得到了帮手，他们联合起来。于是，老头狼和年轻头狼一起向那野心勃勃的三岁狼发动进攻，着手把他消灭。他受到昔日战友的无情獠牙从两面发动的夹击。在他们的脑海里，不会想起那些一块捕猎的日子，那些捕获的猎物和遭受的忍饥挨饿。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眼下的是爱情——这事比猎取食物的事更严酷、更残忍。

而就在此时，引起所有这一切的那条母狼，却心满意足地蹲在一边观望。她甚至很开心。她等的就是这一天，这一天是为了占有她，而鬃毛倒竖，龇着獠牙，进行殊死的搏斗，而这样的一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天一生中也就那么几个。

在爱情这件事上，那条三岁狼还是第一次冒险尝试，却连性命都搭上了。在他的尸体两侧，各站着他的一个情敌。他们凝视着那条母狼，而她正坐在雪地里面带笑容。但那条老狼却很聪明，非常聪明，不光在情场上，在战场上也一样。老狼仅凭一只独眼就看出了年轻的头狼转过头去舔肩膀上的一处伤口时，弯着的脖子露出的空隙，他知道机会来了。他压低身体窜上去，把利齿合拢在一起。这一口连撕带咬，而且还很深。他的牙齿划破了情敌脖子上的大血管。接着他就远远地跳到了一旁。

年轻的头狼可怕的咆哮起来，但他的咆哮声半截里变成了咯咯的咳嗽声。他显然受伤不轻，但他还是流着血，咳嗽着朝老狼扑去，与之展开了撕咬搏斗，同时生命正在离他而去，腿变得软弱无力，眼里的光明变得暗淡，他扑跳的距离也变得越来越近。

而那条母狼却始终坐在那里微笑。她感到自己模模糊糊地喜欢这场厮杀，因为荒野里的爱情故事，自然界的性悲剧——只是死者的悲剧，就这么回事。对生者来说，这不是悲剧，而是成就和业绩。

当年轻的头狼躺在雪地里不再动的时候，独眼便高视阔步地走向母狼。他的举动中夹杂着胜利和谨慎。很显然，他以为母狼会拒绝他，向他生气地龇牙咧嘴，但她没有那么做，这下子同样使他惊奇万分。她这还是头一次对她温存。她嗅嗅他的鼻子，甚至放下架子跳来跳去，怪像条小狗似的同他嬉戏起来。而他呢，尽管已衰老不堪，见多识广，但举动也颇像小狗，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被征服的情敌和雪地上用鲜血写成的爱情故事已经被忘却。只有一次例外，那是独眼稍稍停了一下，去舔结痂的伤口的时候。他记起了一切，不自禁地发出搏斗时的嗥叫，耸起了颈部和肩部的鬃毛，同时，他身子半蹲着准备扑跳，以便站得稳当些，

爪子颤抖着在雪里抓住了地面。但当他跳跃着追赶那条羞答答地引他进入树林的母狼时，这一切便又在转眼之间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此后，他俩就并肩奔跑，就像两个已经彼此理解的好朋友。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他俩一直相依相伴，一起觅食、一起捕杀、一起受用。随着时间的流逝，烦躁不安成了母狼的特点。她似乎在寻找她无法找到的什么东西。倒下来的树木下面的空隙似乎引起了她的注意，而且她还花了很多时间在堆满积雪的宽岩缝和河岸的洞穴间嗅来嗅去。老独眼对此没有一点兴趣，但他还是耐着性子跟着她寻觅，要是她在某些地方琢磨的时间太长的话，他就会卧下来等她，直到她打算接着往前走。

他俩没有停留在任何一个地方，而是一直不停地奔走在荒原中，返回到麦肯齐河边，然后又顺流而下。顺着支流小溪去猎食时，他俩也常常离开麦肯齐河，但最后还是要回到河边。有时候，他俩偶然会碰到其他的狼，通常也是成双成对的，但无论哪一方都没有友好交往的表示，没有相遇的欢乐，也没有重新组成狼群的愿望。有几次，他俩碰上了独身的狼。这些全都是公狼，而且他们非要和独眼及他的伴侣往

一块凑。他无法忍受这些，但她与他并肩站在一起，竖着鬃毛齧着牙齿对待那些满怀希冀的孤狼，使他们无法得逞，只能远远逃走，重新踏上孤独的行程。

在一个月色迷人的夜晚，正在静谧的森林里奔跑时，独眼突然停了下来。他扬起头，绷直尾巴，张大鼻孔嗅起空气来。他还学着狗的样子抬起了一只爪子。空气中隐含着某种信息，他嗅啊嗅的，努力想搞清楚到底是什么。他的伴侣只漫不经心地嗅一下就算是够了，而且她接着跑起来，让他放心。虽然他跟着她跑了，可是他还是不放心，忍不住时时停下来，再仔细地琢磨琢磨这兆头。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她小心翼翼地自林子里钻出来，站到了一大片空地的边上，一会后，独眼也跟了过来。他一路压低着身子、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心中藏满了数不清的疑问。他俩并肩站着，观察着、倾听着、嗅着。

他们听到狗在吵闹打斗，男人们在粗声大气地喊叫，女人们在细声小气地责骂，还有孩子在尖声哭叫。除了兽皮做的高大营帐外，只能看到篝火火苗，时不时地被来回走动的身影遮住，还有在静静的空气中慢慢升起的烟。但是，他们的鼻孔里却钻进了印第安营地的种种气味，其含义独眼大都不明白，而那条母狼却了如指掌。

她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嗅了又嗅，越嗅越高兴；而独眼却心存疑虑。他忧心忡忡，打算转过身离开这儿。她也转过身，却是叫他放心，用嘴碰碰他的脖子之后，营地又成了她注视的对象。她脸上又露出几分期盼的神色，然而却不是那种饥饿的期盼。有一种欲望使她颤栗，激励着她往前走，走得离火更近一些的地方，去和那些狗打闹，去躲闪那些人快要踩到身上的脚。

独眼没有耐性地无声无息，在她身边晃荡；并且她重新意识到，只有找到她迫切需要的东西，她才会感到心安。她转过身跑回林子，这使独眼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跑得稍稍靠前一些，直到他两完全遮没在林子里。

在月光下，他俩悄无声息地奔跑着，影子一般，并发现了一溜兽迹。两只鼻子一起低下去嗅那些爪印。这爪印是刚刚留下的。独眼小心翼翼地跑在前面，他的伴侣紧紧跟在后面。软软的雪地上印上了他们松松舒展开的大脚掌，天鹅绒似的。独眼发现一片白茫茫里有个模模糊糊的白东西在移动。他大踏步地跑已快得令人难以置信了，但现在奔跑的速度不知比大踏步跑要快多少倍。在他的前面，他刚才发现的那片模模糊糊的白色正在跳跃。

他俩沿着一条狭窄的小道奔跑，两旁长着小杉树。透过树丛

可以看到小道的尽头，出去是一片洒满月光的林中空地。老独眼正迅速地赶上那团奔逃的白色身影，每一个跳跃便接近一步。可以说他已经追到它了，只要向前扑一下，那团东西就会落进它的嘴里，但这一扑好像不需要了。那团白色的东西笔直地腾上了半空，原来是一只雪兔，又蹦又跳地挣扎着，在他头顶上空疯狂的跳舞，可再也没有回到地面上来。

独眼突然被吓坏了，打了个响鼻往后一跳，然后蹲在雪地上，对着这个让他搞不懂的可怕玩意儿，威胁地咆哮起来。但那条母狼却冷静地窜到了他的前头。她摆了一个姿势，然后朝那个正在舞动的兔子咬去。她跳得也非常高，但还没有达到猎物的高度，于是她的牙齿咬了个空，发出金属般的撞击声磕在一起。她又接连跳了两次，但都没有成功。

她的伴侣慢慢地从蹲伏的姿势中放松下来，看着她。他对她的屡次失败表现出不满，所以他用力上跃。那只兔子被他咬在了嘴里，随着他一起落在地面。但与此同时，身旁有个东西在移动，发出可疑的喀嚓声，他那惊讶的眼睛看见一棵杉树苗在他头顶上弯了下来，要打他。他赶快松开了兔子，跳向后方，避开他不熟悉的危险，龇牙咧嘴地发出又惊恐又愤怒的咆哮声，耸起了全身上下所有的毛。这时候，那棵细细的小树又竖直了，而那只兔子也舞动着回到了半空中。

母狼火了。她用獠牙咬她伴侣的肩膀，表示责备；而他呢，吓坏了，搞不清为什么会受到这新的袭击，所以就更加恐惧，愈发狠毒的反攻，把母狼的嘴脸都撕破了。她大概没有料到她的惩罚会招致这样的结果，她发怒了，凶狠地扑向独眼。这时他明白了自己的错误，便设法安抚她，可她却继续严厉地惩罚他，直到他完全放弃了安抚她的企图，转动着身体，头扭到一边，用肩膀接受她利齿的惩罚。

就在此时，那只兔子在他俩头顶上的半空里舞动。母狼坐到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了雪地上，而老独眼呢，那棵神秘的小树和他的伴侣两相比较，他更害怕的是后者，所以又一次跳了起来，咬住了那个兔子。在他咬着兔子落下来的时候，眼睛一直盯着那棵小树。和上次一样，小树跟着他弯到了地面。他蹲伏着身体，耸着全身的毛迎接这临头的打击，但嵌进兔子皮内的利齿却一刻也没有放松。但是，他并没有遭到打击，小树仍然在他头顶上弯着。他一动小树就动，于是他咬紧牙关，对小树发出低沉的吼叫，他停止动时，小树也就不动了，于是他断定，只要他坚持不动，就不会有太大的危险，而且，他蛮喜欢那只兔子流到他嘴里的热血味道。

把他从这一进退维谷的困境中解救出来的，是他的伴侣。她接过他嘴里的兔子，即使那棵小树摇摇欲坠到她头上，她却镇定地咬下了兔子的脑袋。小树一下子就弹直了，而且从此就再也没有带来麻烦，按大自然的安排，保持着忠实可靠的直立姿势。然后，母狼和独眼就把那棵神秘的小树为他们捉到的猎物狼吞虎咽地分着吃了。

还有其他半空中悬挂着兔子的林中小道，这对狼夫妻通通进行了勘察，母狼领路，老独眼跟在后面留心观察，学习如何偷窃捕猎套子上的东西——这点知识必将在未来的日子使他受益匪浅。

## 五 洞 穴

母狼和独眼在印第安营地附近做了两天的逗留。独眼非常不安，但他的伴侣给这个营地诱惑住了，她不愿意离开这里。但一天早晨，附近一声枪响划破天空，一颗子弹打进树干，离独眼的脑袋只有几英寸远，这时他们就再也不犹豫什么了，撒开腿跑了很长时间，把危险迅速地甩到了数英里开外。

他们没有走远，大概只有一两天的路程。母狼要找到她搜寻的东西，现在已经迫不及待了。她拖着大肚子，连跑路都只能慢慢的了。一次追兔子，平时她很容易就可以抓到了，但她这次却只好罢手，卧下来休息。独眼走了过来，但当他用嘴轻轻地触她的脖子的时候，她却凶狠地猛咬他一口，结果他为了避开她的牙齿，摔了个倒栽葱，大出洋相。这是她脾气最糟糕的时期，而他却变得比以往其他时候都更富有耐心，更挂念别的。

后来，她找到了她要找的东西。那是在一条小河上游几英里的地方。那小河夏天注入麦肯齐河，但眼下全都结了冰，连石头底子都冻了——从源头至河口全然一条白色的死河。母狼吃力地跑着，而她的伴侣早跑到了前头，就在这个时候，她碰到了那种高悬的泥土河岸。她转身跑了过去。河岸上有一个小小的洞穴，它是由在春天暴雨和融化雪水的冲刷下掏就的一处狭小窄缝形成的。

她停在洞口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岸壁。接着，沿着洞口两边的岸基跑来跑去，一直跑到陡峭的河岸变得比较平缓的地方。回来后，她便钻进了狭小的洞口。开始她不得不爬过前面短短的三英尺，后来里面的洞壁变宽了，同时变得高起来，形成了一个直径几乎六英尺的圆形洞穴。她的头刚好碰不到洞顶，里面温暖干燥又舒适极了。她悉心地看着洞穴，而此时已经折回来的独眼则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站在洞口耐心地看着她。她低下头，把鼻子凑近地面，指着离她并拢的脚不远的地方，并且绕着这个点兜了几个圈子；然后，她几乎像呻吟似的疲倦地、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卷缩起身子，展开腿卧了下来，脑袋对着洞口。独眼觉得很趣，他竖着尖耳朵，龇着牙笑了起来，开心地摇动着他那毛茸茸的尾巴，身影晃悠悠地飘动在外面明亮的光线里。她自己则舒舒服服地背过尖耳朵，往头皮上贴了一阵，张开嘴，恬静地耷拉出舌头，这就表明了她的满意。

独眼饿了。虽然他躺在洞口睡觉，但他的睡眠却是时断时续的。他没有沉睡过去，耳朵里填满外面明媚世界的各种声音，雪地反射着四月阳光的光辉。当他打瞌睡的时候，耳朵里还传来潺潺潜流的低语声，于是他就会醒过来细细地倾听一番。太阳又回来了，苏醒中的北国大地召唤着他。生命在躁动。春天的气息流淌在空气中，这是积雪下生命成长的气息，树干里汗液上升的气息，芽蕾冲破冰霜禁锢的气息。

他时时焦急地看上伴侣一眼，可她丝毫没有起来的意思。他看看远处，六、七只雪鸟扑啦啦地飞过他的视野。他动身爬了起来，然后回头看看他的伴侣，于是又卧下来打盹。一阵尖细的歌唱声溜进了他的耳朵。他迷迷糊糊地用爪子抹了抹鼻子，接着又是一次。后来他醒了。原来，在他的鼻子尖上嗡嗡地飞着一只孤蚊子。那只蚊子完全成熟了，整个冬天都呆在一棵枯木里冬眠，现在他醒了过来，世界的召唤后就再也无法抵御了。再说，他也饿了。

他爬到伴侣身边，试着劝她起来，可她却对他大吼大叫，于是，他便独自走进明媚的阳光下，发现脚下的雪面软乎乎的，走起来很吃力。他沿着小河冰冻的河床向上游走，这里的冰雪遮在树阴下，还冻得结结实实、晶莹剔透。他走了八个小时，天黑的时候返了回来，比走的时候还饿。猎物倒是找到了，可惜的是没

有逮着。融化中的雪皮给他踩破了，跑起来直翻跟头，而那些雪兔却在雪面上一掠而过，轻松得什么似的。

他在洞口停了下来，一阵疑心突然袭上心头。里面传来一阵阵微弱的、奇怪的声音。那不是他伴侣发出的声音，但又稍稍有些耳熟。他紧贴着地面微小谨慎地爬了进去，迎面而来的却是警告他保持距离的吼叫。这吼声并没有使他多么惊慌，但他还是接受了警告保持着距离；然而，他仍然对另外那种声音感兴趣——那微弱的、从塞着东西的嘴里发出来的、哼哼唧唧的声音。

他的伴侣烦躁地警告他离开，于是他便蜷缩在洞口睡了。天放亮了，一线光明射进了巢穴当中，他又爬了进去，想发现多少并不陌生的声源所在。他伴侣警告的吼叫里有一种新的音调。那是嫉妒的音调，所以他小心谨慎地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不过，他终于弄明白了，在她的几条腿之间、贴着她的身体，满满当地藏着五团奇怪的小生命，非常柔弱，非常无助，发出微弱的呜咽声，眼睛仍紧闭着。他感到惊讶。在他漫长成功的一生中，这种事情已经发生了很多次了。这种事情并不是第一次发生，然而他还是新鲜得什么似的，无比吃惊。

他的伴侣焦虑地看着他，隔一会儿就发出一声低沉的咆哮，而有的时候，当她觉着他靠得太近了，她嗓子眼儿里的咆哮声就突然升高，成为大吼。她以前从来没有历经过这种事情，但是做狼的妈妈，和所有狼妈妈经历过的一样，本能中潜伏着有父亲曾吃掉新生而无助的狼崽的记忆。这在她内心中表现为一种强烈的恐惧，使她阻止作父亲的独眼，不准他上前来观察他的幼崽。

不过，根本就没有什么危险。老独眼正感受到一种冲动，同样，这冲动也是从所有狼爸爸那里传给他的一种本能。他不去追究，也不感到费解。他的秉性中存在着这种本能，而且非常自然地服从了这种本能，再没有比这更自然的了。他转身离开他新生的儿女，开始寻找能维持生存的猎物。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离巢穴五、六英里远的地方，小河分了叉，支流呈直角插入群山之中。他顺左边的支流走着走着，碰到一溜新鲜的足迹。他把鼻子凑了上去，心里知道了这是新踩过的足迹，于是他迅速蹲下身子，抬头望向足迹消失的地方。接着，他又老谋深算地回过头，走上了右边那条支流。那些足迹比他自己留下的要大得多，所以他知道，跟在这样的足迹后头，当然没有什么食物留在这里。

沿着右边的支流走了半英里，他那灵敏的耳朵捕捉到牙齿咀嚼的声音。他偷偷地向猎物接近，发现是一只豪猪，正挺着身子扒在一棵树上啃树皮。独眼仔细地、却不抱希望地靠了上去。他懂得这家伙，虽然这种东西在这么遥远的北方出现，他还是第一次看见，而且他的一生中也未捕获过这种猎物。但是，他也老早就懂得，有样东西叫做机遇，或者叫做机会，于是，他便继续接近。根本就无法预料会发生什么事情，因为一有活物存在，事情总是来得千姿百态。

豪猪把自己卷成一个圆球，向四面八方伸出了又长又尖、不怕攻击的刺。年轻的时候，独眼有一次嗅一个类似的、表面上看像个一动不动的刺毛球样子的东西，但因距离过近，结果被突然甩出来的尾巴抽到了脸上。一根刺扎在了他的脸部，而且一扎就是几十天，疼得他火烧火燎的，直到刺自己掉了下来才恢复了正常。所以，他摆了个舒舒服服的姿势，卧了下来，让鼻子离得足足有一英尺远，出了尾巴可以扫到的范围。他就这样守候着，保持着绝对的安静。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说不定会有些动静、说不定豪猪没了耐性，会展开身体，也说不定。有机会把爪子干净利落伸进去，撕开那没有保护的肚皮。

但半个小时之后他站了起来，对着那个一动不动的圆球愤怒地咆哮了一阵，然后踏着碎步跑了。他没有时间浪费，尽管以前他可以等到豪猪把身体展开，而且可以白等许多次。他沿着右边

的支流继续向上游走。白天在消逝，可他的捕猎却一无所获。

但为父的本能在他体内苏醒了，强烈地。下午，他碰巧撞到一只石鸡。当他从一个茂密的灌木丛里钻出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迎面碰上了那只迟钝的鸟。它正伏在一根木头上，离他的鼻子尖还不到一英尺远。彼此都看到了对方。在石鸡扑楞着翅膀想要起飞时，他一爪子把它打到地上。石鸡又一次在雪地上仓皇逃窜，想要再次起飞时，他飞跃跃起，把它咬在了嘴里。当他的牙齿咬进嫩肉、切碎脆骨时，他很自然地吃了起来。接着，他又想起了什么，转身往回走去，嘴里衔着石鸡向家里走去。

他照老习惯，踏着轻柔的步子，象滑行的影子似的，悉心留意着一路上的新迹象，当跑到离小河汇合处还有一英里远的地方，他又碰到了一大早发现过的那种大爪子足迹，是新近才留下的。这足迹和他走的是同一个方向，所以他也顺着足迹跑，同时预备着那个足迹制造者在小河的某个转弯处和他的相遇。

在小河开始一个异常大的转弯的一块岩石旁，他悄悄地探出了脑袋，他那敏锐的眼睛分辨出一个东西，使他迅速地伏了下来。那就是足迹的制造者，一只雌性的大山猫。她正爬在那里，耐心地等待着那只裹得严严实实的刺毛球舒展开身体，就像他这一天曾经做过的那样。假如说他先前是个滑行的影子，那么他现在就成了那个影子的幽灵，哈着身子兜了一个圈子，绕到了那对静静的、一动不动的家伙的下风处。

他卧在雪地里，石鸡被存放在旁边，目光透过一棵低矮杉树的针叶丛，观看着眼前这一幕活剧——等待中的山猫和等待中的豪猪，双方都在为性命而全心全意；一方是拼命地要吃掉别人，另一方则奢求自己不要被对方吃掉，而这正是捕猎游戏的奇妙之处。同时，老狼独眼伏在那里，也在这场捕猎游戏中扮演着自己的角色，等待着出现什么不寻常的契机，那没准儿会对他的觅食之路、他的生活方式大有帮助。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了；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那个刺毛球尽管在动，但简直成了一块石头；那只山猫简直冻成了一块玉；而老独眼简直成了一条死狼。然而，生命之弦在三只野兽体内都绷得紧紧的，紧张得几乎令它们痛苦；而生命在此刻是最活跃的，尽管它们在表面上处于化石一样的形状。

独眼稍微挪动了一下，更加急切地盯着前方。情况开始有了变化。豪猪终于断定它的敌人已经离去。它开始慢慢地、小心翼翼地打开它那坚不可摧的甲冑之球。并没有出现预料中的袭击。耸着刺的圆球慢慢地、慢慢地伸直，舒展开来。看在独眼眼里，犹如一道美餐摆在他的面前，刺激了他的胃口，不由自主地从湿乎乎的嘴里淌下了口水。

那只豪猪还没有完全把身体展开，就发现了它的敌人。就在那一刻，山猫出击了。那一击就像一道闪电。豪猪柔软的腹部插进了一只脚掌，指甲像鹰一样弯曲坚硬的脚掌，并且扯了一下迅速缩回脚掌。如果豪猪完全展开身体，或者不是在那只脚掌出击前的百分之一秒发现敌人，山猫脚掌会安然无恙地逃脱的；但在那只脚掌往回缩的时候，它尾巴一个横扫，把利刺扎了进去。

这一切都发生在同一时刻——出击、反击、豪猪痛苦的尖叫、大山猫突然连惊带痛而发出的嚎叫。独眼兴奋地半抬起身子，耳朵竖着，挺起在身子后边瑟瑟发抖的尾巴。那只山猫完全被暴怒左右，不顾一切地向那个伤害了她的东西扑去。而那只豪猪则又是尖叫又是哼哼，腹部已被抓破，正在吃力地想把身体团成一个保护球，此时又一次甩出了它的尾巴，而那只大山猫便又一次连惊带痛地嚎叫起来。许多豪猪刺扎她的鼻子，简直成了一块模样古怪的针毡，疼得她打着喷嚏向后撤去。她用爪子抹自己的鼻子，想抹掉那火烧火燎的刺痛，把鼻子伸进雪里，然后在树枝上不停地磨蹭，整个这段时间她都在蹦来蹦去，前奔后突，

左腾右挪，上窜下跳，既痛苦又害怕，她像疯了一样。

她不停地打着喷嚏，秃尾巴迅猛地挥动着，使出了最大的能耐企图甩上几下子。她停下她那些滑稽的动作，安静了一阵子。独眼看着。突然，山猫伴随着一声长长的、极其可怖的嚎叫，笔直跃向半空，把独眼不禁吓了一跳，还情不自禁地竖起了背上的毛。接着，山猫就顺着足迹，一蹦一跳地跑了，每跳一步，就发出一声嚎叫。

直到山猫的叫嚷声在远处渐渐变弱并完全消失之后，独眼才壮起胆子走向前去。他下脚十分仔细，好像雪地上铺满了豪猪刺，刺尖朝上，随时会扎进他那柔软脚掌。豪猪见他走来便暴怒地尖叫起来，长牙磕得砰砰直响。它又努力想缩成刺毛球，但这一次它怎么也形不成先前那样结实的圆球了，它受的伤太重了，肌肉已没有了伸缩性。它几乎被撕成两半，而且还在大股大股地流血。

独眼满口满口地啃着浸透了鲜血的雪，咀嚼着、品尝着、吞咽着。这非常开胃，使他的饥饿感大大增加了，但他不会立即动手，他一直遵循活了这么久都在遵循的谨慎从事的法则。他等待着，他卧下来等待着，而那只豪猪则咬牙切齿，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偶尔还发出短促的尖叫声。不一会儿，豪猪又开始剧烈地颤抖，尖挺的尖刺也开始倒伏。颤抖突然停了下来，长牙又作了最后一次不服气的切咬。然后，所有的刺就完全倒伏下来，身体一软，再也不动了。

独眼用一只爪子紧张地、畏畏缩缩地把豪猪完全拉直，又把它仰面朝天翻了过来。什么事也没有。它一定是没气了。他又仔仔细细地研究了半天豪猪，然后才小心翼翼地衔起了它，半叨半拖着走向小河下游，偏着脑袋，防备着它碰到这团多刺的玩意儿。他又想起了什么事情，扔下重负，跑回他放石鸡的地方。他一刻都没有犹豫。他清楚地知道应该干些什么，他当然就那么干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了——立即吃掉了石鸡。然后他回过头，衔起了他的重负。

当他把一天来捕猎的成果拖进洞穴的时候，母狼察看了一下，把脸转向他，轻轻地舔了舔他的脖子。但一眨眼的功夫，她发出了怒吼声，警告他不要接近狼崽，但叫声没有了往日的粗暴，隐含着道歉的味道，已经不是在威胁了。对她孩子父亲的那种出自本能的恐惧开始减弱。他的所作所为正是作狼父的理当去做的，而且并没有流露出要把她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小生命吞下去的邪恶欲望。

## 六 灰狼崽

他和他的兄弟姐妹们不一样。他们继承了母亲——那条母狼——的毛色，已经看得出泛着一层淡淡的红色；而只有他，那窝灰色狼崽中的一只，继承了他父亲的毛色——灰色。他在血统上是纯粹的狼种——事实上，他在生理上完全像老独眼，但只有一点不同，那就是，他有两只眼睛而他父亲只有一只。

这条灰狼崽睁开眼睛才不长时间，但他能够瞧得一清二楚，甚至在他还没有睁开眼的时候，他的嗅觉、味觉和触觉就开始体验了。他很熟悉他的两个兄弟和两个姐妹。他已经开始用无力而笨拙的动作和他们嬉戏了，情绪激动的时候，甚至还和他们吵嘴，小喉咙里发出怪怪的、沙哑的颤音（这是咆哮的前奏）。远在眼睛睁开之前，他就通过触觉、味觉和嗅觉认识了他的母亲——给他温暖、喂他东西、抚爱他之人。她长着一条温柔的、爱抚的舌头，舔在他那柔软的小身体上时，带给他安慰，还促使他更紧地偎依在她身上，慢慢睡去。

他生命中的头一个月多半是在这样的睡眠中度过的，但如今他能够看清楚了，他醒着的时间也就长一些了，而且开始了解他的世界了。他并不知道他的世界一片黑暗，因为他并不知道别的世界是什么样子。暗淡的光线笼罩着他的世界，但那又有什么关系，他的眼睛又无须暴露在别的光线下面。他的世界很小，巢穴的四壁就是边际，但由于他对外面宽广的世界毫无知觉，他生存的狭小空间从来没有压抑之感。

但是，他早早就发现，他的世界有一堵墙和其余的墙不一样，这就是洞沿口和光源。在他不具有自己的思想和主观的意志时，他就察觉了和别的墙不同的这一堵墙。在他睁开眼睛看到这堵墙之前，它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他紧闭的眼皮上闪着自那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里射来的光线，眼睛和视神经抖动着，闪现出微弱的火花般的光，暖意浓浓的，令他莫名地感到快活。属于他肉体的生命，属于他肉体中每一个细胞的生命，那生命正是他肉体本身的实质、独立于他个人生活之外，那生命对光明的渴望，并且促使他的肉体向有光的地方移动，这正像某种植物里的巧妙化学物质会促使植物朝向太阳一样。

最初的时候，就是在他不具备独立的意识时，他就总是无意识地爬向洞口，和他的兄弟姐妹们所做的完全相同。在那段时期，他们当中谁都不曾向洞后壁的黑色角落爬过。他们好像植物一样受到光的吸引；对于构成他们的那些生命物质来说，光是存在的源泉，而他们那小小的傀儡肉体不过盲目地、在化学的作用下爬动而已，就和藤蔓上的须一样。后来，当各自形成自己的个性、而且自己意识到冲动和欲望的时候，光明对他们的吸引就增强了，有光亮的地方总是吸引着他们，而他们的妈妈却一次次地让他回到黑暗中。

就这样，这只灰狼崽明白了，他妈妈除了有一条柔软的、慰藉的舌头之外，还有一些其他属性。在他不断地爬向光明的过程中，他发现她有一只鼻子，会狠狠地、一拱一拱地实施惩戒，后来又是一只爪子，会把他打翻在地，或者迅速地、有节奏地打他，把他弄得连滚带爬。这样，他明白了疼痛的含义，而且更进一步，他也学会了怎样才不疼痛，首先就是会引起疼痛的事不要做，其次，一旦这样的事做了之后，就逃就避。这些都是有意识的行动，第一次从这个世界上总结出来的东西。以前他只是本能地、下意识地在发痛时蜷缩身体，就像他下意识地向往光明一样。在此之后，便是因为他懂得了疼痛，才在疼痛时把身体蜷缩起来。

他是个凶猛的小狼崽，他的兄弟姐妹也不例外。这是意料之中的事。他是食肉类动物，具有猎杀并以肉为食的血统。他的父

母就完全以肉为食。刚刚出生时，吸吮的第一口乳汁就是直接由肉转化而来的，一个月后，刚睁开眼睛一周的他又开始直接以肉为食——母狼的乳汁已然不足，只能把消化了一半之后的肉鹰吐出来喂他们五个日益长大的狼崽。

然而，他却是这一窝里最凶猛的，他能够发出的沙哑咆哮比他们哪一个的都响亮。他们也哪一个都没有他脾气发作起来可怕。第一个学会用灵巧的爪子把同伴打翻在地的是他；第一个用嘴紧紧咬住另一个小狼崽的耳朵，咆哮着拉来扯去的也是他；老往洞口爬，不知惹了多少麻烦，让狼妈妈操心最多的，当然还是他。

光明对这只灰狼崽的魔力日甚一日。他没完没了地前往一码远的洞口探险，也没完没了地被赶回来。不过，他并不知道那是个入口。他对入口——由一个地方通向另一个地方的通道——毫无所知。他脑子里没有别的地方的意念，当然也没有任何别的路的念头。因此，对他来说，与其说是一个入口，说是一堵光墙更好些。外面的居住者向往太阳，而那堵墙便是他这个世界里的太阳。这堵墙像烛光吸引飞蛾一样吸引着他。他不懈地努力去接近它。他身体内部日益增强的生命力激励着他去做这件事。存在于他体内的生命知道，那堵墙是惟一的出路，是他早已注定了要走的路。但他自己对这一点却一无所知，他根本不知道还有外面这回事。

关于这堵光墙，有一件奇怪的事情。他的父亲（他已经开始认识到，他父亲是这个世界的又一个居民，那个生灵同他的母亲一样，睡在那片光明的附近，带肉来的就是他）——他父亲有办法直接走进那堵白墙，并且消失掉。这只灰狼崽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他不知道那堵墙怎么样，但其他的几堵墙他接触过，知道那是非常坚硬的障碍物，会把鼻子碰得生疼。经过几次这样的冒险之后，他就不再去管那几堵墙了。他不假思索地把这种消失在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墙壁里的现象看做他父亲特有的一种行为，正像乳汁和消化了一半的肉鹰是母亲特有的东西一样。

事实上，这只灰狼崽并不习惯于思维——至少不习惯于人类所习惯的那种思维。他只进行一些简单的大脑运作，然而却得出了像人类一样清晰明了的结论。他有一种接受事物的办法，却不去追究为什么。其实，这就是分类行为。他从来不为事物发生的原因而烦恼。他只要知道是如何发生的就可以了。于是，在几次把鼻子碰到后墙上之后，他便认定自己是无法消失到墙壁里面去的。同样，他的父亲完全能够破壁而出是他所认定的。但是，至于父亲和自己之间的区别，他并不想弄明白其中原因所在。逻辑和物理根本就不是他思维的组成部分。

像荒野中的无数生灵差不多，他早早就历经了饥荒。有一段时间，他们既没有吃到肉，也没有吮吸到母亲的乳汁。最初，狼崽们又哭又叫，但多半时间里，他们只是睡觉。没过多久，他们就处于饥饿的昏迷状态中了。耍耍小脾气，咆哮两声，打打架，吵吵嘴的企图全都消失了；而爬向那堵白墙的冒险则完全停止了。狼崽们都睡了，同时，他们体内的生命忽明忽暗，快要熄灭了。

独眼不能有太多的顾及了。他大范围地跑动，很少回巢穴睡觉，那里已经没有欢笑，只有悲惨了。那条母狼也丢下她的幼崽出去觅食了。在生下那窝狼崽的头几天里，独眼几次跋涉，回到那个印第安营地，偷了捕兽套子上的兔子；但是，随着冰雪消融、河流解冻，那个印第安营地已经搬走了，他就再也不能偷猎捕兽套子上的兔子了。

当灰狼崽醒过来时，重新对那堵白堵发生兴趣的时候，他发现他那个世界里的人口减少了。他只剩下一个妹妹了，其他的全都不见了。力气在他身上逐渐恢复，那个妹妹却奄奄一息了，动都不动，他只能自己和自己玩。他现在有肉吃了，小身子饱满起

来，但对她来说，食物已经为时过迟。她始终没有苏醒，浑身骨瘦如柴，生命的火花闪着微弱的光，最终熄灭了。

后来，灰狼崽不再看到父亲在那堵墙里出没了，也不再卧在入口处睡觉了。这是发生在第二次，也不算太严重的饥荒时候的事。母狼知道独眼为什么再也不会回来了，但她没有办法把她看到的事告诉灰狼崽。她循着独眼前一天的足迹，沿着山猫居住的左边那条支流，亲自去猎食。独眼的足迹消失了，他躺在那里，不，不如说是他的残骸躺在那里，这里发生过激烈的争斗，那只山猫得胜了，回了自己的窝。在离开之前，母狼先找到了这个巢穴，但种种迹象告诉她，山猫正在里面，所以她不敢贸然闯进去。

此后，母狼猎食的时候便避开左边那条支流，因为她知道，山猫的巢穴里有一窝小山猫，而且她还知道，山猫是凶猛暴躁的生灵、可怕的斗士。五、六条狼和一只山猫斗，胜利毫无疑问，但一只孤狼和一只山猫斗，情况就会完全相反了，尤其是当这只山猫也是一窝饥肠辘辘的小猫的母亲时。

但是，荒野毕竟是荒野，而母性就是母性，在荒野里也罢，不在荒野里也罢，母性总是要拼命尽到保护职责的；终于有一天，当灰狼崽饿得吱吱叫嗅时，母狼会冒险进入左边那条支流、进入岩石中的那个巢穴、激起山猫的暴怒。

## 七 世界之墙

他妈妈开始离巢行猎的时候，狼崽已经知道了那条禁止他走近洞口的法则。这条法则被他妈妈用鼻子和利爪施予了他，而且他身上的恐惧感日甚一日。在他短暂的穴居生涯中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让他害怕的事，然而，恐惧却存在于他的内心。那是历经千万代生命从远古的祖先身上传给他的。独眼和母狼的恐惧感留给了他，而他们两个的恐惧感，也是得自许许多多代先辈的遗传。恐惧！——这来自荒野的遗产，不管哪种动物都无法避免，也不能出让。

虽然灰狼崽并不知道恐惧包含些什么内容，然而他明白什么是害怕。他很可能是把恐惧当作生命的一个限制而接受下来的。因为他已经明白，这样的限制是有的。他感受到过饥饿，而当无法填饱肚皮时，他就明白了这种限制。坚硬洞壁的阻挡，他妈妈鼻子的推搡和爪子的击打，几次饥荒中得不到平息的饥饿，所有这些都是他逐渐认识到，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完全自由的，就连生命本身也受到诸多局限和限制。这些局限和限制就是法则。遵守这些法则就意味着避免痛苦、通往幸福。

他是靠动物的本能了解这个问题的。他仅仅对产生痛苦的事和不产生痛苦的事加以分类而已。如此分类之后，他就可以不做那些产生痛苦的事，离开那些局限和限制，得享生命的美好和生命给予的补偿。

于是，他为了遵守妈妈制定的法则，也为了遵守那——恐惧——的法则，他离得洞口远远的。对他来说，那仍然是一堵白色的光墙。他妈妈出外打猎时，他就睡觉，睡醒了，也一声不吭，硬压下去嗓子眼中痒痒的，只是想呜咽几声。

有一次，他醒来躺着的时候，听到白墙里有个陌生的声音。

他并不知道那是一只狼獾，一边站在外面为自己的大胆而瑟瑟发抖，一边嗅出洞里为何物的东西。狼崽只知道他不熟悉这嗤嗤的嗅声，他尚未给它分类，所以它是未知的、可怕的东西，他感到无比恐惧。

狼崽背上的毛耸了起来，但却是静悄悄地耸起来的。他怎么会懂得听到那个嗅声就要把毛耸起来？那可不是出自他的任何知识，而是他本能的恐惧的表示，他的生活经验是无法解释清楚这一点的。但是，伴随着恐惧的，还有另外一种本能——藏匿的本能。狼崽惊恐万分，然而他却躺着不动也不响，冻成了冰块，凝成了化石，整个像死了一样。他妈妈回家后发现狼獾曾来过的事情，怒吼一声跃身入洞，又舔又拱，狼崽得到了她强烈的爱抚。于是，狼崽感觉到，他刚才避免了一次重大的痛苦。

但还有别的力量在狼崽体内产生着作用，其中作用最大的便是生长。本能和法则要求他顺从，而生长却要求他反抗。他妈妈和恐惧感迫使他远离那堵白墙。生长便是生命，而生命则注定了是永远要向往光明的。所以，要阻挡住他身体内奔涌的生命之潮是不可能的，而且随着他的每一次进食，他的每一次呼唤，这潮水越涨越高。总有一天，恐惧和顺从被生命的潮涌一扫而光，狼崽伸开四肢爬向洞口。

和他曾经体验过的那些墙壁一点都不不同，他接近这堵墙壁的时候，它似乎在退却。他小心翼翼地伸出小嫩鼻子，试探地触向墙壁，任何坚硬的表面都没有碰上。组成那堵墙壁的物质似乎像光线一样柔顺，可以穿透。在他眼里，是不存在无形的事物的，因此他便进入了对他来说曾经是墙壁的东西，并且沐浴在构成墙壁的物质之中。

几乎是莫名其妙，他居然爬进了固体。光线变得越来越强。他被恐惧感和生命力左右着，他时而想返回时而又前进，一会儿他又继续前进。突然，他发现自己到了洞口。他自以为置身其中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那堵墙壁同样突然地从他面前向后一跳，跳到了无限遥远。他的眼睛给光线照射得发痛，直冒金花。同样，空间如此突然、如此巨大的扩展也使他头晕。他眨巴着眼睛，自动地调整着焦距，适应光线的强度，以便能够看清距离更远的物体。起初，那堵墙壁跳到了他的视线之外，而现在他又看得到了，不过看上去已经相当遥远了。此外，它的样子也变了。它现在成了一堵色彩斑斓的墙壁，组成这堵墙壁的，有长在小河边的树木，有高耸在树木之后的山峰，有比山峰还要高的天空。

他的心头袭上一股强烈的恐惧，可怕的未知重又主宰了他。他在洞沿上伏了下来，凝视着外面的世界。他非常害怕，因为它是未知的，因为它对他充满了敌意。因此，他竖起了他背上的毛，轻微地抽动着嘴唇，企图一声怒吼，把这未知的世界吓跑。由于他的弱小和恐惧，他便向整个博大的世界发出挑战，发出威胁。

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他继续凝视，由于感到新奇，他忘记怒吼了。他也忘记了害怕。恐惧感暂时让位给生长力，他充满了无比强烈的好奇心。他开始注意到了近处的物体——一段无遮无掩的小河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斜坡下面立着一棵枯萎了的松树，而那道斜坡本身则一直延展到他身边，在他伏着的洞沿下面两英尺远地方不再前进了。

这条灰狼崽的日子全是在平地上度过的，他从来没有经历过摔下去的疼痛。他还不知道摔下去是怎么回事。于是，他大胆地伸脚踏向空中，由于他的后腿还在洞沿上，结果便头朝下摔了出去。他的鼻子狠狠地跌在地面上，他痛得不住的大叫。接着，他便顺着斜坡滚了下去，滚了又滚。他恐怖得无以名状，未知终于抓住了他。未知野蛮地擒住他不放，就要给他施加可怕的痛苦了。恐惧感这时战胜了生长力，他吱哩哇啦地乱叫起来，好像一条被吓坏了的小狗。

未知会给他带来多么可怕痛苦，他并不知道，于是他就不停地大哭大叫。这和他身边潜伏着未知，他沉默地消极抗争尚未落入未知之手的情形是不同的。这一回未知已经紧紧地把他抓住了。沉默一点用都没有，再说，这可不是害怕，而是恐怖使他抽搐。

但斜坡渐渐变缓了，而且坡底长着草。狼崽滚到这里，速度慢了下来。终于停了下来，他痛叫了最后一声，然后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哀嚎。他还颇有些理所当然的样子舔起了弄脏他身体的干泥巴，好像他这一生中梳洗整理已经有千百次了。

做完这件事之后，他坐起来凝视着四周，就像第一个登上火星的地球人。狼崽已经冲破了世界之墙，未知已经松了手，而他现在安然无恙。但是，第一个登上火星的人感受到的陌生怕都比不上他。他没有学过任何东西，而且事先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但他竟然对这个崭新的世界进行了探索。

既然可怕的未知放了他，他也就忘记了未知还有什么恐怖的东西。他好奇地打量着周围所有。他审视着身下的草、前面不远的浆果苔藓、还有立在林中空地边缘的那棵枯萎松树的死树干。迎面跑过来一只松鼠，是绕着枯树干来的，让他大为吃惊。他畏缩地伏下身子，咆哮起来。但那只松鼠也一样害怕得要命。它蹿上那棵树，躲在安全的地方冲他拼命地吱呀吱呀的叫。

这给狼崽壮了胆，虽然他接着碰上的啄木鸟也吓了他一跳，但他还是信心十足地接着往前走。他对自己充满了绝对的信心，当一只加拿大松鸦冒冒失失地跳到他面前时，他竟敢肆无忌惮地把爪子伸向了他。结果，他的鼻子尖被狠狠地啄了一口，这又使他畏缩地伏下身子尖叫起来。他发出的尖叫使那只加拿大松鸦根本不能忍受，不得不远远地避开。

但狼崽正在长进。他那无知的小脑袋已经能进行潜意识的区分了。东西有活的也有不活的，并且，他必须留神那些活的东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西。那些不活的东西总是呆在一个地方，但那些活的东西却来回移动，而且也无法判断它们会干出什么事情。只有一件可预料的事是，它们会做出令人惊奇的事情，所以，他必须有所预备。

他走的跌跌撞撞，一路上不知吃了多少苦头。他以为离得挺远的一根树枝，转眼之间就会打到他的鼻子上，或者划过他的身体。地面有凸凹不平的地方。有时候，他想迈过去却一鼻子撞了上去；有时候，步子迈得小了又闪了脚。还有那些光滑的石头子儿，在他脚下打着旋；从这些石头子里，他悟出了一个道理，不活的东西也和他的窝不一样，根本不是四平八稳、一动不动的，此外，不活的小东西比大东西更容易掉下来，或更容易翻滚。但吃一堑，长一智，他走得越来越平稳了。他在进行自我调适。他在学着计算自己肌肉的运动，了解自己的生理局限，测量物体之间、以及自己与物体之间的距离。

作为初学者，他的运气非常好。作为天生的食肉兽，（尽管他自己并不了解这一点），他第一次进入这个世界行猎，居然一出窝门就撞上了肉。这个隐藏得非常巧妙的石鸡巢给他撞上，绝对不在他的意料之中，他是因祸得福捡来的。他本来试着在一棵倒下的松树树干上行走，脚下腐朽的树皮脱落了，他绝望地大叫一声，顺着圆树干跌落下去，栽进一丛矮灌木的枝叶里，在这丛灌木的中央着了地，却落在七只小石鸡中间。

它们发出叫声，最初把他吓坏了。接着，他看到它们个子非常小，于是，他的肚子越来越大。它们动起来了。他把爪子放在其中一只的身上，结果它移动的速度增加了。他心中感到太有意思了。他闻了闻它的气味，又把它衔了起来。它挣扎着，弄得他舌头直痒。与此同时，这也激起了他的饥饿感。他咬紧了牙关，小石鸡的嫩骨头碎裂了，流出了温热的鲜血，流进他的嘴。味道不错，这就是肉，和他妈妈带给他的一样，然而这块肉在嘴里还活着，因此味道就更好。于是，小石鸡的命没有了，整窝都是，

被他给统统吞到了肚子里。他舔舔嘴，样子就和他妈妈舔嘴时差不多，然后便动身往灌木丛外面爬。

一阵羽毛掀起的旋风向他发出了进攻。这阵旋风加上翅膀的愤怒拍打，搞得他晕头转向。他用爪子护住脑袋大叫起来。母石鸡怒不可遏，越打越狠。这激怒了他，他一边嗥叫，一边挥动着爪子。他的小牙齿咬住一只翅膀不放，又是拉又是扯。母石鸡和他展开了搏斗，用另一只翅膀雨点般打来。这是他的第一场战斗。激情充满了他的内心，他连未知都不在乎了。他什么都不怕了。他在战斗，撕咬着一个正在打他的、活的东西，而且，这个活的东西是肉。他有了屠杀的欲望。那些小石鸡给他宰掉了，这只大石鸡他也不会放过。他太忙了、太幸福了，以至于意识不到自己的幸福了。他狂喜异常，这对他来说是全新的、比他以前感受过的要强烈得多。

他咬住那只翅膀不放，透过紧闭的牙关咆哮着。他被母石鸡拖离了灌木丛，而他却趁母石鸡掉转身子，预备再把他拖回灌木丛的机会，把她拽到了一片空地上。她一刻不停地一边大叫，一边用翅膀打他，羽毛像雪片似地落下。他感到极度的兴奋。狼种拥有的全部战斗血液涌上全身，沸腾起来。这就是生活，尽管他并不明白这一点。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中的意义；他正在做他生来就该做的事情——屠杀肉类，而且以战斗的方式来屠杀。他正在证明他活在世上的价值，这是生命所能做到的最了不起的事情了；生命尽其所有、竭尽全力的时候，也就是生命的最高点。

过了一会儿，石鸡停止了斗争。他还咬着她的翅膀，两个都伏在地上，我看着你，你盯着我。他试图发出威胁的、凶恶的咆哮。她就啄他的鼻子，这和他先前的冒险经历相比，可真够痛的。他有所退却，但嘴里仍然叨着石鸡。她一次又一次地啄他，他便从退缩转成哭叫。他想往后退躲开她，却忘记自己还咬着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她，所以会拖着她一起往后退。又是一阵狠啄，雨点般落在他那受尽折磨的鼻子上。他逐渐失去战斗的豪情，松开了口，向空地的另一端撤退，不光彩地逃开了。

他在空地的另一端、靠近灌木丛边缘的地方卧下来休息，舌头耷拉在外面，胸脯上下起伏，气喘吁吁，鼻子仍然生疼，疼得他继续哭叫。然而，就在他卧着的时候，突然意识到一种不祥的兆头。出于未知的恐惧，使他本能地缩进灌木丛中。就在他向灌木丛里躲的时候，感到一阵风吹来，还有一个硕大的、长着翅膀的身躯，不祥地、静悄悄地掠了过去。差点就被这个不速之客逮个正着。

他伏在灌木丛里，还没从原来的恐惧中恢复平静，但他还是心有余悸地向外望了望。而此时，空地另一端的母石鸡却从被捣毁的巢里扑啦啦飞了出来。由于她所蒙受的损失，她甚至连那只凶猛的老鹰都不放在眼里。然而，狼崽全看到了，这是在警告他，同时也给他上了一课——老鹰迅猛地俯冲下来，飞快地掠过地面，爪子深深地刺进了石鸡的身体，石鸡发出痛苦而惊恐的尖叫声，被老鹰带走了。

时间一长狼崽才从藏身的地方出来。他学到了很多。活的东西就是肉食，非常好吃。还有，活的东西如果个头很大，也会带来伤害。最好还是吃像小石鸡那样的、小的活东西，而不要去碰像母石鸡那样的、大的活东西。他心里虽然这样想，但毕竟有些不服气，认为自己一定能打败那只母石鸡——可惜那只老鹰把她叨走了。或许还有别的母石鸡，他要去找找看。

他沿着倾斜的河岸来到了小河边。他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水。看上去很好下脚，表面没有凸凹不平的地方。他勇敢地抬腿踏了上去，立即就被淹没在河水里，吓得他大叫出声。水很冷，他急促地大口喘息，涌进他肺里的是水，而不是一向随着呼吸进来的空气。窒息的感受像死亡一样痛苦。对他来说，这就意

意味着死亡。他并不确切地了解到底什么是死亡，但所有的荒野动物都有一种本能，辨别死亡的本能，他当然也不例外。对他来说，最最痛苦的痛苦莫过于死亡了。它是未知的真正本质，是未知拥有的全部恐怖的全部，是可能落在他头上的、不堪设想的灭顶之灾，对此，他毫无所知，然而却怕得要命。

他浮出水面，又能够重新呼吸了。他就一直保持着这个样子。简直就像他老早已经习惯于这样做似的，他居然四腿划动，游起泳来了。河岸离他只有一码远，但他浮上水面时正好背对着河岸，所以对面的河岸首先映入了他的眼帘，于是，他立即动身向对岸游去。这条河很小，但是汇聚成的水塘方圆却有二十英尺。

半路上，水流带着狼崽往下游漂去。在水塘的最下游，他被卷进一处小小的急流。这时候游泳就不起作用了。平静的河水突然愤怒起来，他有时候被打入水底，有时又被卷出水面。他自始至终都处在湍急的流水之中，他不是被冲得团团转，就是直打滚，还一次次被撞到石头上。每撞上一块石头，他就发出一声大叫。一路上就这么不停地叫着，数清他的叫声，或许就能算出来他一共撞了多少块石头。

在这段急流的下头又是一个水塘，他就在这里被涡流截住，轻柔地推向岸边，并且被同样轻柔地放在卵石河床上。他疯狂地远离那个水塘，爬在那里动都不动了。他又从这个世界上学到了一点东西。死的东西不一定是静止的，比如水。此外，它看上去像土地一样坚实，但实际上一点都不坚实。他得出的结论是，事物有时是和他们的表面完全相反的。狼崽对未知的恐惧本是继承来的一种对事物的不信任，而现在经过体验得到了加强。从今以后，在判断事物本质的时候，他再也不会相信表面现象了。只有一个事物的本质他认清楚了，这个事物才会得到他的信任。

那一天，他注定还要再遇一次险。他想起来了，这个世界上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还有妈妈这样一个事物。于是，他想要妈妈了，他不要世界上的任何其他东西，他只要妈妈。历经这种危险，不光他的身体疲倦了，连他的小脑子也同样疲倦了。他那小脑子工作得好苦，做了他有史以来最多的一天活。再说，他也困了。于是，他动身去找洞穴和他妈妈了，同时也感到孤独与无助不可抗拒地向他袭来。

他正在几丛灌木之间爬行，突然传来一声魂飞魄散的尖叫。眼前闪过一道黄色的东西。他看见一只黄鼠狼从他身边迅速逃走了。对这样的小活东西，他还是非常勇敢的。接着，他又在前面离脚不远的地方看见一个极小的活东西，只有几英寸长——是一只小黄鼠狼，像他自己一样，没有听妈妈的话，偷溜了出来。它想从他面前撤走。他用爪子把它翻了过来。它发出一声怪怪的、刺耳的尖利的叫喊。眨眼间，那道黄光又从眼前闪过。他又听到那种令人丧胆的叫声，同时，他感觉到黄鼠狼狠狠地咬住了他的脖子，把尖利的牙齿插进他的肉里。

他在吱哇乱叫、连滚带爬向后退的同时，看到那只母黄鼠狼跳到她的孩子身边，叼着小家伙在灌木丛里消失了。她在他脖子上咬出的伤口还在痛，但这也比不上他心灵遭受的疼痛，于是他坐下啜泣起来。这只母黄鼠狼个子那么小，却如此野蛮！他所不知道的是，论起身高和重量来，黄鼠狼可是荒野中最凶猛、最善于报复、最可怕的杀手。不过，他很快就会学到这些知识中的一部分了。

他哭声还没止息，那只母黄鼠狼就重新出现了。她没有向他冲过来，因为她的小家伙已经安全了。她非常小心地靠近了他，使他有充足的时间来琢磨她。她有个细长的，蛇似的身体，同样也有个昂得高高的，目露凶光的蛇头。她那尖厉的、威胁的叫声，使他背上的毛都竖了起来，而且他也向她发出警告的咆哮。她愈来愈近，接着就是一跃，他感到眼前

一花，那个细长的黄身体一下子就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顷

刻之间她已经扑到他的喉咙边，牙齿咬进了他的皮肉。

最初时，他咆哮着，打算斗上一场；但他毕竟是头幼狼，而且是第一天闯入这个世界，所以，他的咆哮变成了哭叫，战斗变成了逃生。母黄鼠狼一点松口的意思都没有。她咬住不放，拼命把牙齿往里切，一直咬到他生命所系的大血管。这是黄鼠狼最喜欢做的事，她从喉咙里把敌人的血吸干，是个地地道道的吸血鬼。

如果不是母狼从灌木丛中飞奔而来的话，灰狼崽早就死掉了，也就不会有他的故事可写了。黄鼠狼放开狼崽，一闪身扑向母狼的喉咙，喉咙没有扑到，倒咬住了母狼的下巴。母狼像甩鞭子似的把头一甩，挣脱了黄鼠狼的嘴，还把它高高地抛到了空中。还没松开牙齿，母狼两只尖牙便插进了那又细又长的黄色身体，于是，黄鼠狼就在使它粉身碎骨的牙齿之间尝到了死亡的滋味。

狼崽又一次感受到母亲给他的挚爱。他找到妈妈的喜悦似乎还比不上妈妈找到他的喜悦。她用鼻子拱他、抚慰他，还用舌头舔他被黄鼠狼咬破的伤口。接着，他们母子两个把那个吸血鬼分着吃了，吃完之后便回到洞里睡觉去了。

## 八 弱肉强食的法则

狼崽伤口恢复得很快。他休息了两天之后就又跑到洞外冒险去了。在这次冒险的过程中，他找到了那只小黄鼠狼，他已经和他母亲一起把那只母黄鼠狼吞进了肚子，他也打算用同样的方式来对待小黄鼠狼。这次离家他没迷失方向。当他累了的时候，他找到来路回洞睡觉了。从此以后，每天都能看见他出来，活动的范围一天比一天大了。

他开始正确地估计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知道什么时候要大胆一些，什么时候要谨慎一些。他发现上上之策就是时刻都不放松，除非在极偶然的情况下，也就是当他确信自己勇猛无畏不会出问题的时候，他才会有所放任，发发小脾气，满足一下欲望。

偶尔撞见只离群的石鸡，他就会搞些恶作剧，像个小恶魔似的那么调皮；一遇到那只他曾在枯树下见过的松鼠叽叽喳喳时，他定会粗野地回骂；而一看到加拿大松鸦，大发雷霆是绝不会少的，因为他永远忘不了第一次遇见此类东西时鼻子上挨的那些啄。

不过，有的时候，也就是他感到自己正处于其他潜伏的猎食者威胁之中的时候，他不受任何东西的影响，加拿大松鸦也不会。他永远忘不了那只老鹰，一见到老鹰的影子闪过，他就会钻进最近的一丛灌木。他走路更稳当了，越来越像他妈妈的样子，无声无息、鬼鬼祟祟，看上去毫不费力，然而却快步如飞，令人难以觉察，极具欺骗性。

就食物而言，他一开始算是交足了好运。他总共杀掉了七只小石鸡和一只小黄鼠狼。这种杀戮的欲望越来越强，而且一直对那只松鼠垂涎欲滴，它叽叽喳喳叫个不停，搞得所有的野物都知道狼崽来了。但是，万物都有自己的特性，正像鸟只能飞，松鼠

只能爬树一样，狼崽只能在地上鬼鬼祟祟地靠近松鼠。

狼崽对妈妈敬重异常。她能搞到肉，而且总要带给他一份。此时，这世界上没有她怕的东西。他并没有想到，这种无畏是以经验和知识为基础的。这种无畏给他的感觉就是力量。力量的代表者就是他的妈妈；随着他的长大，他从他妈妈日渐严厉的爪子中感觉到了力量；他妈妈也用獠牙代替了鼻子，对他进行惩罚。为此，他也得敬重妈妈。她迫使他服从，而且他越大，她的脾气就越坏。

又一次遇到了饥荒，这一次狼崽感受到更为清晰的饥饿滋味。母狼为猎食而奔波，跑瘦了。她几乎不在洞里过夜，把大多数时间花在猎食的路上，却什么猎物都得不到。这是一次短暂而严重的饥荒。狼崽发现妈妈的乳房里一滴奶都没有，他自己找不到任何肉吃。

从前，他是在玩耍中猎食，纯粹是为了从中获得乐趣，而现在他极其认真地猎食了，却毫无收获。然而，猎食的失败却加速了他的成长。他更加仔细地研究松鼠的习性，并且设法用更加巧妙的办法对它实施突然袭击。他研究松鼠，并试图把它们从洞穴中拖出来；他也更多地研究了加拿大松鸦和啄木鸟的习性。终于有一天，连老鹰的影子都不能把他赶进灌木丛了。他变得更加强悍、更加明智、更加自信了。此外，他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于是，他明目张胆地蹲在一片空地上，挑逗老鹰从天上下来，因为他知道，那在天中翱翔的是肉食，是他可以填饱肚子，用以果腹的东西。但是，那只老鹰却不肯下来和他作战，于是狼崽爬进一丛灌木，他在饥饿和失望中哭了起来。

饥荒结束了，母狼带肉回来了。和以前不同的是，这种肉他一点都不熟悉。这是一只半大的小山猫，就像狼崽，但个头比狼崽大，但狼崽可以吃掉他身上所有的肉。他妈妈已经在别处填饱了肚皮，不过他并不知道，填饱她肚皮的就是这窝猫崽中的其他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几只。他也并不了解她这是一种过一天说一天的行为。他只知道那毛茸茸的小山猫是食，所以就吃起来了，一口一口地越吃越开心。

肚子一吃饱就不想动了，于是，他开始睡觉，身子伏着，靠在他妈妈身上。他妈妈的咆哮声把他吵醒了，他从来没有听见她如此可怕地咆哮过。吃不准，这种可怕的咆哮，是她有生以来的第一次。她这样咆哮是有原因的，谁也不如她自己清楚。谁能够白白地袭击山猫的巢穴呢？狼崽看到了，在下午充足的光照下，洞口伏着只母山猫。看到这个情景，他背上的毛波浪般耸了起来。根本用不上本能，他就知道了眼前这头动物的危险。假如光看到还不够的话，那么侵者发出的、由咆哮开始、进而突然提高成沙哑嘶鸣的怒吼，完全可以说明问题了。

生长力刺激着他的神经，于是他站了起来，在妈妈身边勇敢地咆哮着。然而她却不顾他的脸面，挡在自己的身前。由于洞顶很低，山猫不可能跳进来。当她伏下身体往里冲的时候，母狼扑到她身上，把她压倒了。这场战斗狼崽没看清多少，只听见可怕地咆哮声、呼噜声和尖叫声。两只动物扭成一团，山猫爪牙并用，连撕带扯，而母狼则只用她的牙齿。

有一次，狼崽也扑了上去，把牙齿咬进了山猫的后腿。他一点也不放松，嘴里发出野蛮的咆哮声。虽然他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但他身体的重量实际上阻碍了那条腿的行动，因此帮了他妈妈不少的忙。战斗中的一个变化把他压在了她们俩的身体下面，他被扭得松开口。紧接着，两个做母亲的又分开了。在她们重新扑到一起之时，那只山猫用她那巨大的前爪抓了狼崽一把，在他肩膀上撕开一道深达骨头的口子，并且把他横着甩到了洞壁上。于是，洞内响起了狼崽又痛又怕的尖叫声，掺杂在两位母亲的怒吼声中。然而，战斗持续了那么久，他竟然哭够了，感到勇气再度迸发出来，战斗接近尾声的时候，他的牙齿又嵌进了山猫的一

条后腿，同时怒不可遏地咆哮着。

山猫死了，但母狼也很虚弱，头重脚轻。开始，她还抚慰狼崽，舔他的肩膀，但她的力气因她的流血太多而渐渐耗尽，结果她在仇敌的尸体旁躺了整整一天一夜，不动一下，几乎丧失掉性命。她一个星期没有离开洞穴，除非为了喝水，即便是去喝水的时候，她的动作也是迟缓而痛苦的。一周之后，那只山猫被吃光了，同时，母狼也逐渐地治愈了她的伤口，她又能捕猎了。

狼崽的肩膀又僵又痛，由于他受到的那可怕的一爪，一段时间里他一瘸一拐的。但有些东西起了变化，他拥有了越来越多的自信，有一种勇往直前的感觉，这种感觉在他来说还是第一次。他看到了生命更为凶残的一面；他已经战斗过了；他曾把牙齿咬进仇敌的肉里；而且他还活了下来。由于所有这一切，他的举止更加大胆，有一点肆无忌惮的味道，这是他身上的新东西。小东西不再令他感到害怕，他变得非常勇敢，但是未知却从来没有停止以其神秘和恐怖向他施加压力，仍然不可捉摸，令人恐惧。

他开始陪他妈妈一起外出猎食，于是看到不少杀戮，并且自己也参与了。他渐渐地了解了弱肉强食的法则。有两类生命——是自己这一类的和其他的。他自己这一类包括他妈妈和他自己。其他的包括所有运动的、有生命的东西。但其他的那类并不十分相同。其中一部分是他这一类杀来吃的。他们是些吃素者和小个子杀生者。另一部分则要么把他自己这一类杀死吃掉，要么被他自己这一类杀死吃掉。这样的分类，使他了解的法则就总结出来了。活着的愿望是可以吃到肉。生命本身就是肉。生命以生命为生。有吃者也有被吃者。这个法则就是：

吃或者被吃

这条法则并没有被他更清晰准确地概括出来，更没有给他提升到道德的高度。他甚至没有考虑过这条法则；他只是不假思索地身体力行罢了。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身边的每一个角落都给这条法则左右着，他心里清楚。他曾吃掉小石鸡；老鹰曾吃掉母石鸡，而且几乎连他也吃掉。后来，当他逐渐长大，威胁性更强时，他又想以老鹰为食。他曾吃掉小山猫。要不是母山猫自己被杀死吃掉的话，她就要把他吞下肚子。事情就是如此，他周围所有活的东西都是依照这个法则行事的，而他自己没有特别的。他是个杀生者。肉是他赖以生存的东西，活生生的肉，这肉要么从他面前快步逃走，要么飞上天空，要么爬上树木，要么遁入地下，要么迎上来同他作战，要么转守为攻追杀他。

如果狼崽以人的方式思考，他或许会把生命概括成贪婪的食欲，把世界概括成一个充满贪婪食欲的地方，只有追逐和被追逐、行猎和被猎、吃和被吃两种选择，一切都处于盲目和混乱之中，只有暴力而没有秩序，是一场受机遇支配的、饕餮和屠杀构成的大动乱，没有怜悯，没有计划，永无止境。

然而，狼崽并没有人的思考方式。他看事物时没有这样宽阔的视野。他目标专一，头脑中只有一个想法或欲望。除了这弱肉强食的法则以外，他还要学习和遵从许多比较次要的法则。这世界充满了新奇的事。他身体中生命的躁动，他肌肉的运动，是一种无穷的欢乐。追垮猎物是为了体验刺激和兴奋。他的愤怒和战斗全是享受。恐怖本身，以及未知的神秘，都令他的生活充实。

当然还有安逸和满足。吃饱之后，打着盹懒洋洋地晒着太阳——这就是他的激情与辛劳得到的充分报偿，同时，他的激情与辛劳本身就具有报偿的性质。它们是在表现生命，而当生命表现自己的时候，它总是快乐的。因此，狼崽并不怨恨这陷阱重重的世界，反之，他浑身充满了生气，快活而骄傲地生活着。

## 九 火源制造者

这件事是狼崽突然之间碰上的。过错全在他自己，他太大意了。他离开洞穴跑到小河边去喝水。或许太困的缘故，他放松了警惕。（他一整夜都在为肉而奔波，当时刚刚醒来。）他的不小心或许还是他对通往水塘的路太熟悉了。他常常在这条路上走，而且一次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他走过那棵枯树，穿过那片开阔地，在林子里小跑。这时，他的眼睛和鼻子告诉他有不对劲的地方。眼前静静地坐着五个活的东西，这类东西是他第一次见到，在此之前他还从不知何为人类。那五个人看见他的时候，即没有跳起来，也没有龇出牙齿，更没有咆哮。他们没有动，而是一声不响却又令他不安地坐在那里。

狼崽也不动。如果不是他身上突然地、也是第一次冒出另一种相反的本能，那么他天性中已有的全部本能就会迫使他落荒而逃。他突然感到一股强烈的惶恐。一种不可抵抗的弱小感把他击垮，使他动弹不得。他怎么能够比得人类呢？他们是主宰这个世界的力量。

狼崽从来没有见过人类，然而他的本能中却有关于人类的常识。他模模糊糊地看出人类是这样一种动物，他们是通过战斗才使自己位居荒野中其他动物之上的。狼崽现在用他和他的所有祖先的眼睛来看待人类——那些眼睛曾在黑暗中无数次绕着冬夜的篝火兜圈子，那些眼睛曾在远处、在密林深处窥视过这种主宰着活的东西的、奇怪的、两条腿的动物。他被恐惧和敬重所左右，这是他在千千万万年的搏斗中，从无数代狼积累的经验中获得的遗产。对于还是一只狼崽的他来说，这遗产的压力太强大了。他是因为太小，否则早就跑了。而事实上，他却吓得畏畏缩缩，伏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在那里不动了，已经有一半表示归顺了。这种归顺自从第一条狼坐在人类的火堆边得到温暖时，他的种族就已经表示过了。

一个印第安人站起来，走过来站在他身旁。狼崽蜷缩了身子，更加靠近了地面。这就是未知，终于具体化了，成了实实在在的血肉之躯，正弯下腰伸手抓他。他的毛发情不自禁地竖了起来，龇着嘴露出他那小小的獠牙。像世界末日一样悬在他头上的那只手犹豫了，那个人哈哈一笑，说道：“Wabamwabiscaippittah。”（“瞧！白色的獠牙！”）

其他的印第安人都放声大笑起来，催促这个人把狼崽抓起来。随着那只手的靠近，他体内的两种本能发生了争斗。他感受到两种强大的冲动——退让和战斗。结果两种本能达成妥协，他全都照做了。他退让的本能让他容忍了那只手的靠近，而战斗的本能却让他张嘴一口咬住了那只手。紧接着，他的脑袋就被狠狠地敲了一记，把被打翻在地。于是，他便完全丧失了他战斗的意志。他的幼小和归顺的本能控制了他。他坐起身来哭开了。但手上挨了一口的那个人生气了。狼崽脑袋的另一侧也被狠狠地敲了一记，挨了这一记之后，他坐起来哭得更响了。

另外那四个印第安人笑得更大，而且连挨了咬的那个人也大笑起来。狼崽因为害怕和疼痛，呜呜地恸哭着，而那四个人却围在他旁边，一点安慰的意思都没有。哭着哭着，他听到了什么。那些印第安人也听到了。但狼崽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于是，他又最后哭了长长的一声，其中包含更多的是得意而不是悲伤，然后他不再哭了。等待着他妈妈的来到，等待着他那凶猛无比、斗志顽强、曾经同一切战斗并且杀死了所有对手而从不惧怕的妈妈的来到。她则咆哮着奔了过来，自己孩子的哭叫声促使她来把他救回家。

她跳到了那儿个人当中，因母性而产生的焦躁和好战，使她的样子特别难看。但狼崽非常喜欢见到妈妈这种奋勇护崽的样

子。他高兴地叫了一声，跳起来迎了上去，这时候，那些人类动物匆忙向后撤了几步。母狼护着孩子，面对着那几个人，耸着毛，从喉咙底部发出一声隆隆的咆哮。她的脸扭歪了，一副穷凶极恶的样子，嘴里发出声嘶力竭的吼叫声，皱纹布满了鼻梁和眼角的四周。

接下来，只听那几个人当中有谁喊了一声。它喊的是“基奇！”带着意外和惊讶。狼崽感觉到，他妈妈一听到这喊声便软了下来。

“基奇！”那个人又喊了一声，这一次喊声中带着严厉和权威。

此后狼崽就看到他妈妈，那条从不知惧怕的母狼，卧了下来，肚皮都贴在了地上，一边呜呜叫，一边摇尾巴，表示求和了。狼崽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恐惧极了，全身重新充满了对人类的敬畏。他的当初的直觉是对的，他妈妈证实了这一点。人类动物把她征服了。

刚才叫喊的那个人走到她身旁。它把手放在她头上，而她只是伏得更低了。她没有张嘴，甚至没有做出咬的姿势。其他的人也走了过来，围着她、抚摸她、拍打她，而她一点都没有反抗。那儿个人兴奋极了，并且用嘴巴发出许许多多声音。狼崽断定，这些声音不带有丝毫的危险。此时他伏在他妈妈跟前，虽然还不时地耸起毛，但也尽其所能表示着屈服。

“这没有什么值得惊讶的，”一个印第安人说。“她爸爸是条狼。不错，她妈妈是条狗，但我兄弟不是在发情期里一连三个晚上把她妈妈拴在林子里吗？所以说基奇的爸爸是条狼。”

“她跑了后，都一年多了，灰河狸，”另一个印第安人说。

“这不奇怪，鲑鱼舌头，”灰河狸回答。“当时正闹饥荒，根本没肉给狗吃。”

“她一直生活在狼中间，”第三个印第安人说。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看来是这样，三架鹰，”灰河狸说着把手放在狼崽身上；“这个就是鲜活的例证。”

手放上来时，狼崽吼了很小的一声，于是那只手便抽了回去，准备揍他。这时狼崽收起獠牙，顺从地伏了下来，而那只手则回来了。来来回回地抚摸着他的耳根和脊背。

“这个就能说明问题，”灰河狸接着说道。“很清楚，他妈妈是基奇。不过他爸爸可是条狼，所以他继承了更多的狼性。他的獠牙是白的，那么就叫他白牙吧。我可宣布，他不是别人的，只能是我的狗。基奇不是我兄弟的狗吗？而我兄弟不是死了吗？”

就这样狼崽在这个世界上获得了“白牙”的称谓，他伏在地上看着这些人类动物又用嘴巴接着发了一阵子声音。然后，灰河狸从挂在脖子上的刀鞘里抽出一把刀子，走进树丛砍了一根棍子。白牙看着他。棍子两端各削出一个槽，接着那两个槽里各给拴上一根生皮绳。他把一根绳子套在基奇的脖子上，再把基奇领到一棵小松树旁，把另一根绳子拴到了树上。

白牙跟着走了过来，伏在妈妈身边。鲑鱼舌头的手向他伸过来，把他翻了个四脚朝天。基奇焦急地看着。白牙心里再一次感到恐惧。他实在忍不住咆哮了一声，但他没有张嘴去咬。那手又开弯曲的指头，逗弄地抚摸着他的肚皮，还把他翻过来掉过去。四脚朝天地躺在地上，敞着肚皮是很不光彩和无聊的事。再说，这是一种让他感到无能为力的姿势，白牙的天性对此极为不满。他想不出保护自己的方法。白牙明白，要是这个人类动物企图伤害他，他是躲不过去的。四脚朝天叫他怎么跳开呢？然而，他没有表现出自己的害怕，只是顺从地鸣叫出声。他克制不住这种叫声，而那个人类动物也没有打他的脑袋表示反感。还有，十分奇怪的是，当那手来回抚摸的时候，白牙体验到一种无法解释的快感。当他被翻滚成侧身姿势的时候，他就不再呜呜叫了；当那些指头压在他耳根戳他的时候，那种快感便增强了；而当那

个人搔了他最后一把并且撒下他走开的时候，白牙已完全消失了他所有的恐惧。虽然在和人类打交道的过程中，他还会多次尝到恐惧的滋味，然而这却意味着，他终将和人类产生一种互保安全的友谊。

过了一会儿，很多他所不熟悉的声音接近了这里。他很快就做出了分类，知道这是人类动物的声音。几分钟之后，这些声音的主人陆续到达这里，男女混杂连同小孩总共有四十口人，全都沉重地背着宿营用具和装备。还有许多狗，除了半大的小狗之外，也都照样背着宿营装备。这些袋子结结实实地绑在狗背上，重量从二十磅到三十磅不等。

白牙这是第一次见到狗，不过一见到他们，他就感觉到他们是他的同类，只是多少有些不一样。但是当它们发现狼崽和他妈妈的时候，它们表现出来的是和狼完全没有两样的东西。它们冲了过来。面对着这群张牙舞爪蜂拥而来的狗，白牙耸起鬃毛又是咆哮又是嘶咬，被扑倒并压在他们身下，感到它们的利齿咬在他身上，他自己也撕咬着压在他身上的那些狗的腿和肚子。一场大骚乱发生了。他听得见基奇为他而战时发出的咆哮声；他还听得见那些人类动物的喊叫声、棍子打在狗身上的声音、挨了打的狗因疼痛而发出的尖叫声。

片刻之后，他就重新站了起来。现在他可以看到那些人类动物用棍棒和石头来驱赶那群狗，对他进行保护，把他从那些既是他同类又不完全是他同类的野蛮牙齿下拯救出来。尽管他不知晓公正这个词，不确切了解这一抽象概念的含义，但他却认为人类动物是公正的，他有他自己的方式，而且他也明白他们是在做什么——立法者和执法者。此外，他也很佩服他们运用法则的力量。他们并不同世界上的其他动物一样，又抓又咬。他们假借死东西的力来发挥他们的活力量。死东西听从他们的调遣。所以，在这些奇怪生灵的指挥下，棍棒和石头像活的东西一样在空中飞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舞，重创了那群狗。

在他的头脑中，这是一种不寻常的力，不可思议且超乎自然的力，神一般的力。当然，白牙只是一条狗，他压根就不理解神的含义，至多也就是知道有些东西是没有原因的。但是他对那些人类动物的赞叹和敬畏，同人类看到某个天神站在山巅，左右开弓，向惊讶不已的世界投掷雷鸣闪电时感到的赞叹和敬畏相比，在很多地方都是相似的。

最后一条狗也被赶退，喧嚣声平息下来。白牙一边疗着伤，一边琢磨他首次和群狗的见面及群体的残酷带给他的认识。他连做梦都没有想到，他的同类不光包括独眼、他妈妈和他自己。他们本来是自成一类的，可现在他却突然发现，还有许多显然是和他同属一类的生灵。而且他潜意识中隐藏着他对同类的愤怒，第一次见面就和他过不去，还想消灭他。他也同样对妈妈被拴上一根棍子这件事感到气愤，尽管这是高高在上的人类动物干的。这意味着囚禁，意味着奴役，但他对囚禁和奴役还一无所知。无拘无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原是他继承下来的天性，如今却得到了诸多限制。他妈妈的活动范围被限制在棍子的长度之内，而他也同样受到那根棍子长度的限制，因为他还没有长大到不需要妈妈陪伴的地步呢。

他对此毫无兴趣。他不喜欢那些人类动物起身继续上路，因为有一个小不点人类动物握着棍子的另一头，把基奇当俘虏牵在后面，而白牙又跟在基奇后头，为这种从未有过的活动而心事忡忡，不知所措。

他们沿着那条小河的河谷向下游走，活动范围大的是白牙生而未见过的，一直来到河谷的尽头，小河在这里汇入麦肯齐河。这里，有高高的柱子和柱子上挂的独木舟，还有为晒鱼而用的架子，他们就宿营在这儿，白牙则用惊奇的目光看着。这些人类动物每时每刻都变得更加了不起。他们主宰了所有这些尖牙利齿的

狗。这种主宰有着无穷的力量。不过，对狼崽来说，更加伟大的是，他们主宰不活的东西、他们有本事把动量传递给不动的东西、他们有本事改变世界的本来面貌。

尤其是最后一点，特别让他敬佩。杆子竖起来成了架子，这引起了白牙的注意。不过这件事正是那些能把棍子和石头扔出老远的生灵干的，所以也算不了什么大事。然而，当这些架子被蒙上布料和鲁皮成为尖顶子帐篷时，白牙可就大为吃惊了。让他感到触目的是这些东西的庞大体积。他的四面八方都竖起了这种东西，好像生长迅速的妖魔鬼怪。他的视线所及几乎全是它们。他惧怕它们。它们不祥地赫然耸立在他面前；风吹来时，便呼呼作响、东摇西荡，把他吓得不敢站起身子，眼睛紧紧盯着它们，一旦它们向他发动突然袭击，他就随时准备跳开。

只过了一会儿，他对帐篷的恐惧就没有了。他看到那些女人和孩子进进出出安然无恙，他还看见那些狗老想进去，却被臭骂和飞石轰出来。望了一阵子，他就离开基奇小心翼翼地向着最近一个帐篷的墙壁爬去。他之所以这么做，在于他想获得新的知识，在于他想了解体会和实践那些常见的事。在靠近帐篷墙壁的最后几寸里，他爬得极其缓慢、极其谨慎。一天的经历让即使发生最惊人、最让人难以想象的事，也不会给他造成心理冲击。他的鼻子终于触到了。他为此等待。什么事都没有。然后他嗅了嗅那渗透着人类气味的奇怪织物。他咬住篷布轻轻地扯动了一下。仍然毫无动静，只有帐篷挨着他嘴的那部分动了动。他加了把劲儿，那部分也动得厉害了一些。他感到非常有趣。他又加了把劲儿，而且反复地扯，直扯得整个帐篷都动起来了。这时，帐篷里面有个女人尖声叫骂起来，他便撒腿跑回基奇身旁。但从此以后，那赫然矗立的庞大身躯再也吓不倒他了。

不久以后，他就又一次从他妈妈身旁溜走了。她身上的棍子被绑在一根木桩上，所以要陪同他十分困难。一个半大狗崽，个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子和年龄都比他多少大一些，慢慢朝他走来，脸上是一副趾高气扬的挑斗神情。这只狗崽的名字叫雷普雷普，以后白牙会听到有人这样叫他的。雷普雷普有参加狗崽打斗的经验，而且已经是一个小小的霸主了。

雷普雷普是白牙的同类，再说又是个狗崽，好像没什么危险，所以白牙打算用友好的态度和他见面。但是，当这个陌生家伙绷直了腿走路，并且抬起嘴唇露出牙齿的时候，白牙学他的样子，做了相同的动作。他俩耸起毛咆哮着，试探性地互相绕来绕去。这样绕了好几分钟，白牙把这看成一种游戏，都感到很有意思。突然，雷普雷普闪电一般冲到他身边狠狠地咬了他一口，然后跳开了。这一口咬到了曾被山猫抓伤的那只肩膀，而且肩膀深处靠近骨头的地方还在作痛。白牙意外而疼痛地尖叫出声，紧接着，他就怒火中烧，扑向雷普雷普，疯狂地撕咬起来。

但是，他毕竟没有在营地中渡过生活的雷普雷普那样的打斗经验。雷普雷普他那尖利的小牙齿三次、四次、五六次咬在这个新来者身上，直咬得白牙不顾羞耻地尖叫着逃到妈妈的保护伞下。这是他俩打斗的开始，以后的战斗还不知会有多少，因为他俩从一见面就成了敌人，天生如此，本性注定了永远要发生冲突。

基奇用舌头抚慰着白牙，想诱使他在自己身边停住。但他无法抵挡住他那强烈的好奇心，几分钟之后他便冒险去进行新的探索了。他碰上一个人类动物——灰河狸，他用后腿蹲着，正在摆弄铺在他身前地上的棍子和干苔藓。白牙靠上前去，仔细地审视着他的一举一动。灰河狸用嘴巴发出声音，白牙认为没有敌意，所以他又走近了一些。

女人和孩子们还在给灰河狸搬运棍子和树枝。显然这件事非同寻常。白牙还在往前凑，直到他挨住了灰河狸的膝盖，他强烈的好奇心都记不得人类是个可怕的动物。突然之间，他看到一个

像迷雾一样的怪东西，开始从灰河狸手下的棍子和苔藓中升腾起来。接着，那些棍子之间出现一个活的东西，扭来扭去，颜色就像天空中的太阳。白牙并不知道这就是火。正像他小的时候被洞口光亮所吸引一样，这火也吸引了他。他完全到了火堆边上。他听到头顶上灰河狸咯咯咯地笑起来，而且他知道这种声音并没有敌意。于是，差不多同时，他朝火焰伸出了他的小鼻子和小舌头。

一时间，他一动也不动。他落到了潜伏在棍子和苔藓里的未知的手中，他连忙向后退去，爆发出一连串惊恐的尖叫。听的他的叫声，基奇扯紧了棍子又叫又跳，气得几乎发疯，因为她没法去帮忙。但灰河狸却放声大笑，还拍着大腿，并且把发生的事讲给营地上的每一个人听，听到的人都爆发啾啾的大笑声。可是白牙却蹲在地上叫了又叫，成了这些人类动物当中一个无所依靠，令人怜惜的嘲弄对象。

这是他遭受过的最大痛苦。鼻子和舌头都被那个从灰河狸手下长起来的、太阳颜色的活东西灼伤了他没完没了地恸哭着，每哭一声，那些人类动物就对他大笑一通。他想用舌头去抚慰一下鼻子，可是舌头也被烧伤了，两处伤碰到一块儿就更痛；为此，他哭得越发绝望、越发可怜。

接着，他感到羞耻。他明白嘲笑及其含义了。人类还没有搞明白有些动物是怎样知道嘲笑和被嘲笑的道理的，白牙同样也不清楚，但他就是知道。所以他感到人类动物嘲笑他就是羞耻。他转身逃走了，并不是因为被火灼伤，而是因为那伤害更深的嘲笑，它严重地伤害了他的自尊心。于是，他逃到基奇身边，逃到发疯似的扯紧了棍子大发雷霆的基奇、这个世界上惟一没有嘲笑他的基奇身边。

天色渐暗，夜晚来临，白牙在妈妈身边躺下了。他的鼻子和舌头还在痛，但也比不上他心头藏着一个更大的烦恼。他想家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了。他感到心里不踏实，想那条宁静无声的小河和河岸上的那个洞穴。生命太多了，那么多人类动物，男人、女人、孩子，都在吵吵嚷嚷，滋扰四方。还有那群狗，总是吵吵闹闹，制造混乱。他不能再享受以前他所了解的恬静生活了。如今，连空气都因充满生命而颤动，不停地发出嗡嗡声。由于强度的不断变化和音调的突升空降，这噪声冲击着他的神经和感官，他变得紧张兮兮，从立不安，害怕不幸的事降临到他身上。

他观察着人类动物在营地上来来回回地走动。白牙看待这些人类动物的方式，多少就是人类看待他们所创造的神的方式。他们是高级的生灵，真实可信，是神灵。在他那模糊的理解中，他们能创造奇迹，正像人类认为神灵能创造奇迹一样。他们主宰着一切，统治着一切活的和死的生灵，体内潜伏着讳深莫测的能力——迫使会动的东西服从，把动量传递给不会动的东西，而且还能从死去的苔藓和木头中创造出生命，太阳颜色的、会咬的生命。他们是造火者！他们是神灵！

## 十 奴 役

这些日子里白牙学到了许多东西。在基奇被那根棍子缚住的期间，他满营地到处跑，了解、探询、学习。他很快就了解了那些人类动物的许多行为，但是，他心底里并没有瞧不起他们。反之，他越是了解他们，他们就越发证实了自己的优越，他们就越表现出他们神秘的力量，他们那神灵的形象就越来越大。

在人类看来，在看到他们的神灵被废黜、祭坛被捣毁时，他们往往会悲哀；但对于那些跑来伏在人类脚下的狼和野狗，他们是不会产生出如此的感觉的。人类的神灵是看不见的、假想出来的，是没有实实在在外形的雾气，是到处游荡的、人类所期望的善良和力量的化身，是精神领域中不可捉摸的、人类自身的体现；而狼和野狗的神灵却是血肉之躯，那就是人类，摸上去是实实在在的，在空间上占据着，而且需要时间来实现他们的目的、表现他们的存在。根本不需要信仰的力量才相信这样的神灵，而任何意志的力量都不可能导致对这样一个神灵产生怀疑。要摆脱它，可是不容易。它就站在那里，只用两条后腿，手里拿着棒子，有着巨大的潜力，有激情，会愤怒，会热爱，是集神灵、神秘和力量于一身的血肉之躯，撕开会流血，像任何肉一样好吃。

白牙眼里的人类就是如此。这些人类动物是确凿无疑的、无法逃避的神。他妈妈基奇一听到他们呼唤她的名字就顺从了他们，他和妈妈一样，他也开始听他们的话。他承认他们的地位，这是他们无可争议的特权。他们走动时，他就给他们让路。他们一叫他，他就过去，他们一威胁他，他就伏下身子。他们让他走开，他就赶紧走开。因为要是他不按他们的意愿行事，他们就会借助愿望实现的力量，对他拳打脚踢，舞动棍棒，甚至扬起鞭子，给他带来许多痛苦。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正像所有的狗都属于他们那样，他也属于他们。他们可以任意摆弄他的全部举动，他们可以任意殴打、践踏或者宽容他的身体。这就是他很快便悟出来的东西。可得到这点东西并不轻松，但毕竟得到了，因为这和他本性中许多强有力的东西不相容。虽然在悟出这东西的过程中他感到厌恶，但现在他非常高兴这么做。这是在把自己的命运交到他人手里，是在推卸生存的责任。这本身也是一种补偿，因为依赖他人总比自力更生要容易一些。

放弃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做到的事。他不可能一下子就放弃他的野性传统和他对荒野的记忆。有许多日子，森林边沿成了他经常光顾的处所，他站在那里倾听着远处向他发出呼唤的东西。但他总是烦躁不安地回到基奇身边，若有所思地、轻声地呜呜叫，还用急切而不解的舌头去舔她的脸。

营地的生活规则，白牙适应得很快。他懂了，当扔给他们肉或鱼吃的时候，年纪比他大的狗会抢吃他的东西。他逐渐懂得，男人比较公正，小孩比较残酷，女人比较善良而且更有可能扔给他一小口肉或者一块骨头。在半大小狗的妈妈们那里进行了两三次痛苦的冒险之后，他得出了一个结论，不要去惹这些妈妈们，尽可能离她们远一点，一见她们过来就避开，这样做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吃亏。

然而，雷普雷普却成了他生活中的恶魔。他没有雷普雷普的个子大、年龄长、力气足，所以只能受到他对他的迫害。白牙倒是很愿意和他打，无奈级别太小。他的敌人实在过于强大。雷普雷普成了他的噩梦。只要他一离开他妈妈，那个恶棍准会出现，跟在他后面，对他咆哮，向他挑衅，瞅准了附近没有人类动物的时候就扑到他身上，逼着他打一场。由于只有欺负而没有被欺，所以雷普雷普感到非常有成就感。这成了他生活中的主要乐趣，但是却成了白牙的主要磨难。

但他这样做并没有导致白牙怕他。虽然吃亏的是白牙，败阵

的也总是他，但他的精神仍然没有屈服。然而，却产生了不好的效果。他变得阴险毒辣了。他生来就脾气暴躁，但在这没完没了的迫害下，他变得越来越凶暴了。他没有机会表现他的可爱、顽皮和天真，他也没有办法和营地上其他的小狗玩耍，雷普雷普不准他这样做。白牙一出现在他们附近，雷普雷普就扑过来欺负他，或者和他打架，直到把他赶走为止。

就这样，白牙失去了他大部分童年的乐趣，过早地发展成熟了。由于得不到在嬉戏中发泄精力的机会，他便退缩到自己的世界里，发展自己的心智。他变得狡黠了；他有闲功夫专心致志地琢磨鬼花样了。当营地上的狗全体吃食，而他却连应得的那一份鱼肉都得不到时，他便学会了手脚麻利地去偷。他不得不为自己偷食，而且干得很棒，不过，他这样做的结果，通常使女人们头疼。他学会了在营地上悄悄地钻来钻去，满肚子都是坏点子，学会了解所有地方的情况，学会观察一切、倾听一切并进行相应的推理，而且还学会成功地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避开那个不肯善罢甘休的迫害者。

那还是在他遭受迫害的早期，他筹划了一次大计谋，进行了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报复。正如基奇与狼为伍时曾把人们的狗从营地上勾引出来干掉那样，白牙也用多少有些类似的方式把雷普雷普引到了基奇复仇的嘴里。白牙在雷普雷普前头跑，一边逃一边兜圈子，围着营帐绕过来绕过去。他本来奔跑起来很棒，比同样大小的狗崽都快，而且也比雷普雷普快。但在这次逃命中，他却并没有使出他所有的力气。他只是保持着速度，始终甩下雷普雷普一步的距离。

这样的追逐，始终和他的迫害对象保持这么近的距离，使雷普雷普兴奋不已，谨慎早被抛在了九霄云外，也顾不得他在什么地方了。当他想起自己跑到什么地方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正绕着一顶帐篷全速冲击的时候，他竟然一头撞到了卧在棍子一端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基奇身上。他刚来得及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基奇惩罚的牙齿就咬住了他的身体。虽然她被拴着，可他想要逃走，也很困难。她把他弄翻，这样他就没法跑了，与此同时，用她的獠牙反复地撕咬他。

他终于逃离开了她的撕咬，站了起来，毛发散乱着，心灵和肉体受到严重挫伤。浑身上下，凡是被她咬到的地方，毛就一团一团地竖着。他站在爬起来的地方，张开嘴，拖着腔伤心地放声大哭起来。但是他还没有来得及哭叫完毕，就给白牙咬住了后腿。雷普雷普早已没有了斗志，狼狈地逃跑了，而他的迫害对象却穷追不舍，使他一路担惊受怕地逃回了他自己的营帐。这时候女人们救了他的命，而白牙已经成了个发怒的恶魔，乱石齐发之下才终于被赶走。

总有一日，灰河狸断定基奇不会逃跑了，于是就把她放开了。白牙非常高兴妈妈获得了自由。他欢天喜地地陪着她在营地上到处走走，而且只要他紧紧跟在她身边，雷普雷普就不敢近前。白牙威风起来，冲着他又是耸毛，又是龇牙。但雷普雷普假装没有看到这些。他不可是个傻瓜，不管他打算怎样报复，他都可以等到单独碰上白牙的时候。

那天晚些时候，基奇和白牙溜到了紧靠营地的林子边上。是他带领妈妈一步步地走出的，当妈妈不前进时，他就想尽办法督促妈妈向前走。小河、巢穴和安静的树林正在向他召唤，但他想他们一同走。他接着向前跑了几步，停下来回头看她。她仍然站在那儿。他呜呜叫着恳求她，还顽皮地在灌木丛里窜进窜出。他跑回到她身边，舔她的脸，然后又往前跑。可她继续站在那儿。他停了下来，强烈而又急切地望着他的妈妈，但当她回过头盯着营地时，他的这种表情便慢慢地消失了。

旷野中有什么东西在呼唤着他。他妈妈也听到了。但她耳边还有一种更响声的呼唤声，那是火的呼唤和人类的呼唤——这呼

唤并不要所有的野兽都响应，而是单单要狼来响应，要狼和野狗这对兄弟来响应。

基奇转过身，踏着碎步慢慢地返回了营地。比棍子那有形的束缚更为有力的，是营地对她的控制。然而无形无踪，但这些神灵仍然以他们的力量抓住她不放她走。白牙蹲在一颗桦树的阴影下，低低的呜咽着。空气中有强烈的松树气味，而且还充满了各种树木的香味，他头脑中闪现出往日自由自在生活的画面。但他还是个半大的幼狼，因此，人类或者荒野的声音都没有他妈妈的更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在他为时不长的生命的所有时间里，他一直依赖他妈妈，独立尚待时日。于是，他起身孤零零地跑回营地，无数次地停下来，蹲在地上一边呜咽一边聆听仍然在森林深处回响着的呼唤声。

在荒野中，母亲和孩子常常无法在一起，但在人类的统治下，这种时间甚至更加短促。白牙的情形便是如此。灰河狸欠三架鹰的债。三架鹰要沿着麦肯齐河溯流而上到大奴湖去。灰河狸就用一张帆布、一块熊皮、二十发子弹，还有基奇抵了债。白牙看见他妈妈被带上了三架鹰的独木舟，便要跟着走，却被三架鹰打回岸上。船出发了，白牙追到水里，仿佛没有听到灰河狸厉声叫他回去的呼叫。白牙对失去妈妈感到如此恐怖，以至连人类动物，连神灵都无所顾及了。

但神灵的习二是要对方驯服，于是灰河狸开船追了过来。一追上白牙，他就伸手抓住白牙的脖子，从水里把他拎上来。他并没有立即把白牙扔进船里。他一只手拎着白牙，一只手狠狠地惩罚了他，他被打了一顿痛打。他的手重，每一下都非常狠、非常痛；而他打了不知多少下。

雨点般的打击时而这边、时而那边落在他的身上，白牙摇来晃去，像只狂乱摆动的钟摆。他体内发生着急剧的情绪变化，先是惊讶，后是恐惧，甚至恐惧地呜叫出声，接着便是愤怒。他自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由的天性表现出来了，面对暴怒的神灵毫不畏惧地龇着牙咆哮起来。这样却使神灵更加愤怒，他身上遭到更重、更狠、更痛的快速打击。

灰河狸继续打，白牙继续咆哮。但事情总有结束的时候的，白牙首先屈服了。恐惧又一次涌了上来。这是他第一次真正受到粗暴的对待。使他以前所经历的棍棒和石头的零星打击成了小儿科一个。他败下阵来，开始哭叫。有一阵子，每打一下他就吠叫一声；使恐惧转成了恐怖，他的吠叫乱了节奏，成了连续的哀鸣。

灰河狸终于住了手。白牙浑身瘫软，悬在空中，继续哭叫。这似乎使主人感到满意，他把白牙粗暴地扔进了独木舟。这时，独木舟已经顺水漂了下去。灰河狸准备划船。白牙碍了他的事，他就粗暴地把他一脚踢开。时，他的脑海中又得出了自由的本能，使他一口咬住了那只穿着鹿皮靴子的脚。

他遭到了比刚才那一顿更严酷的打击。灰河狸气得要死，而白牙也一样怕得要命。不仅用手打，连那根硬邦邦的木头船桨也用了；他再一次给扔进了船里，这时他全身都布满了伤痕，除了痛没有其他的感受了。灰河狸又踢了他一脚，不过这次是故意的。白牙没有再向那只脚发动进攻。他的见识又有所增长。不管情况如何，他都绝对不敢再去咬这位既是他的主宰又是他的主人的神灵了；主宰和主人的身体是神圣的，可不是他这一辈的牙齿可以亵渎的。否则就是罪大恶极、大逆不道。

独木舟靠岸的时候，白牙一动不动地向着呜咽，等待着灰河狸的吩咐。灰河狸的意志是他应当上岸，于是他被扔到岸上，身体一侧重重地碰在地上，使刚才受的伤重新痛了起来。他颤抖着爬着站起来，站在地上呜咽。发生的一切全被雷普雷普看在眼里，这时他向他冲来，把他撞翻在地，咬住了他。白牙根本毫无能力自卫，要不是灰河狸飞起一脚，把雷普雷普狠狠踢上半空，

摔到十几英尺之外，他可就会倒大霉了。这便是人类动物的公正；即使白牙自己已经可怜巴巴苦不堪言，可他心里还是升起了一股感激之情。他顺从地跟在灰河狸后头，跌跌撞撞地穿过村子，回到了帐篷边。如此一来，白牙便懂得了，只有神灵们才具有惩罚的权力，奴仆们只有挨骂的份。

那天晚上万籁俱寂的时候，白牙想起了他的妈妈，为她而悲伤。他痛苦地悲嚎着，吵醒了神灵，把它又揍了一顿。后来，只要身旁有神灵在，他就轻声地悲哭。但有的时候，当他独自溜到林子边缘时，他就发泄自己的悲伤，放声痛哭一场。

这段时间，本来他是可以返回到小河边和巢穴中，重新过他恬静的索居生活的。但他对妈妈的记忆让他没有离开。就像那些打猎的人类动物去而复返一样，他妈妈总有一天也会回到村子里来的。为了等到他的妈妈，他留了下来，没有离开。

但这也并非是一种完全不幸的奴役，还有许多让他感兴趣的东西。不出现点新鲜事，倒是有些怪怪的。这些神灵们做起怪事来没完没了，而他总是好奇地看着。此外，他也开始学着如何与灰河狸相处了。只要他驯服，严格地、不差分毫地服从他的主人，那他就可以避免挨打，获得存在的允许。

不但这样，灰河狸有时还亲自扔给他一块肉吃，而且还保护他，不准许别的狗来抢着吃。而这样一块肉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它比那些女人们扔给他的十块肉都更有分量，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灰河狸从不拍打他，也从不抚摸他。或许是他手上的分量，或许是他的公正，或许单单是他的权力，或许是这些东西加在一起，影响了白牙；因为在他和他暴躁的主人之间，某种依恋的纽带正在形成。

不仅仅是因为棍棒、石头和手掌敲打的力量，就是奴役的桎梏也在间接地约束着白牙。最初使他的种族来到人类的火堆旁的那些品质，具有继续发展的潜能。这些品质正在他身上发展，而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

营地生活，尽管苦难深重，仍然在不知不觉中使他一天天感到亲切起来。不过白牙没有往心里去。他只知道为失去基奇而悲痛，期盼她归来，同时也深深地渴望着他曾经有过的自由生活。

## 十一 遭歧视者

雷普雷普同从前一样地使白牙的日子永无宁日，结果白牙就变得比他的自然本性更恶毒、更凶狠。野蛮本来就他性格的一部分，但这样发展起来的野蛮却超越了他的本性。那些人类动物早已使他恶毒的本性臭名远扬。不管营地什么地方出现麻烦和骚乱，出现争斗吵闹或者哪个女人为一块肉被偷掉而大叫大嚷，他们肯定会发现白牙在其中作梗，而且他往往是罪魁祸首。他们懒得去追寻他为什么这样做。他们只关注结果，但结果往往不如人意。他是个贼头贼脑的家伙，是个小偷，是个挑动是非的家伙，是个捣乱分子；怒气冲冲的女人们当面骂他是条狼，一点用处都没有，而且注定死得难看，而这时他就高度警觉地凝视着他们，时刻准备飞速而至的打击。

在这人口众多的营地上，他发现自己是个被唾弃者。所有的小狗都以雷普雷普为首是瞻，白牙却不如此。或许他们察觉出他有山野血统，而且本能地对他存有一种敌意，一种家狗对野狼存有的敌意。姑且就算是出于这个原因吧，即使如此，他们还是和雷普雷普一起攻击陷害他，而且他们一旦开始与他为敌，就觉得完全应该继续与他为敌。他们一个个全都少不了要时时挨他的牙咬，而且令他骄傲的是，他挨的要比他咬的少得多。他们当中有许多是他在一对一的情况下可以狠狠地收拾一下的，但他没有机会这样做。这样的战斗一打响，就等于向营地上所有的小狗发出了信号，要他们赶来和他算账。

在这种集体迫害下，他学会了两件重要的事情：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如何保护自己；和一条狗单打的时候怎样做到在最短的时间内给对方造成最重的伤害。在敌对的阵营中，只要他不跌倒，他的生命就不会消失，而这一点他学了个十足十。他变得像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猫一样具有站稳脚根的本领。在成年狗沉重身体的撞击下，他或许会被撞回去或者被撞到一边，但无论在空中还是地面，身体的平衡总被他牢牢地维持着，脚爪稳稳地踩向大地。

狗打架的时候，在正式战斗开始之前通常总有一些准备动作——咆哮、耸毛、绷着腿示威。但这些预备动作在白牙那里不见了。延误就意味着小狗们会群起进攻。他必须速战速决，撤退迅速。因此他学会不暴露自己的意图。当他的敌人还在做那些预备动作时，没有任何征兆地，他连撒带咬地已经扑了上去。他就这样学会了又快又狠地杀伤敌人。他还充分认识到突然袭击的威力。当一条狗没有戒备，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就被撕破肩膀或者咬碎耳朵，那这条狗就已经被收拾掉一半了。

除此以外，突然袭击打翻一条狗也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而且这样被打翻的狗总会在短时间内把他脖子下面柔软的部分暴露出来——而这正是一条狗的致命之处。白牙知道这个地方。这个知识是一代代猎食的狼直接传给他的。因此，当白牙发动进攻的时候，他的办法就是：第一，找一条单独的小狗；第二，对他实施突然袭击，把他打翻在地；第三，咬敌人柔软的喉咙。

因为还没有完全长大，他还没有足够大的嘴和足够强的力量，还不足以使他的喉咙进攻战术达到致命的地步；不过脖子带着伤在营地上走来走去的小狗也不止一条了，足以说明白牙的居心。有一天，他撞上了一条独自到树林边的小狗，他几次三番把对方打翻在地并且攻击其喉咙，就这样成功地咬断了大血管，杀死了他。这在那天晚上引起轩然大波。有人看见他了，这消息传到了死狗主人的耳朵里，女人们也想起了肉被一次次偷掉的事件，于是，愤怒的人们包围了灰河狸的营帐。但他却把罪魁祸首藏进帐篷，不让别人进门，坚决地反对部落里的人们惩制罪犯的要求。

白牙成了人和狗都痛恨的对象。在成长的过程中，他感到时

时刻刻都伴随着危险。每条狗的牙，每个人的手都和他过不去。他面对的是同类的咆哮，神灵的辱骂和飞石。他活在一片恐怖氛围中。他总是绷紧了弦，时刻准备着进攻，也小心防备袭击，还随时留神注意着不测而至的飞弹，为采取突然而冷静的行动，为扑上去闪电般撒咬一口，或者发出威胁的咆哮跳到一边，做好了准备。

说起咆哮，他发出的咆哮，是营地上所有的狗，不管老的还是小的当中，最最可怕的。咆哮的目的是警告或者恫吓，而什么时候应当使用咆哮是需要作出判断的。白牙明白怎么咆哮，也掌握了咆哮的适当时机。他把狠毒、凶恶和恐怖全都包容在咆哮之中。鼻子由于不停地抽搐而皱成锯齿的形状，耸起的毛波浪般不断起伏，舌头像红蛇般在嘴内缩进缩出，耳朵平贴在脑后，眼睛闪烁着仇恨，缩回嘴唇露出淌着口水的獠牙，任何袭击者见了他的这副模样几乎都得犹豫一下。在他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这样一阵短暂的犹豫，就会给他提供一个思考和决定行动的关键时机。但这样赢得的踌躇往往会延续下去，最终导致进攻的完全瓦解。在不止一条成年狗面前，白牙的这种咆哮使他能够从容地撤退。

尽管他在小狗群中孤立无援，但他这种杀气腾腾的方法和出色的实力使那群狗为迫害他而付出了代价。由于不准他和小狗们为伍，便出现了非常奇特的情况，狗群中也没有哪一条小狗能够离群单独行动。这回可是白牙造成的。多半是因为他的丛林伏击和半路拦截战术，那些小狗们行动起来全都成群结队。只有雷普雷普一个，其他的小狗都必须集体行动，以便互相保护，对付那个他们自己造就出来的可怕敌人。如果哪条小狗单独行动，到了小河边，那么他的死亡就是注定无疑的了。要么就意味着一条小狗遭到狼崽拦截后又痛又怕，尖叫着逃回去惊动营地。

但是，即使那些小狗彻底明白了，只有呆在一起才能活命的道理，但也没有能逃脱白牙的报复行动。一见到他们单独行动他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就袭击他们。而他们只要聚在一起就会发起对他的袭击。只要一见到他就足以使他们向他追杀过来，这种时候他的神速往往使他得到安全。但在这种追逐中，哪条狗要是冲在大队之前，那他可要倒了大楣了！白牙已经学会突然转身扑向跑在大队之前的追逐者，并且在狗群赶到之前就把他咬个稀巴烂。这种事情几乎没有间断过，因为那些狗一旦群起追击，往往会兴奋得忘乎所以，而白牙却从来不会。他一边跑一边偷偷地向后看，随时准备掉过头来把甩开自己同伴的、兴奋得过了头的追逐者击垮。

小狗是肯定要嬉戏的，而情况越紧急，模拟战斗式的嬉戏才会越逼真，而这正是小狗们所要的效果。于是，追猎白牙便成了他们的主要游戏——性命交关的游戏，虽然有时也是认真的游戏。那么他呢，由于他的速度最快，所以他任何地方都敢去。在他毫无结果地等待妈妈归来的那些日子里，他多次把追逐的狗群引进周围的林子，而那些狗每次都不知他到了什么地方。狗群弄出的声音和他们的吠叫向他暴露了他们的所在，而他却踏着轻柔的步子悄无声息地独自奔跑，学他爸爸妈妈以前的样子，成了树丛中穿行的一个影子。另外，他比那些狗与荒野的联系更直接，他也更了解荒野里的秘密和骗术。他最喜欢玩的一个把戏就是在水流中销声匿迹，然后静静地躲在附近的一丛灌木里，而此时他周围便会响起他们疑惑难懂的吠叫声。

受到他的同类以及人类的厌恶却从不屈服，没有止境地受到攻击，而他自己也发起没完没了的进攻，他就在这种环境中迅速成长，然而却具有某种缺陷。这样的土壤里是开不出善良与仁爱之花的。诸如此类的东西在他脑海里就没有出现过。他学到的准则是，服从强者、压迫弱者。灰河狸是一个神，而且是强者，因此，白牙就服从他。但比他年龄小或比他个子小的狗却是弱者，是要加以毁灭的东西。他朝着强权的方向发展。在经常遭到攻击，甚至丧失生命的威胁中，他过度地发展了杀戮和自卫的能

力。和别的狗相比，他的动作更迅速，脚步更快捷，更有心计，更不留情，更柔韧，筋骨更结实，更有耐力，更狠毒，更残暴，也更有智慧。他是逼得无路可逃才具备了这些东西，如若不然在他所处的这种敌对环境中，他就不可能站住脚，也不可能生存下去。

## 十二 人类动物的足迹

这一年秋天，当黑夜变得越来越长，寒气开始袭人的时候，白牙争取自由的机会到来了。许多天来，村子里一直闹哄哄的。夏季营地正在拆除之中，部落打好了行囊包裹，准备前往秋季猎场。白牙热切地关注着事态的进展。当帐篷开始拔下，河边的独木舟装船的时候，他就明白了。独木舟已经启程，而且有的已经顺流而下，没有了踪影。

他相当审慎地决定留下来。他等待着溜出营地逃进林子的机会。正在结冰的流淌的河水边，消失了他的足迹，他伏在了一丛茂密的灌木中间，等待着。时间在流逝，他时醒时睡地等了几个钟头。后来，他给灰河狸呼唤他的声音惊醒了。还有其他人的声音。白牙听出来了，灰河狸的女人也参加了搜寻，还有米萨，他是灰河狸的儿子。

白牙恐惧得浑身颤抖，但他抑制住了从藏身之处爬出来的冲动，没有挪动一下。不久以后，人声消失了，又过了一会儿，他才爬出来享受自己行动成功的乐趣。夜幕降临了，他在林子里玩了一会儿，为获得自由而高兴。接着，而且很突然，他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孤独。森林非常寂静，他蹲下身子品味着，反倒害怕、茫然失措。没有一点动静似乎不是好兆头。他感觉到危机四伏，无所循形。他对粗大的树木和黑暗的阴影起了疑心，里面或许藏着各种危险的东西。

接着就是寒冷。他不能再蜷缩在温暖的帐篷里打盹了。霜钻进了他的爪子里，于是他不断地抬起一只前爪，接着再换另一只。他把毛茸茸的尾巴弯过来盖住爪子。许多幻觉出现在他的脑海中，里面都是他常见的东西。映入他脑际的是一连串记忆的画面。他又看见了营地、帐篷、和燃烧的篝火。耳朵里响起女人们

尖利的高音、男人们粗哑的低音、还有狗的吠叫声。他想吃东西了，想起了扔给他的一片片鱼和肉。这里可没有肉，除了恐惧和不能吃的寂静以外，没有任何东西。

对他的奴役使他变得软弱，没有责任使他失去了力量。他已经丧失了独自求生的能力。黑夜在他周围张着大嘴。他的感官已经习惯了营地的嘈杂和忙碌，习惯了景象和声音的连续冲击，而现在却无所事事了。他没有任何事情可做，也看不到任何东西，听不到任何声音。他的感官努力去捕捉某种打断大自然的寂静和凝固的东西。他害怕这无边的寂静和危险就要降临的感觉。

他吃了一惊。一个巨大而无形的东西出现在他的视野里。那是刚从脸上抹去云彩的月亮投下的一个树影。镇静些后，他轻声呜咽起来；接着，他又克制住呜咽，害怕引起暗地里危险的注意。

有棵树因夜晚凉而产生收缩，发出极大的声响。响声正好就在他头顶上。他惊恐得尖叫出声，在一片恐慌当中，疯狂地跑向村庄。他的心底滋生出一种不能阻隔的、寻求人类保护和陪伴的愿望。脑海里出现的是营地烟火的气味，还有营地的嘈杂、叫嚷声。他跑出树林来到洒满月光的空地，这里没有阴影也没有黑暗，但也沒有村子映入眼帘。他忘了，村子已经迁走了。

他一下子就停下了他疯狂的奔逃。无处可逃了。他在废弃的营地上孤独地摸来摸去，嗅着一堆堆垃圾和神灵们丢弃的破烂。即使哪个女人扔来的石头在他身旁骨碌碌作响，即使灰河狸的手在暴怒中向他打来，他也会高兴万分；他也会非常高兴地欢迎雷普雷普还有那群咆哮的胆小鬼——总是欺负他的那些东西。

他来到原先竖着灰河狸家帐篷的地方。在原先帐篷的中心，他蹲了下来，把鼻子指向月亮。喉咙急剧地上下颤动，疼痛起来，他张开嘴巴，用痛心的调子喊出了他的孤独和恐惧、他为基奇而感到的悲伤、他过去的所有痛苦和不幸、以及对未来的苦难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和危险而感到的恐惧。这是一声长长的狼嚎，里面充满了忧伤，是他心底最真切的反应，是他以前从未发出过的嚎叫。

白天的到来驱走了他的恐惧感，他却反而倍感孤独。不久前还是人丁兴旺的土地现在光秃秃的，加剧了他的孤独感。他一会儿的功夫就下定了决心。他跃入森林，沿着河岸向下游跑去。他跑了一整天。一下下也没有停。他似乎生来就是要永远奔跑的。他那铁打的身体无视疲劳，即使身子已经相当累乏，他遗传而来的耐力又给他无穷无尽的力量，使他能够驱赶着不情愿的身体继续前进。

在河水紧靠陡峭悬崖的地方，他就从悬崖后面的山上爬过去。在溪流汇入的地方，他就涉水或者游泳。他经常跑在结冰的河边上，也经常掉进水里，挣扎着不被冰冷的水流冲走或者冻死。在神灵有可能上岸进入陆地的地方，他总是对他们的足迹留神搜索。

白牙的智慧超出了他的普通同类，然而，年龄的幼小毕竟缺少更丰富的见识，他没有搜寻麦肯齐河的对岸。要是神灵们的足迹在对岸登陆又该怎么办呢？他压根就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以后，等他走的路再多一些、年龄再大一些、再老练一些、对足迹和河流知道得再多一些的时候，他或许会认识到这种可能性。但眼下他还不能这样做，他还在一个劲地瞎找，只考虑到麦肯齐河他自己这边的河岸。

他整夜都没停，黑暗中不知跌了多少跟头，碰到多少障碍，而这只能使他耽搁却不能使他气馁。到第二天中午为止，他已经连续跑了三十个小时了，这时即使他那铁打的躯体也不能再支撑下去了。使他继续前进的，是他心灵的耐力。他已经四十个小时没有吃东西了，他的力气因为饥饿已经丧失了。一次次浸入冰冷的河水也同样对他发生了影响。他漂亮的皮毛沾满了泥水，他宽大的脚掌青肿流血。他已经一瘸一拐了，而且每时每刻都在加

重。更糟糕的是，天气变了，暗暗的，下起了雪，那雪阴冷，潮湿，并在融化，脚底踩上去就打滑，还直粘脚。这雪使他和周围的景物难以分辨，也掩盖了地面的不平整，结果使他脚下的路更加艰难，更加痛苦。

那天晚上灰河狸原本打算在麦肯齐河的另岸宿营，因为打猎的方向在那一边。黄昏时分，灰河狸的女人克鲁库发现了一只河边喝水的麋鹿。要是那头麋鹿没来河边喝水，要是米萨没有因为下雪而把船驶离了航线，要是克鲁库没有看见那头麋鹿，要是灰河狸不走运，没有一枪打死那头麋鹿，那么，以后的故事就得完全改观。灰河狸就不会在麦肯齐河的这一岸宿营，而白牙就会从这里经过并且继续往前走，不是死亡，就是找到他的野兄弟，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到死都是一条狼。

夜幕降临，雪花飘得越发密集了，白牙一边跌跌撞撞、一瘸一拐地往前走，一边轻声地呜咽，这时，一串新鲜的足迹引起了他的注意。这足迹太新鲜了，他一看就知道通向什么地方。他发出热切的鸣叫，顺着足迹离开河岸走进树林。他听见了宿营的声音。他看见了燃烧的篝火，克鲁库在做饭，灰河狸在地上蹲着使劲地啃着一块生脂肪。营地上有新鲜肉吃！

白牙认为，一顿毒打是不可避免的。一想到这儿，他就往下伏，还耸了耸毛。接着，他又继续往前走。对于他认为正等着他的这顿打，他是既害怕又厌恶。但他还明白，只要挨了这顿揍，他就继续可以舒适地烤火了，神灵们会庇护他，狗也会与他相伴——尽管糟糕的是敌人的陪伴，但毕竟也是一种陪伴，而且可以满足他群居的需要。

他畏畏缩缩地爬到火光中。灰河狸看见了他，停止了啃那块脂肪的动作。白牙慢慢地爬着，畏畏缩缩、卑躬屈膝，一副恭顺降服的可怜相。他直接朝灰河狸爬去，缓慢地、痛苦地一寸寸前进。他终于伏在主人的脚下，甘心情愿地交出了自己的肉体 and 灵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魂。他出于自己的选择，来到人类的火堆边，接受人类的统治。白牙颤抖着等待惩罚的降临。那只手在他的身体上方移动了一下。他想着就要打下来了，不由地畏缩了一下。他身上却没有疼痛的感觉。他偷偷向上瞟了一眼。灰河狸正在把那块脂肪掰成两半！灰河狸正在把其中的一半拿给他吃！他非常文明地，心底满怀疑惑地闻了闻那块脂肪，然后就大吃起来。灰河狸下令拿肉给他，而且还护住他，在他吃的时候不准别的狗过来。吃完之后，白牙既感激又满足，伏在灰河狸脚下，盯着温暖了他全身的火，眼皮一眨一眨地打起了瞌睡，心里十分清楚，明天的他将不会孤独地游荡在寒冷刺骨的丛林之间，而是在人类动物的营地上，和自己已经为之献身并作为依靠的神灵们在一起。

## 十三 神 约

十二月里，灰河狸去了一趟麦肯齐河的上游，米萨和克鲁库跟他一起去了。他自己驾一部雪橇，套在橇上的狗或借或换才凑齐的。另一部小一些的雪橇由米萨驾驭，套在这部雪橇上的是一队小狗。这架雪橇充其量不过是个玩意，米萨却非常开心，因为这样做是在做男子汉才做的事情。另外，他正学着驾驭狗、训练狗；而小狗们自己也受到拉橇的锻炼。再说，这驾雪橇也多少有些用处，因为上面装着将近两百磅的装备和食物。

白牙见过营地上的狗套在缰绳里劳作，所以他没有厌恶自己也同样给套了缰绳。一个装满苔藓的颈圈套在了他的脖子上，两根挽带把颈圈和绕在他胸部及背部的一根皮带联结在一起。他用来拉雪橇的那根长长的缰绳就是系在这根皮带上的。

七条小狗组成了狗队。别的那些小狗都是年初出生的，现在有九个月到十个月大了，而白牙只有八个月。雪橇上的每根缰绳都拴着一条狗。缰绳的长度全都不一样，每两根之间的差距至少是一个狗身。所有的缰绳都被收拢在雪橇前部的一个圆环里。雪橇本身没有滑板，一驾桦皮橇，橇首被卷起，以便把松软的雪压平。这样的构造使雪橇及其货载的重量得以分布在最大面积的雪面上，因为地上的雪还处于亮晶晶的粉状，非常软。根据分布越广，压力越小这个原理，缰绳另一头的拉橇狗也在雪橇前面呈扇形散开，这样一来，后面的狗就不会踏上别的狗的足迹。

此外，这种扇形排列还有另一个好处。长短不一的缰绳防止了狗之间的相互袭击。因为哪条狗要想袭击另一条狗，它就必须调转身体去攻击缰绳比它短的狗，而他就会发现自己与被攻击的狗在面对着面，而且它还会发现驾橇人的鞭子等待着他。不过，最最绝妙的地方在于，向跑在前面的狗奋起发动进攻的家伙必须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把雪橇拉得快一些，雪橇跑得越快，受到攻击的狗躲得也就越快。这样一来，跑在后面的狗与跑在前面的狗之间就永远有一个狗身的差距。它跑得越快，被追击的狗跑得也就越快，于是，所有的狗就都跟着跑得更快了。不用故意浪费力气，雪橇便跑得更快了，而人类就这样通过巧妙的不加管束加强了对动物们的控制。

米萨和他的父亲很像，父亲的许多老经验他都具备。以前，他就注意到雷普雷普迫害过白牙，但那时候他不属于自己，所以胆子再大的他也只能拿块石头出出气。可如今雷普雷普成了他自己的狗，所以他就对雷普雷普加以报复，把他安排在最长的缰绳上。这样一来，雷普雷普就成了领头狗，表面上看是一种荣誉的职位，但实际上却没有了一点点荣耀，本来是小狗中的霸王和首领，这下却成了小狗们的众矢之的。

因为他跑在最长的缰绳头上，小狗们看在眼里的总是他逃走的样子。他们看见的，只是他那毛茸茸的尾巴和逃窜的后腿——他们再也看不到他那耸起的鬃毛和凶恶闪亮的獠牙，所以也就不再惧怕了。此外，按照狗的思维方式，一看他跑，他们就想追，觉着他这是从他们身边逃跑。

雪橇一启动，狗队就穷追雷普雷普，一整天都是如此。开始的时候，他还总想调转身体扑咬追击他的狗，认为他们是在妒忌他，才会这么做的，可是每当这个时候，米萨就会用他那根三十英尺长的蜚人鞭子朝他劈面抽来，逼得他只好掉转尾巴接着往前跑。雷普雷普或许可以顶住那群狗，但他却顶不住那根鞭子，剩下来他能做到的就是绷紧他的长缰绳，尽量把自己保持在同伴们利齿触及不到的范围。

然而，这个小印第安人比他刚做的还要狡猾。为了强化他们对领头狗的穷追不舍，米萨就偏心眼儿，对他的那胜过任何一条狗。这种明显偏袒的做法激怒了其他小狗们，他们心存妒忌，愤

愤不平。米萨会当着他们的面给他肉吃，而且只给他吃。大伙可受不了这样的对待了。他们就愤怒地在鞭子够不到的地方绕来绕去，而雷普雷普就在米萨的保护下大口大口地吞吃。而当没有肉吃的时候，米萨就把狗队赶开，假装给雷普雷普肉吃。

白牙用温顺的态度进行工作。在臣服于神灵统治的过程中，他跑过比其他狗跑过的都要多的多的路，而且深刻地理解了一个道理：违抗神灵们的意志是只有他自己吃的。此外，他从狗群那里遭受的迫害，使他把狗群看得很轻，而把人类看得很重。他还没有学会依赖同类，和他们结伙。他妈妈在他的记忆里已经非常模糊了；剩下来的一点点情感只有一个主要出路，就是对那些他已经当成主子的神灵们尽职尽责。因此，他努力工作，遵守纪律，惟命是听。当狼和野狗在被驯服后，他就会表现出忠诚和心甘情愿的这些特点，而白牙做到了这一方面的制高点。

白牙和其他小狗之间的确有一种共存关系，不过这种共存关系的表现是一种战争与敌对。他从来没有学会和他们一起嬉戏。他只知道战斗，而且他也确实在和他们作战，百倍地报复了雷普雷普作首领时带给他的撕咬。但雷普雷普不再是首领了——他的领导地位只有当他被套在缰绳的前面，从他的伙伴们身边逃走，身后跟着一颠一颠的雪橇时才表现出来。在营地上，他只能守在米萨或者灰河狸和克鲁库的身边。他不敢冒险从神灵们身边走开，因为现在整群狗的獠牙都在和他作对，他倍偿了受迫害的滋味，而这原先是针对白牙的。

既然雷普雷普当不了首领了，那么白牙就是最有希望做首领的狗了。但他的性情太乖戾、太孤僻当不了头儿。他要么对同伴施以利齿，要么对同伴不加理睬。他一走过来，他们就把路让开；连他们当中胆子最大的也没有胆量抢他的肉吃。恰恰相反，他们自己吃起肉来倒是狼吞虎咽的，生怕他会把他们的肉抢走。白牙非常清楚这个法则：压迫弱者，服从强者。他飞快的吃完自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己的肉，接下来，还没有吃完的狗可就倒霉了！而面对着凶狠的咆哮和发亮的獠牙，那条狗也只能无语寄苍天，把肉让给白牙吃。

然而，每隔不久便会有狗奋起抗争，但总是败在白牙的獠牙之下。白牙受到的训练一向就是这个样子的。他十分珍惜自己在狗群中坚持的这种独往独来的地位，并且不时地通过战斗方式来巩固。不过这样的战斗历时很短。对其他的狗来说，他的动作太迅速了。他们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呢，就已经被咬得皮开肉绽鲜血直流，差不多还没有开始应战就已经被打败了。

正像神灵们维持着严明的拉橇纪律一样，白牙也在同伴们中间保持着严明的纪律。一旦有所逾越，他就不会放过他们。他迫使他们始终对他保持尊敬。他并不关心他们之间的所作所为。他所关心的是，他们不得影响他独往独来，当他在他们中间走动走动的时候，他必须畅通无阻，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得承认他有控制他们的权力。只要他们稍微有一点绷腿的表示，抬一抬嘴唇或者耸一耸毛，他就会毫不客气了，其余的狗也会立刻明白自己犯了什么样的错误了。

他是个可怕的暴君。他的统治严厉有如钢铁。他竭力压迫弱者。作为狼崽时，为生存而进行的残酷斗争成了他宝贵的财富。那时，他和妈妈无依无靠，在凶险的荒野环境中不屈不挠并且活了下来，他也没有白白学会在更强大的力量经过时要轻轻地走路。他对弱者不屑一顾，但对强者奉至如宾。在同灰河狸一起进行的这次长途跋涉中，当他们遇到陌生的人类动物营地时，他在那些大狗中间确实是轻轻地挪动脚步。

一月又一月，他和灰河狸的旅程在继续前进。长时间的跋涉和无休止的拉橇锻炼了白牙的体力；而他的智力发育似乎已经基本上完成。他对他生活的那个世界有了相当透彻的了解。他的世界观是冷酷无情和功利主义的。在他的眼里，世界充满着凶暴和

残忍，是一个没有阳光的世界，一个没有温情、没有人道的世界。

他对灰河狸也谈不上感情。他承认灰河狸是个神，但是个非常残暴的神。白牙很乐意承认他的主子地位，但这个地位却是以优越的智慧和残忍的暴力为基础的。白牙的性格中存在某种东西，使他希望有一个主子，否则他就不会再从荒野中跑回来效忠了。他性格的深处，有一些东西从来都没有给触动过。灰河狸一句亲切的话语、一次温柔的抚摸或许会触动这些深藏的东西，但灰河狸从来都没有这样做过。那不是他的作风。他的一贯作风是暴力，奉行的是强权政治，用棍棒主持公道，用制造痛苦惩罚犯罪，奖赏功劳时不施以仁慈，而是免于责打。

所以，白牙从没有想过人类的手会赐予他幸福。此外，他并不喜欢人类动物的手。他对它们存有疑虑。它们有时候的确给他肉吃，但给他更多的是伤害。手是不能够靠近的东西。它们投掷石块、挥舞棍棒、掌打拳击，一旦他们接触他的身体，就在他身上连掐连拧，使他痛苦不堪。在陌生的村子里，他曾遇到过孩子们的手，知道这些手制造起痛苦来非常残忍。有一次，一个蹒跚学步的印第安幼童差点儿使他丧失了一只眼睛。由于这些经历，他对任何一个孩子都不相信。他们让他无法忍受。当他们带着不祥的手走近时，他就站起身来。

那是在大奴湖的一个村子里，在痛恨人类动物罪恶之手的过程中，他开始重新审视灰河狸教给他的法则，这就是侵犯任何一个人类动物，都是弥天大罪。在这个村子里，白牙和村子里的所有的狗们一样，遵循一定的规矩，出去寻找食物。有个男孩正在用斧子砍冻鹿肉，碎肉屑飞溅在雪地上。无声无息觅食的白牙经过这里，停下脚步去吃那些碎屑。他看到那个男孩放下斧子，拿起一根老粗的棒子。白牙闪到一边，使那一棒正好落空。那个男孩追赶他，而他不熟悉这个村子，逃到两顶帐篷中间时却发现迎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面一座高高的土墙，挡住了去路。

白牙走投无路了。在两顶帐篷之间的空隙里有一条惟一的出路，却给那男孩堵住了。男孩举着棒子，向没有退路的猎物逼近。白牙心里充满了深深的愤怒，面对着那个男孩耸起鬃毛咆哮起来。觅食的法则他懂。凡是废弃的肉，比方那些碎肉屑，被哪条狗发现就属于哪条狗。他并没做错什么，也没有触犯法则，可眼前这个男孩却准备揍他一顿。白牙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是出于一时冲动的愤怒而做的。他的动作快极了，那个男孩也没有弄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只知道自己被莫名其妙地撞翻在雪地里，拿着棒子的那只手被白牙的牙齿撕一个大口子。

然而白牙明白，他触犯了人类动物的法则。他把牙齿咬进了一位神灵那神圣不可侵犯的皮肉，一次令人魂飞魄散的惩罚就要来临了。他逃到灰河狸身边，伏在给予他保护的那两条腿的后面，这时那个被咬的男孩和他的家人来了，要求报仇。但他们回去的时候，寻求报复的愿望并没有实现。灰河狸为白牙辩护，米萨和克鲁库也站在白牙的一边。听着他们的舌战，看着他们愤怒的手势，白牙明白了，他的行为是正义的。他开始懂得，有各种各样的神灵，有他自己的神灵，还有其他的神灵，而且他们之间并不十分相同。公正不公正的问题倒无所谓，而凡是他的神灵用手施予他的东西，他就得统统接受。但他没有义务接受别的神灵对他的不公正待遇。用牙齿反抗是他的权利，而这也是神灵们的法则。

一天的时光还没有结束，白牙又进一步验证了这条法则。米萨独自一人在林子里砍柴，碰上了那个被咬的男孩。和他在一起的还有别的几个男孩。他们争吵了起来，接着便打斗起来。米萨可一拳难敌四手，挨了无数雨点般的暴打，支持不住了。起先，白牙在一边旁观。这是神灵们之间的事，和他没有关系。接着他又意识到，正在受到虐待的，这可是米萨，是他自己那些神灵当

中的一个。白牙之所以采取行动，完全是他自己的理性判断的作用。一阵狂怒使他纵身跳进交战者当中。五分钟之后，战场上全是些奔逃的男孩，其中有很多人把鲜血洒在雪地上，证明白牙可不是一条简单的狗。当米萨在营地上讲述了事情的经过之后，灰河狸就吩咐给白牙拿肉吃。肉十分多，白牙狼吞虎咽地塞饱了肚子，伏在火堆边打起了瞌睡，心里清楚，他做出了正确的裁决。

正是根据这样的事情，白牙逐渐懂得了财产的法则和保护财产的职责。本来保护自己神灵的身体和维护自己神灵的财产之间隔着一大步路，可白牙给跨了过去。凡是自己神灵的东西，都要无条件加以维护——甚至可以去咬别的神灵。实质上，这种行为不仅冒犯了神灵，而且非常不安全。神灵们强大无比，狗绝对不是他们的对手；而白牙却学会了和他们对抗，敢打敢拼，无所畏惧。职责胜过了恐惧，于是，偷东西的神灵们懂了，千千万万不要碰灰河狸的东西。

在这一方面，白牙很快就明白了一样东西，那就是，偷东西的神灵通常是胆小的神灵，一有报警的声音，他们往往会逃之夭夭。而且他还知道，在他发出报警之后，只须稍过片刻灰河狸就会赶来给他帮忙。他明白了，自己是狐假虎威，小偷是因为害怕灰河狸而逃开的。白牙并不以吠叫报警。他从不吠叫。他的作法向来是直接向来犯者进攻，可能的话，就会在他的身上留下一个大口子。正因为他乖戾而孤僻，和其他的狗没有往来，才特别适合看护主人的财产，而灰河狸也鼓励、甚至怂恿他这方面的性格。这样做的结果之一便是，白牙变得越发凶猛而难以制服，性情也越发孤僻。

时间月复一月地流逝着，那个狗与人之间的契约也越来越神圣不可侵犯。这是一项古老的神约，是第一条来自荒野的狼与人类订立的神约。后来的狼和野狗全都做过同样的事，白牙和他们一样，他自己也参与了这个神约的起草。条款非常明了。为得到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一个有血有肉的神灵，他交出了自己的自由。食物和火、庇护和陪伴，这些是他从神灵那里得到的一部分。作为交换，他保护神灵的财产和身体，听命于他们的安排。

拥有神灵就意味着奉献。白牙的奉献是出于职责和敬畏，而不是出于爱。他不懂得什么是爱。他从来没有过爱的体验，妈妈早在他记忆中淡薄了。此外，当他把自己奉献给人类的时候，他不仅放弃了荒野和他的种族，而且根据神约条款的规定，哪怕他和基奇再次相遇，他也不会背叛他的神灵，而重新归依于她。他对人类的忠诚似乎是他自身存在的一个法则，胜过对自由、对血亲的热爱。

## 十四 饥 荒

灰河狸结束他这次长途旅行时，冬季已经接近尾声了。现在是四月，当白牙回到老家被米萨卸下挽具的时候，已经一岁了。虽然还远不是个成年狗，但他的个头除雷普雷普能与之相比外，成为村中最大的一个。他不仅从他的狼爸爸身上，也从基奇身上继承了身材和力量，已经和成年狗相差无异了。但他还没有长结实，身瘦腿长，灵活但不够强壮。他的皮毛是真正的狼灰色，仅从他的外表上来判断，他分明是一条狼。他从基奇身上继承来的四分之一狗血统虽然在他的心智结构上起着作用，却没有在他的身体上留下任何痕迹。

他在村子里游荡，用庄重而满意的神情辨认着远征前就认识的那些神灵。还有狗，有正在同他一样成长的狗，也有大狗，但他们现在在他眼里不再高大、不再令他畏惧。他也不像从前那样对他们充满恐惧了，还在他们当中颇有些满不在乎地晃来晃去，这是一种非常新鲜和快活的体验。

那是巴西克，一个毛色灰白的老家伙。白牙小的时候，常常被他的獠牙吓得缩作一团，一见他来就远远逃走。从他那里白牙对自己的渺小有过不少的认识；而如今他将从他那里了解到自己身上发生了很多变化。巴西克由于年老日渐衰弱，而白牙却由于年轻日渐强壮。

那是在分吃一头刚刚被杀死的麋鹿时，白牙明白了，某种东西正在影响着他与狗辈们之间的关系。他为自己搞到一只蹄子和部分小腿骨，上面还带着不少肉。他离开了那些现抓现吃的狗，藏到一个隐蔽之处——事实上不过是一个灌木丛的后面——吞吃着他的战利品，这时巴西克向他冲了过来。在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正在干什么的时候，他已给来犯者重重的两口，并远离了这个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战场”。对手的贸然进攻和敏捷的身手使巴西克吃了一惊。他呆呆地站在那儿，傻乎乎地盯着白牙，那块带肉的红骨头就落在他们两个之间。

巴西克老了，并且他已经开始明白，他以前随意欺负的那些狗正变得越来越勇敢。这些经历虽然不堪忍受，但他只能忍气吞声，并且利用他所有的智慧来与他们打交道。在过去的日子里，他会理所当然地大发脾气，扑到白牙身上，然而现在他已经心有余而力不足了。他凶恶地耸起鬃毛，隔着那块骨头恶狠狠地看着白牙。而白牙呢，过去的敬畏又复活了不少，好像要软下来，要退缩，简单变得小了，寻思看怎样体面地作个让步。

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巴西克犯了个错误。要是他就那样恶狠狠地看着，别的什么也不干，那就会一切顺利，正打算撤退的白牙也就留下那块肉撤退了。但他来不及去等，胜利在望地走向那块肉。当他粗心大意地低下脑袋去嗅那块肉的时候，白牙稍微耸了一下毛。即便这时巴西克要使局势扭转还为时不晚。假如他只是站在那块肉的旁边，高昂着头，紧绷着脸，白牙也会最终溜之大吉的。但新鲜的肉味刺激着巴西克的鼻孔，贪婪促使他咬了一口。

这样对待白牙太欠公平！几个月来他对自己同伴的统治还记忆犹新，他的自制力还做不到乖乖地看着别人吞吃属于他的肉。依照他的一贯做法，他不加警告就发动了袭击！第一口下去，巴西克的耳就被撕成了碎片。突然的袭击使他目瞪口呆。但还出现了同样突然却极其可悲的事情。他被打翻在地，喉咙被咬。在他挣扎着往起爬的时候，那条年轻的狗两次把牙齿咬进他的肩膀。速度之快令人眼花缭乱。他向白牙发动了没有效果的进攻，暴怒中两嘴只咬了一个空。紧接着他的鼻子又被咬破了，于是他踉踉跄跄地退离了那块肉。

形势发生了逆转。白牙在骨头旁边站着，耸着毛发出威胁，

而巴西克却站在一边准备撤退了。他意识到，再和这个迅捷如风的年轻狗争斗下去，是非常危险的事，而且他又更加痛苦地意识到，他已年长体衰了。他维护着自己尊严的努力还是十分悲壮的。他从年轻狗和骨头旁冷静地转过身，昂首阔步地走了，仿佛他完全不用在乎这两者，也完全不用顾虑什么似的。一直到走出白牙视线很远了，他才停下来舔他流血的伤口。

白牙受到这件事的影响则是，他的信心更加强大了，也更加骄傲了。他在成年狗中间走路不那么轻手轻脚了；他对他们的态度也不那么忍让了。但他绝对不是故意惹事之徒，但走在路上，他要求受到尊重。他坚持不受骚扰地走自己的路的权利和不给任何狗让路的权利。他必须受到尊重，如此罢了。他不能再被无视、再被忽略了。那帮小狗队友才是无视和忽略的对象。他们在一边躲着，给成年狗让路，受到强迫就把肉让给他们。但不善交际、独往独来、性情乖戾、目不斜视、令人敬畏、不容侵犯、冷若冰霜的白牙却得到那些大惑不解的长辈们平等无欺的对待。他们很快就明白不能去碰他，既不能冒险采取敌对行动，也不能主动表示友好。如果他们不去惹他，他也就不会去惹他们——打过几次交道之后，他们就会发现这是最最理想的状况。

仲夏时节，白牙得到了一次教训。在他和猎手们出去打麋鹿期间，村子边上新竖起一顶帐篷，他有自己的习惯，他无声的小跑着去探个明白，结果正好碰上了基奇。他停下脚步看着她。他脑海中模模糊糊地有她的印象，他毕竟还记得她，但基奇却好像是忘了他的存在。她还是老一套，抬起嘴唇向他发出威胁的咆哮，所以他的记忆变得清晰了。他的脑海后立即涌入他的狼崽时期，他的和那声并不陌生的咆哮有关的一切。在他认识那些神灵之前，她就是他的保护神。旧日的情感回到了他的身上，在他体内涌动奔流。他欣喜地朝她雀跃而去，而她却用尖利的獠牙接待了他，把他的脸颊咬得露出了骨头。他不明白为什么，心中无限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疑惑地倒退回来。

但是基奇并没有错。母狼生性就不会记住自己一年前生的狼崽，所以基奇不记得白牙了。他是个陌生的家伙，是个进犯者；尤其当她是个母亲的时候，她有权利来教训他。

一只狗崽朝白牙爬来。他们并不知道，他们两个是亲兄弟，同母异父的亲兄弟。白牙好奇地嗅着狗崽，因此基奇向他扑来，把他的脸又咬出一个口子。他退得更远了。他脑海中重新消失了那些往日的记忆和联想。他看着基奇舔她的幼崽，还不时地停下来冲他咆哮一声。她对他已经失去了价值。他学会了没有她也能独立生存下去的本领。她的意义被忘却了。在他对事物的安排中已经没有她的位置了，正像她的安排中也没有他的位置一样。

他仍然没动，傻愣在那儿不知所措，那些记忆又都遗忘了，搞不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就在这时，基奇向他发动了第三次进攻，意在把他从附近彻底赶走。而白牙则驯服地离开了她。这是他同类中的一个雌性，他这个种族有一项法则，那就是，雄性不得与雌性交战。他从未知道有过这项法则，因为这个法则不被头脑思考，也不是从这个世界上的经验中得来的东西。他是基于本能基于某种神秘不可知的东西而遵循这一点的——也正是一样的本能促使他对着夜空的月亮和星星嗥叫，使他死亡和未知充满恐惧。

又过了几个月的时间。白牙长得更强壮、体形更大也更结实了，同时遗传和环境双双影响着他性格的继续形成。他的遗传是一种活的东西，或许可以比作黏土。它具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塑造成许多不同的形状。环境起到了塑造黏土的作用，赋予它一个特定的形状。因此，倘若白牙未曾和人类打交道，荒野就会把他塑造成一条真正的狼。但是他生活在人类动物特有的环境里，于是他就被塑造成一条带有不少狼性的狗，但塑造出来的是狗，而不是狼。

因此，根据他黏土的性质和环境的压力，他的性格正在被塑造造成某种特定的样式。这种事实无法改变。他正变得越发乖戾、越发不善交往、越发独往独来、越发凶暴。同时，那些狗也越来越明白，他们最好是跟他握手言和，否则就等着吃苦头，而灰河狸对他的宠爱则日渐加强。

虽然白牙的品格似乎集中了所有优点，但有一个弱点是他始终克服不了的。他对嘲笑无法忍受。人类的笑是一件可恶的事情。他不管他们彼此之间笑些什么，只要不笑他就成。只要笑是冲着他来的，他立刻就会火冒三丈。他神情严肃、态度庄重、不苟言笑，但是笑他一声，他就会疯狂到荒谬的地步。笑声使他那么气愤和不安，他竟会像恶魔拟的发好几个钟头的疯。在这种时候，哪条狗要是和他发生了冲突，活该他霉运当头！他对法则了解得一清二楚，绝不会在灰河狸身上出气；灰河狸身后有一根大棒和一颗神灵的头脑。但那些狗的身后除了空间什么也没有，因此，被嘲笑气得发疯的白牙一出现，就把他们吓得逃离开身后的空间。

在他三岁那年，一次大饥荒降临到麦肯齐河流域的印第安人身上。夏季连鱼都捕不到，冬季驯鹿不按它们习惯的路线走，麋鹿难得见到，兔子几乎无影无踪，其他的捕猎动物也因之陷入了困境。该吃的食物没有了，饥饿难耐，体力下降，他们便互相残杀起来。只有强者才能生存。白牙的神灵们也是捕猎的动物。他们当中的年老体弱者被饿死了。悲哀笼罩着村子，妇女和孩子忍饥挨饿，把仅有的一点点食物省给那些骨瘦如柴、眼窝深陷的猎手们填肚子，让他们到森林里去奔波，企图找到吃的东西。

神灵们被逼得无路可走，以鹿皮靴子和手套果腹，而狗们则把背上的挽具乃至皮鞭都吃掉了。狗们互相残杀，神灵们则把狗吃掉。首先遭殃的是那些体质最差的和用处不大的狗。仍然活着的狗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其中一些胆量最大的、头脑最聪明的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狗逃离了人类动物的火葬堆，跑进森林，而它们的结局不是被饿死就是被狼吃掉。

白牙同样在这一时刻偷溜进森林。他比别的狗更能适应这样的生活，因为狼崽时期受到的锻炼帮了他的忙。他特别擅长于偷袭小动物。他可以一躲就是几个钟头，观察着小心翼翼的松鼠的一举一动，耐心地等待着，程度达到了他遭受的饥饿水平，一直等到松鼠壮着胆子来到地面。即使这个时候白牙也不会过早下手。他一直等到自己有把握在松鼠逃回树上之前先发制人。这时候，而且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他才会发动攻击，箭一般从藏身之地疾射而出，速度之快让人无法相信，百发百中——目标就是那只想逃走但逃得还不够快的松鼠。

尽管他捕松鼠很成功，但松鼠太少了，他无法维持生存，更不用说变得强壮了。于是，他不得不去猎捕更小的东西。有的时候，他饿得实在是太厉害了，就干了些掏洞掘林鼠窝这样的事。他同样不惜去和一只像他一样饥饿，却比他凶恶百倍的黄鼠狼作战。

在饥荒最严重的那些日子里，他曾偷偷回到神灵们的火堆附近。但是他没有靠近那里。他躲在林子里，让他们看不到，偷吃捕猎套子上难得抓获的猎物。有一次，灰河狸在林子里跌跌撞撞地蹒跚而行，由于身体虚弱，喘不过气，只能经常停下喘息，而在这时候，白牙甚至还从灰河狸的捕兽套子上偷走了一只兔子。

一天，白牙撞见一条皮包骨头，浑身无力的年轻的狼。要是白牙肚子吃得饱饱的话，他也许会跟着这条狼跑，最终找到狼群，加入到他的野兄弟们当中去。但是，他自己的肚子也空空如也，于是就把那条狼追垮、杀死、并且吃掉了。

只是有好运气眷顾他。在最最需要食物的时候，他总能找到可以猎杀的东西。而当他身体虚弱的时候，他又从来没碰上过可以吃掉他的食肉兽，他刚刚吃了两天以大山猫为食的饱餐，使他

身体强壮。那是一次长时间、残酷的追逐，但他是饱着肚子，而他们却是在饿着肚皮，最终他甩掉了它们。他不仅甩掉了它们，而且还兜了一个大圈子，绕到它们背后，干掉了一个疲惫不堪的追逐者。

那次遭遇之后，他离开那片土地，回到了他出生的那个河谷。基奇也在这里的老巢中。她又重施故技，逃离了神灵们不友好的火堆，回到她原先的避难所产仔来了。当白牙到来的时候，那窝幼崽中只有一条奄奄一息的了，而那也快要死了。在这样的饥荒中，幼小的生命是没有什么希望的。

基奇十分粗暴地迎接了自己的成年儿子。但白牙并不介意。他已经长得比妈妈都高大了。于是，他泰然自若地调转身子，顺着小河跑向上游。在小河分叉的地方，他转上左边那条路，找到了他和妈妈很久以前与之拼杀的那只大山猫的巢穴。当时，他就睡在了这个废弃已久的巢穴里，养了养精神。

夏初时节，也是饥荒的最后几天，他遇到了雷普雷普。雷普雷普也同样走上了丛林之路，生活得非常悲惨。白牙和他都没想到他们能遇到对方。在一处高耸的悬崖下，他俩正朝相反的方向跑，但在绕过山岩的一个拐角时，他俩却迎面碰上了。他俩立即警惕地停下脚步，互不信任地瞧着对方。

白牙的身体状况非常好。他的狩猎一直很顺利，这一个礼拜他的肚子总是吃得饱饱的。他刚刚捕到过猎物，甚至都吃得过饱了。但他一看见雷普雷普，还是情不自禁地耸起了背上的毛。就白牙来说，耸毛是下意识的，这种生理状态从前总是和那种在雷普雷普欺凌迫害下产生的心理状态相伴相随。这一次他是像他从前做的那样，情不自禁地竖起了毛，发出咆哮的吼叫。他没有浪费丝毫时间。干净利索地完成了要做的事。雷普雷普试着向后撤，但白牙却狠狠地出击了，肩膀撞上了肩膀，雷普雷普被撞倒，翻了个四脚朝天。皮包骨头的喉咙里插进了白牙的利齿。雷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普雷普作垂死挣扎的时候，白牙目不转睛、绷着腿兜起了圈子。接着，他继续上路，顺着山根奔跑。

此外不久的一天，他来到了森林边缘，那里有一片窄窄的空地，向下一直延伸到麦肯齐河边。他曾经来过这个地方，那时完全是空地。他停下脚步研究着这个情况，但仍旧躲在树丛里。景象、声音和气味对他都不陌生。这是以前的村子，被换了个新地方。但这景象、声音和气味同他临逃离村子时看到的、听到的和闻到的并不一样。耳朵里不再充满呜咽和号叫声，现在满都是满意的声音，而且当他听见一个女人生气地叫骂时，他也听得出来，这是从吃饱了的肚子里生出来的气。而且空气中还有鱼的气味。饥荒消失了，又可以填饱肚子了。他壮起胆子从林子里出来，进入村子，直接朝着灰河狸的帐篷跑去。灰河狸不在，但是克鲁库高兴地叫喊起来，欢喜得用刚捕来的一条整鱼接待了他，于是他卧下来，等待着灰河狸的归来。

## 十五 同类的敌人

如果白牙的本性中以前曾经存在过和他的同类产生手足之情的可能性，哪怕是极小的可能性，那么在他被迫成为拉橇领头狗的时候，这样的可能性也无可避免地没有了。因为现在那群狗恨他。

他们恨他因为米萨喂他吃额外的肉；他们恨他因为他得到许多非常真诚的、他们想要得到的许多宠爱；他们恨他因为他总是在狗队前面摇着毛茸茸的尾巴、撅着屁股逃跑，让他们看着就生气。

而白牙也一样不喜欢他们。当领头狗他是无论如何也不满意的。他不得不跑在那群汪汪叫的狗队前面，而三年来他们却个个都是他收拾和控制的对象，他对这一点不能忍受。但他又必须忍受，要不然它就会丧失性命，而他现在还不想死。米萨出发的命令一下达，整个狗队立刻就会急切而野蛮地吠叫着向白牙扑来。

他保护不了自己。如果他转身咬他们，米萨就会把那根蜇人的鞭子抽到他脸上。他能做的只有逃跑。用尾巴和屁股作武器来对付那帮嚎叫的家伙，是办不到的。尾巴和屁股不适合用作与獠牙对抗的武器。所以他只好逃跑，尽管每一步跳跃都和他的天性相违背，都是对他自尊心的伤害，但他却整天都在跳跃。

不管谁违背了天性的旨意，他都会受到天性的惩罚，这种惩罚就像毛发反卷，本来应该是从身体上往外长的，结果却违背天性朝相反的方向长进了肉里使皮肤发炎溃烂，造成肌体的伤害。白牙的情形就是如此。他体内的全部动力都迫使他扑向身后那群吠叫的狗，而人类动物的意志却阻止他如此做，而在这个意志的后面，还有那根三十英尺长的、咬人的鹿肠鞭子使他们的意志得以实现。于是，白牙不得不把痛苦深深地埋在肚子里，发展了与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本性中的凶猛和顽强不屈程度相当的仇恨和狠毒。

假如有什么生灵成为其同类的敌人，那么这个生灵就非白牙莫属。他不求他人宽恕，也不给予他人宽恕。狗群的牙齿不断地给他留下伤痕，他也一直地给狗群留下伤痕。与许多领头狗不一样，一有安身立命之地就偎依其主人們的庇护，而白牙需要这样的庇护。他在营地里大胆地走来走去，利用夜间对他白天所遭受的苦难进行报复。在他还没有成为领头狗的时候，狗群很明白给他让开路。但现在却今非昔比了。那群狗因为追了他一整天而兴奋不已，他们的脑海中时刻浮现他逃跑时的情景，他们受到这个潜意识的影响。使他们仍然沉浸在享受了一整天的支配感之中，所以他们无法做到给他让路。只要白牙一出现，在他们之间就不会有什么安宁，他每前进一步都伴随着咆哮、撕咬和怒吼。连他呼吸的空气都充满了仇恨和狠毒，而这一切只不过起到了使他进一步发泄仇恨和狠毒的作用。

当米萨喊出让狗队停下来的命令时，白牙是服从的。开始时，别的狗认为他的服从给他们带来了不便。他们会一起向可恶的领头狗扑去，但结果却恰好相反。白牙得到了米萨的庇护，他手里的大鞭子呼啸起来。于是那些狗逐渐懂得，当狗队依命令不再向前时，白牙是不可侵犯的。但是，如果白牙在没有命令时停下来，他们就可以扑上去，如果办得到，他们还可以毁掉他。经过几次这样的遭遇之后，没有命令白牙就绝对不停步。有惊人的长进。如果他想在这个生命所赐予的异常严酷的环境中生存下来，他就必须迅速长进，这也是事物的本质所要求的。

然而那些狗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在营地上的时候不要去侵犯他。日复一日，每当追赶他、肆无忌惮地冲他吠叫时，前一天晚上的教训就被他们忘记了，于是晚上再次被教训了一次，但同样会很快抛到九霄云外。此外，他们对他越来越感到厌恶。他们感觉到他与他们之间在种族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本身就足以造成

他们间的敌对状态。和他一样，他们也是被驯服的狼，但他们受到驯化已经有许多代了，野性多半已经消失，因而就他们而言，荒野就意味着未知和恐惧，意味着永恒的威胁和战争。但对他来说，无论在外貌上、行动上，还是在本能的冲动上，荒野仍然和他有着密切的联系。他是荒野的象征，是荒野的化身；因此，他们对着他露出牙齿的时候，他们是在自我保护，从而避免潜伏在森林中和火光达不到的黑暗之中的灭顶力量的袭击。

但是，那群狗也的确学到了一课，那就是，他们必须呆在一起。他们畏于白牙的威力，谁也不敢一对一与他作战。他们成群结队和他对阵，否则他早就在一夜之间把他们统统都杀掉。结果他根本没有杀死他们的机会。他或许会把一条狗撞翻，但他还来不及扑上去实施他那致命的喉咙袭击，狗群就会向他扑来。刚有一点点冲突的迹象，整个狗队就会联合起来对付白牙。尽管那群狗彼此之间也有争吵，但如果与白牙发生冲突，这些争吵就不复存在。

相反的，尽管他们也试图杀死白牙，但就是办不到。对他们来说，他的速度太快、太难对付、太聪明了。他时刻提防被置之死地，当他们有可能把他围住时他总能化险为夷。同时，他们当中谁也没有本事把他撞翻。就像他紧紧地把握着生命一样，他的脚爪也紧紧地抓牢地面。在和狗群的这场永无休止的战争中，生命和站稳脚跟具有相同的意义，在这一点上只有白牙最明白。

于是，同类把他当成了敌人。尽管他们也是驯化了的狼，却在人类的篝火旁软化了意志，在人类力量的保护伞下削弱了自己的战斗力。白牙是凶狠而无情的。他就是这样被塑造出来的。他向所有的狗宣战，进行仇杀，而且可怕地实践着他的仇杀，连一向凶狠野蛮的灰河狸都自愧不如。他立下誓言，这样的动物还从来不曾有过；而且当陌生村子里的印第安人听说了他在他们的狗群中实施的杀戮时，也重复着同样的誓言。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在白牙将近五岁的时候，灰河狸又带着他进行了一次长途旅行。深深刻在人们脑海的是，在麦肯齐河边、翻越落基山脉、沿波丘潘河顺流而下直抵育空河的一路上，许多村子里的狗遭到了他的劫难。他以仇杀同类为乐。他们都是普普通通、对他不加提防的狗。他迅猛而直接的袭击使他们防备不及，因为他进攻时从来不发出警告。他们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不知道他那闪电般的屠杀。他们耸着毛、绷着腿向他发出挑战，而他呢，绝不把时间浪费在无谓的预备动作上，却像弹簧似的一跃而起，扑向他们的咽喉，在他们还没反应过来，仍痛苦于其突然袭击之时，他们就被白牙致于死地了。

他成了打架的佼佼者了。他很精明，从不浪费体力，从不和对手扭在一起。他的突袭太迅猛了，以至于对手还没机会和他纠缠在一起，如果他扑空了，又能迅速地撤下来。狼不喜欢近战，而他在这一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不堪忍受长时间地接触另一个的身体。那意味着危险，使他发狂。他必须离得远一些、不受制约、站稳脚跟、不与任何活物发生接触。这就是紧紧在他身上依附、并且通过他的行为表现出来的野性。他从小就经历的被遗弃的生活使这种感觉得到加强。接触就潜藏着危险。那是陷阱、永远是陷阱，对陷阱的恐惧潜藏在他生命的深处，遍布在他的每一个毛孔。

因此，他遇到的那些陌生的狗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他躲开了他们的獠牙。他或者咬着他们，或者撤出一场，但无论如何他们都碰不到他。根据事物的自然规律，例外的情况总是有的。有的时候，他还来不及撤下来就受到几条狗的攻击，被他们惩罚一顿；有的时候，一条单独的狗也会狠狠地对他咬一口。不过这样的事件只是意外而已。总的来讲，他已经成为一条骁勇善战、百战不殆的狗。

他具有的另一个优势是，他能正确地判断时间和距离。然而

这一点他是无意识做到的。他并不去计算类似事情。一切是都自动进行的。他的眼睛正确地产生了视觉形象，他的神经又把那些形象正确地传达到他的大脑。和普通的狗相比，他身体的各部分能更好地协调，协作得更加条理、更加稳定。他神经、精神和肌肉相互协调的本领是普通的狗所不能比拟的。当他的眼睛向大脑传递一个动作的动态形象时，他的大脑不必作出有意识的努力就知道那个动作在空间上的限度和完成那个动作所需的时间。如此这般，他就可以避开另一条狗的扑击或是牙咬，而且同时能捕捉转瞬即逝的机会，向对方发动攻击。他的身体和头脑构成了一个更加完美的机体。这并不是名不符实，只是与普通的狗相比，他从大自然那里得到更多的恩赐。

白牙来到育空堡时已是夏天了。灰河狸在冬末时翻过了麦肯齐河和育空河之间的大分水岭，春季则在落基山的西部支脉中狩猎。等到波丘潘河冰雪融化之后，他造了一艘独木舟顺流而下，来到北极圈附近波丘潘河与育空河汇合的地方。过去的哈德逊海湾公司基地就建在这里；这里还有无数印第安人、大量的食物和前所未有的热闹。那是一八九八年的夏天，成千上万的淘金者沿育空河而上，来到道森和克伦代克。虽然还有数百英里的路程才能达到目的地，但他们当中许多人上路已经一年，哪一个也走了至少有五千英里才来到这里，而其中的不少人从地球的那面而来。

灰河狸停在了这里。淘金热的风声早已传进他的耳朵，所以他带着几捆兽皮和一捆用肠线缝制的手套和鹿皮靴来了。要不是丰厚利润的诱惑，他就不会不远千里跑到这里了。但是他原先期望的和他实际赚到的比起来，根本算不上什么。他从没想过会有超过百分之百的利润可赚，可他却赚了十倍的利。作为一个真正的印第安人，他住下来仔仔细细、有条不紊地做着生意，即使整个夏天才能卖完剩货他也欣然前往。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在育空堡，白牙第一次见到了白人。和他朝夕相处的印第安人相比，白人对他来说就是另一种生命，是类更高贵的神灵。他们对他们的印象是其无比的力量，但神灵的头脑是力量所不能比拟的。这并不是白牙思考出来的，他的头脑也没有作出白色神灵更有力量的明确归纳。这不过是一种感觉，不过是种感觉，但白牙很相信这种感觉。因为在他小的时候，人类竖起来的那些庞大的帐篷曾经被他看做力量的表现，所以那些用粗大的原木建造起来的房屋和巨大的堡垒如今又对他产生了影响。这就是力量。那些白色的神灵是强大的。在他认识的那些神灵中，灰河狸可谓无与伦比了，可他们具有更强大的左右事物的力量。和这些白皮肤的神灵相比，灰河狸只不过是娃娃神。

不用怀疑，白牙只不过是觉察到这些东西而已。他并没有明确的意识。然而，动物往往是根据感觉，而不是根据思考去行动的，因此白牙现在采取的每一个行动都是以白人是更高贵的神灵这样一种感觉为根据的。起初，他们对他们充满了疑惑。他无法判断他们具有什么样的、他还没有领教过的可怕的地方，也不知道他们会给他带来什么样的、他还没有受过的伤害。他满目疑惑地看着他们，但又害怕他们会注意到他。开头的几个钟头里，他只满足于悄悄地转来转去，从远处望着他们。后来他看到走近他们的狗并没有受到伤害，他也就再靠近些。

另一方面，白牙也使他们感到好奇。他们立刻就注意到他那狼似的体貌，而且还引荐给别人去看他。这种指指点点的行为使白牙处于戒备状态，所以当它们接近他的时候他就龇着牙往后退。谁都没有用手碰到，幸亏他们没有这样做。

不多久白牙就明白了，只有些许几个神灵——最多不过十几个——常常在这里居住。每隔两三天就有一艘轮船（巨大力量的又一种表现）靠岸，停泊几个钟头。那些白人从这些轮船上下来，接着又上船离去。那些白色神灵似乎多得数不清。他第一

天看到的白人就比他有生以来见过的印第安人还要多；光阴似箭，他们不断地从河上来到这里，稍住片刻，而后继续沿河而上，消失他的视野之外。

可是，即便这些白人是无所不能的，但他们的狗就不足为道了。白牙同那些随主人一起上岸的狗一打交道就很快发现了这一点。他们各有各的模样和大小。有的腿短——太短了；还有的腿长——太长了。他们长着蓬松的长毛，而不是光亮的皮毛，有的身上差不多没什么毛。这些狗中谁都不懂得怎样去搏斗。

作为狗类的敌人，和他们作战是白牙的本分。他如是做了，而且很快就对他们嗤之以鼻。他们软弱无能，叫嚷的声音不小，但移动笨拙，光想依靠蛮力取胜，而他却以灵活机智取胜。他们吼叫着向他扑来，他却跳到一边。他们甚至都搞不清白牙到底在什么地方，而他却在这个时候撞击他们的肩膀，把他们撞翻在地，向他们的咽喉发起攻击。

有时这种攻击很是见效，被咬伤的狗在地上翻来覆去，只好被守候在一旁的印第安狗一拥而上撕成碎片了。白牙并非笨蛋一个。他早就知道，当神灵们的狗被杀死时，他们会发脾气。这些白人也不例外。所以当他把他们的狗打翻在地并且咬开喉咙之后，他就满意地撤下阵来，让那些印第安狗扑上去收拾最后的残局。这个时候，那些白人就会冲上来，把愤怒狠狠地发泄在那群印第安狗身上，却让白牙得以逃脱。他会站在远一点的地方旁观；而此时，石头、棍棒，斧子以及各式各样的武器就会打在他的同伴们身上。白牙的聪明可真是没话说的。

不过，他的同伴们学聪明了，当然是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学的；白牙看着他们自己也学聪明了。他们懂得了，只有在轮船刚刚靠岸的时候，他们才能为所欲为。在最初的两三条陌生狗被打倒并被杀死之后，那些白人就会把他们的狗赶回船上，野蛮地报复那些进犯者。有个白人看着他的一条猎狗在他的眼皮底下被撕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成了碎片，他就掏出一把手枪。他迅速地开了六枪，结果就倒下了六条狗，有的一命归西，有的奄奄一息——又是一种力量的表现，这种表现给白牙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

白牙非常欣赏这所有的一切。他并不爱自己的同类，而且他也精明得足以免受伤害。起初，他以杀死白人的狗为乐趣，一段时间后，便以此为职业了。他无所事事，灰河狸忙着做生意发财，于是白牙就和那群声名狼藉的印第安狗在码头上转来转去，等着船来。船一到，他们就开始胡闹，搞得乱七八糟。不久之后，白人们从惊愕中一清醒过来，狗群便四散奔逃了。胡闹告一段落，直到下一艘轮船到达。

不过，这个样子也并不意味着白牙成为那群狗里面的一分子了。他并不和他们搅在一起，依旧远远避开，独往独来，他们甚至还怕他。非常正确，他和他们一块儿行事。他找陌生狗的碴儿，而他们则在一旁等待。当陌生狗给他打翻在地的时候，狗群就上来把它干掉。但是还有一点千真万确，那就是，他并不贪得无厌，而是适可而止，留下那群狗去接受暴怒的神灵们的惩罚。

只要稍一费劲，就可以挑起这样的争端。当那些陌生狗一上岸，他只要露一下面就足够了。他们的本能促使他们一看见便会向他们扑来。他就是荒野——未知、恐惧、永恒的威胁。当他们匍匐着来到原始世界的篝火边改造他们的本能，变得对他们从中而来并被他们抛弃和背叛的荒野产生恐惧的时候，白牙所代表的东西正游荡在篝火四周的黑暗里。代代相传，对荒野的恐惧已经世代铭刻在他们的本性之中。许多世纪以来，荒野一直是恐怖和毁灭的代表。在这漫长的时代里，他们一直拥有从他们主人那里得到的、杀死荒野中的东西的许可证。他们这样做既保护了他们自己，也保护了他们相依为命的那些神灵。

这些狗是第一次来到寒冷的北国，刚刚跑下跳板踏上育空河的河岸就看到白牙，结果体内一股汹涌澎湃的冲动促使他们扑上

去杀掉白牙。虽然他们可能是城里长大的狗，但他们同样对荒野具有本能的恐惧。他们不仅用自己的眼睛看到了光天化日之下有一个狼一般的家伙站在他们面前，他们还用祖先的眼睛看到了他。本能的觉醒告诉他们，白牙是狼，于是这使他们想起了自古以来夙敌。

所有这一切只不过使白牙过上了快活的日子。这些陌生狗一看见他就朝他扑过来，他对此倒不放在心上，反正他以此为乐，而对于他们，可要倒霉失掉生命了。他们把他看做一个合法的猎杀对象，而他也同样把他们看做合法的猎物。

在孤独的巢穴里，他看到的第一眼白昼的光明，他和那只母石鸡、那条黄鼠狼、还有那只母山猫进行的最初的搏斗，使他学会了很多知识。他遭受雷普雷普和整个小狗群迫害的苦难童年也同样如此。情况可能会两样，而那样一来他也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假如没有雷普雷普，他就会和别的小狗一起度过他的童年，长大后就更像狗，而且对狗也就会喜欢一些了。如果灰河狸具有垂爱之心，潜伏在白牙本性深处的东西也许就会苏醒过来，表现出各种仁慈的性格。但情形却是完全相反。白牙已经被塑造成他现在的这个样子了，乖戾而孤独、少爱而凶猛，成了他自己同类共同的敌人。

### 十六 疯狂的神灵

常住在育空堡的白人为数不多。他们已在这个地方生活了好长时间。他们自称为“酸面团”，并且为此感到万分自豪。对那些初来乍到的人，他们全然没往心里去。那些从轮船上下来的人就是初来乍到的人。这些人被叫做“嫩雏”。他们对别人如此的称呼有些反感。他们用发酵粉来做面包。这就是招致非议的、他们与“酸面团”之间不同的地方。这些“酸面团”自然是用酸面团来烤面包，因为他们没有发酵粉。

最关键的还不都是这些。关键在于堡里的人瞧不起那些初来乍到者，专门以取笑“嫩雏”们为乐。他们尤其喜欢看的，就是白牙和他那群臭名昭著的狗党们给新来者的狗造成的浩劫。船一靠岸，河边就会挤满了看热闹的堡内人。他们和那些印第安狗怀着相同的心情盼望寻开心，这个时候，他们对白牙扮演的野蛮而狡猾的角色也很快就意识起来。

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尤其爱看这种游戏。听到轮船的第一声汽笛他就会跑着来，看到最后一场搏斗结束，白牙和狗群都离开了，他就会余兴未消地慢慢走回堡里。有的时候，当一条柔弱的南方狗倒在地上，面对狗群的獠牙发出拼死尖叫的时候，这个人就无法克制自己，高兴得欢呼雀跃起来。白牙总是给他锐利而贪婪地注视着。

这个人被堡里的其他人称做“美人儿”。谁都不知道他的真名叫什么，这个地方的人一般都叫他“美人儿·史密斯”，但他是什么美人儿啊。人们这么叫他是在说反话。丑陋是他与常人最不相同的地方。大自然对他过分小气了。首先，他身材矮小，而在这瘦弱的身子骨上又长着一颗更为惊人的小脑袋，头顶尖的就像一把尖锥。实际上，在他小的时候，在伙伴们还没有把他叫做

“美人儿”的时候，他就曾经获得了“锥子脑袋”的外号。

脑袋后面，从头顶到脖子，一直斜斜的下来；脑袋前面也是一道斜坡，一直到又扁又宽得过分的额头为止。从额头开始，大自然似乎对自己的吝啬有些过意不去，又过分慷慨地拓展了他的颜面。颜面之间嵌着一对很大的、距离遥远的眼睛。他这张脸相对于身体的其他部分只能说大不能说小了。为了发掘必要的面积，大自然赐予他一个巨大无比的下巴。那个下巴又宽大又沉重，不仅向前突，而且向下垂，好像要一直垂到胸脯上似的。说不好这副样子是老天爷因为他脖子太细，承担不起那么沉重的负担而做出的安排。

这样的下巴给人一种凶悍果断的印象，但是仍旧有所欠缺，或许因为这样子有些过分，或许因为下巴太大了。无论如何，这都不是真的。美人儿·史密斯是哭鼻子的软骨头，他的胆小使他烂名四播还得把他描绘得完整一些。他长着

一嘴又大又黄的牙齿，尤其是两颗上犬齿，獠牙似的突出在薄嘴唇外面。他的眼睛色黄而浑浊，似乎大自然的颜料不够用，把各色颜料管里的渣滓全都挤出来，全都派上了用场。他的头发也是这种颜色，又稀又乱，脏乎乎的，东一绺西一绺地说不定是卷着还是向前伸着，那样子就像一片被大风刮得东倒西歪的庄稼。

总而言之，美人儿·史密斯并不美，甚至说是很丑，但这是他无法改变的。他没有责任。他一生下便是如此。他给堡里其他的人做饭、刷锅洗碗、干又苦又累的杂活。他们并不鄙视他，而像容忍任何一个先天不足的生灵一样，满怀着悲天悯人的心情容忍着他的一切。除此以外，他们怕他。他那懦夫式的愤怒使他们担心背后挨他的黑枪，怕他们在他们的咖啡里下毒。但是，饭总得要有人做，而不管他还有多少毛病，美人儿·史密斯拿手的有一样，就是做饭。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盯着白牙看的就是这么一个人，白牙的凶悍勇猛征服了他，他渴望拥有白牙。他从一开始就和白牙拉近乎。白牙起初瞧都不瞧他一眼。后来，他的近乎越拉越紧了，白牙就耸起毛龇着牙往后撤。他不喜欢这个人。这个人给他的印象非常不好，他身上充满了恶毒，他感觉到了，所以对他伸出的手和甜言蜜语感到恐惧。由于所有这一切，他恨这个人。

比较简单的生灵对事物善恶的理解当然也不会复杂。善代表着所有那些带来舒适和满足并能解除痛苦的事物。因此，善就受到喜爱。恶代表所有那些充满了不适、威胁和痛苦的事物，因而就受到憎恨。美人儿·史密斯留给白牙的感觉就是恶。这个人内部的邪恶，就像沼泽里升起的瘴气，神不知鬼不觉地从他那畸形的身体和歪心眼儿里往外冒。不用推理，也不完全以他的五官为标准，而是用模糊而不知名的感觉作判断，白牙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这个人居心叵测、一肚子坏水儿，因此是个坏东西，自然应该憎恨他。

美人儿·史密斯第一次拜访灰河狸的营地时，白牙碰巧在家。不用看，只凭还在远处的脚步声，白牙就知道是他来了，于是他的毛开始往起竖了。他本来正浑身舒服地卧着，但迅速站起身来，那个人一到，他就以十足的狼相溜到了营地的边缘。虽然他不知道他们谈话的内容，但他知道他们两个正在谈着话。有一次，那个人还朝他指指点点，于是白牙就还之以咆哮，好像那个人的手正往他身上放，实际上这中间至少还有五十英尺的距离呐。那个人为此大笑起来，于是白牙便悄悄躲进了林子，一边在地上轻轻地滑行，一边回头观察。

灰河狸坚决不同意卖他的狗。他做生意已经赚了钱，什么都不缺。再说，白牙是一条宝贵的狗，是他至今所拥有过的拉橇狗中最有力气的狗，而且还是最棒的领头狗。此外，不管麦肯齐河地区还是育空河地区，要找到一条和他一模一样的狗，是不可能

的了。他能战斗。他杀死其他的狗就像人类捏死蚊子一样容易。（听到这番话，美人儿·史密斯的眼睛亮了起来，还用贪婪的舌头舔着他的薄嘴唇。）不行，就是再贵也不能卖掉白牙。

但是说起如何对付印第安人来，美人儿·史密斯可是个行家。他常常到灰河狸的营地上来，而且大衣下面总是掖着一个黑瓶子之类的东西。威士忌的威力之一就是可以使人染上酒瘾。灰河狸上瘾了。他那灼热的黏膜和心口发热的胃口开始无休无止地索要这种热辣辣的液体。而他的头脑则被这种不寻常的刺激物搞得乱七八糟，由着他的性子不顾一切地去弄酒。他卖皮毛、手套和靴子挣来的钱开始往外花，开始像流水一般，有去无还，而且钱袋越瘪，他的脾气就越坏。

最后，他丧失了他的钱，他的货，还有他的脾气。除了酒瘾，什么都没剩下。这酒瘾本身倒是一笔令人吃惊的财产，他每吸进一口清醒的空气，这笔惊人的财富就会涨增。接下来就轮到美人儿·史密斯和他重提卖白牙的事了；但是他这一次出的价码是以瓶计算的，而不是美元，而且灰河狸也更愿意他那么做。

他最后的话是：“你把那条狗抓住带走就是了。”

酒给了他，但两天以后美人儿·史密斯对灰河狸说：“还是你来抓那条狗吧。”

一天晚上，白牙悄悄溜进营地，放心地松懈了紧张的神经，伏了下来。那个可怕的白色神灵不在。近几天，他越来越急切地想得到白牙，所以这段时间白牙不得不避开营地。他不知道那两只加紧向他伸来的威胁之手到底有什么恶意，他只知道它们反正不会有好事，所以还是躲得远点儿，让它们碰不到为好。

但是他刚刚卧下灰河狸就踉踉跄跄地走过来，把一根皮带拴在他脖子上。他从在白牙身旁，那根皮带则握在他一只手里。他另一只手里拿着一个瓶子，他时不时地咕咚咕咚喝上几口。

就这样一个钟头后，传来了一阵脚触地面声，但看不到人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影，白牙首先听到了这个声音，他认出了这个声音，把毛耸了起来了，而灰河狸还处在睡梦之中。白牙打算把皮带从主人的手里轻轻地拉出来，但皮带给扯住了，灰河狸醒过来了。

美人儿·史密斯大步走进营地，站在白牙身旁。白牙抬起头朝那个可怕的东西轻声咆哮，密切关注着那两只手的行动。一只手伸了出来，开始往他头上放。他的轻声咆哮变得紧张起来，声音也粗了。那只手继续慢慢地往下放，而白牙则伏在它下面，恶狠狠地注视着那只手的运动，发出越来越短促的咆哮声，随着呼吸不断急促，咆哮声也达到了顶点。他突然张嘴咬了一口，动作快得只看到獠牙的闪过。那只手一下子就缩回去了，他的牙齿合在了一起，发出清脆的咯嚓声。美人儿·史密斯吓坏了，而且非常气愤。灰河狸朝白牙的脑袋狠狠地打了一记，白牙躺在地上老老实实地一动不动了。

白牙心存疑虑地看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他看见美人儿·史密斯走了，回来的时候拿着一根老粗的棒子。这时，灰河狸把皮带交给了他。美人儿·史密斯动身走了。他拉紧了皮带，但白牙就是不起来。灰河狸朝他身体两侧乱打，强迫他起来跟着走。他起来了，但目的是攻击正在拖着他走的那个人。美人儿·史密斯并没有跳开，他就等着这一下呢。他老练地抡起了棒子，白牙还没有扑到，就被他打倒在地了。灰河狸点着脑袋赞许地大笑出声。美人儿·史密斯又一次绷紧了皮带，白牙给迷迷糊糊、摇摇晃晃地拉了起来。

他没有进行第二次攻击。一棒子就能够让他明白，这个白色神灵知道怎样运用棍棒，而且他也很明智，绝不打没有把握的胜仗，于是，他憋着怒气跟在美人儿·史密斯的身后，把尾巴夹在两腿之间，依旧压低嗓门咆哮。但美人儿·史密斯仍然小心地防备着他，拿好了棒子，随时准备揍他。

到了堡垒，美人儿·史密斯拴牢他之后就睡觉去了，一个小

时后，白牙开始进行行动，只用了十秒钟他就咬断了皮带，获得了自由。他的牙齿绝不浪费时间，一口都不多咬。皮带被斜着咬断了，就像用刀子割的似的干净利落。白牙抬头看了看堡垒，同时耸起毛低吼起来。吼完之后便踏着碎步跑回灰河狸的营地。那个可怕而又陌生的白人动物没有权利索要他的忠心。他已经把自己奉献给灰河狸了，他认为自己仍然属于灰河狸。

但却发生了相同的事情——有一点不一样。灰河狸又一次用皮带把他拴紧，第二天早晨把他交给了美人儿·史密斯。这以后就不一样了。美人儿·史密斯狠狠地揍了他一顿。拴得那么紧，白牙只好白白发了一通脾气，承受着责罚。棒子和鞭子全都用上了，他遭受了这个世上他所能知道的最最狠毒的暴打。和这顿毒打相比，连小时候灰河狸狠狠打他的那一次也算是轻的了。

美人儿·史密斯喜欢干这种活计，他从中感受到了快乐。他毫不怜悯地看着他欺负的对象，在他挥舞着鞭子或棒子、听着白牙痛苦的吠叫和无助的咆哮时，他的两眼昏暗而阴郁。美人儿·史密斯是胆小鬼，而胆小鬼都是残忍的。因为他在遭到别人痛打怒斥的时候只能卑躬屈膝哭鼻子，所以他就把气出在比他更为弱小的生灵身上。力量是大家都所喜欢的，美人儿·史密斯也不例外。既然他不能和他的同类相比，他就改变方向，在不如他的生灵中间表现力量，以兹证明他所拥有的生命力。但美人儿·史密斯不是自己创造自己的，因此这也不能怪他。他一出生就具有了畸形的身体和扭曲的心灵。这些东西构成了他的黏土，而这块黏土又没有被这个世界加以仁慈的塑造。

白牙明白自己为什么遭受毒打。当灰河狸把皮带拴在他的脖子上，并把皮带交到美人儿·史密斯手上的时候，白牙就懂得了他自己神灵的意图——要他跟着美人儿·史密斯走。而当美人儿·史密斯把他拴在堡垒外面的时候，他也懂得了美人儿·史密斯的意图——他必须留下来。因此，他已经把两个神灵的意志都违背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了，受到惩罚便是他自找的结果了。他以前见过狗更换主人的事。而且也见过逃走的狗和他现在一样遭到毒打。他具有智慧，但他的本性中还有智慧比不上的更强大的力量。其中之一便是忠诚。他并不爱灰河狸，然而，即使在他的意志和愤怒面前，白牙仍旧忠实于他。他身不由己地做这样的事。这种忠实是造就他的黏土所具有的一种品质。这种品质只有他的种族才具有；这种品质区分开了他这个物种与其他别的物种；这种品质使狼和野狗能够从野外来到室内，给人类当作伴侣。

毒打之后，白牙被拖回堡垒。不过这一次美人儿·史密斯用一根棍子把他拴上了。放弃自己信奉的神灵是谁都不会轻易做的事，白牙也不例外。灰河狸是他自己的神灵，因此，白牙不顾灰河狸的意志，仍然念念不忘灰河狸，不肯就此把他放弃。灰河狸把他出卖了、抛弃了，但这丝毫没有影响他的忠诚。他把自己连肉体带灵魂一起交给了灰河狸，这不是没有意义的。白牙是全身心地做这样的事的，这根纽带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够割断的。

于是，当晚上堡垒里的人们睡着以后，白牙便开始咬那根拴着他的棍子。那根棍子的木头质地干燥坚硬，而且是紧挨着他的脖子拴的，要他的牙齿够到，十分困难。他的肌肉作出最艰苦的努力，把脖子弯成弓形，才最终用牙齿夹住了那根棍子，只不过是勉强夹住而已。他又一连几个小时耐心地咬断了那根棍子。谁都想不到狗能干出这样的事，这绝没有先例可循的，但白牙做到了。一大早，他踏着碎步从堡垒跑了，脖子上还挂着少半截棍子。

他是很聪明，但聪明并不是他一向具有的东西，否则他就不会回到灰河狸那里去了，因为灰河狸已经两次出卖他了。然而他还具有忠实的品质，所以他还是回去了，等着被第三次出卖。他又老实地让灰河狸和美人儿·史密斯重复了以前的动作。这一次他挨了比以前都要狠的打。

那个白人挥舞鞭子的时候，灰河狸则带着木然的表情袖手旁观。他没有保护白牙，他已经把他卖给了美人儿·史密斯。毒打结束之后，白牙已经有气无力了。但幸亏是白牙，要是条柔弱的南方狗的话，这样的毒打早就要了他的性命。他生活中的学校更严酷，而他自己也是由更坚硬的材料造就的。他具有非常强的活力，生命力在他体内生生不息。但他也非常虚弱。起初他连走都走不动，美人儿·史密斯只好等了他半个钟头。后来，他头昏眼黑、摇摇晃晃地跟在美人儿·史密斯身后回到了堡垒。

这一回他被拴在一条不怕他咬的铁链子上，但他还是徒劳地左冲右突，拼命地想要弄断铁链子逃走。几天之后，清醒过来然而却一无所有的灰河狸沿着波丘潘河溯流而上，踏上了返回麦肯齐河的漫长旅途。白牙则留给了育空河畔一个半疯狂的禽兽不如的人。但狗的意识中怎么会知道疯狂是什么呢？对白牙来说，美人儿·史密斯即便可怕，也仍然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神灵。他充其量不过是个发了疯的神灵，但白牙并不了解疯狂是怎么一回事；他只了解他必须按这个新主人的意志办事，服从他的每一次心血来潮和异想天开。

## 十七 仇恨满腹

在疯神的监护之下，白牙成了恶魔。一条铁链子把他拴在堡垒后面的一个牲口圈里，美人儿·史密斯就在这里施加一些小折磨，逗弄他、激惹他，引出他的全部疯狂。这个人老早就知道嘲笑是白牙最最痛恨和敏感的东西，所以就故意狠狠地捉弄他，然后再嘲笑他。这种高声大笑满含轻蔑的意味，而且他在大笑的同时还用手指嘲弄地对着白牙比比划划。每逢这种时候，白牙的理智就抛到了九霄云外，大发雷霆，疯狂程度甚至超过了美人儿·史密斯。

以前，白牙只是他同类的敌人，虽说是个凶猛的敌人，可他现在成了万物之敌，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凶猛。他被摧残得丧失了最后的一点理智，以至于盲目地仇恨所有的东西。他仇恨那根缚住他的链子，仇恨那些透过牲口圈的缝隙窥视他的人，仇恨那些陪伴着主人的狗，他们趁他无可奈何的时候对他恶狠狠地咆哮。他甚至都仇恨那些禁锢他在牲口圈里的木头。

恨来恨去，他最恨的还是美人儿·史密斯。

然而，美人儿·史密斯并不是毫无目的地这样对待白牙的，他有自己的打算。有一天，好多人围在牲口圈外面。美人儿·史密斯手里拿着棒子走进来，把白牙脖子上的链子取下了。主人一出去，白牙便放肆起来，在牲口圈里愤怒地绕来绕去，想咬外面的人，面貌非常可怕。他身長足足有五英尺，肩膀高两英尺半，而体重却远远超过了同样大小的狼。他从母亲身上继承了狗的大体形，重达九十几磅，而且脂肪全无，不见一丝多余的肉。他浑身上下只有肌肉、骨骼和筋腱——只有最佳状态的肉体才具有。

圈门又一次被打开。白牙停了下来。正有一件不同寻常的事件发生。他等待着。门越开越大，接着，一条体形巨大的狗被推

了进来，门在他身后闭上了，发出砰的一声。这样的狗，白牙有生以来是第一次见到，（那是条大型猎犬），但来犯者巨大的身躯和凶猛的外貌并没有把他吓倒。这个不是木头，也不是铁链的家伙，只是他发泄仇恨的目标。他扑了上去，獠牙一闪，就在大猎犬脖子的侧面撕开一道口子。大猎犬的脑袋摇了摇，沙哑地怒吼着，朝白牙扑去。但白牙左右腾挪，总是闪开对方的攻击，而且还总是反扑上去，用獠牙撕咬一口之后便又及时地跳到一边，把对方的惩罚避开。

外面的人又是叫喊又是鼓掌，而美人儿·史密斯则欣喜若狂，得意万分地打量着大猎犬身上的伤口。那条大猎犬从一开始就没有希望，他只能拖着笨重的身体，迟缓地进行攻击。最后，趁美人儿·史密斯用棒子打退了白牙，那条大猎犬才保住了性命。从此之后，人们便开始付赌账，于是，美人儿·史密斯的腰包也就迅速地鼓了起来。

白牙开始怀着焦急期待的心情盼着人们聚到牲口圈周围来。这意味着一场战斗就要打响了，而这样的战斗是他目前所能得到的、表现他具有生命力的惟一办法。折磨他，激起了他的仇恨，却又把他关起来，这样一来，他连发泄仇恨的机会都没有，除非他的主人认为可以再放一条狗进来和他斗的时候才行。美人儿·史密斯对他的实力判断得很正确，他没有失利过。有一天，一连放进三条狗和他轮番斗。又有一天，一条刚从荒野中捉来的、身体长足了了的狼被人从圈门外塞了进来。还有一次，两条狗被同时放进来和他斗。这是他所经历的战斗中最为艰苦的一场，尽管他最后把他们两个都杀死了，但他自己也在战斗中被咬得半死。

那年秋天，当下起第一场雪、河面上漂着冰渣的时候，美人儿·史密斯带着白牙登上了一艘经育空河驶往道森的轮船。白牙那时候已经在当地是条远近闻名的狗。他以“斗狼”的绰号闻名遐迩，所以，常常引起好奇者围观轮船甲板上关押他的那个笼子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局面。他不是愤怒地对他们咆哮，就是静静地卧着，以冷冰冰的、仇恨的目光打量着他们。但要谈起恨他们的原因何在？这个问题却在他的脑海中从未出现过。他知道的只有仇恨，而且仇恨的激情控制了他。生活对他来说已经成了地狱。只有那些落在人类手里的野兽才能忍受这种被囚禁的生活，他可生来就不行了。然而，他现在却偏偏被这样的对待。人们盯着他看，把棍子塞进笼子戳他，使他咆哮，然后还嘲笑他。

他们，也就是这些人，成了他的环境，而他们却把他的性格培养得更加残暴，这种残暴甚至连大自然都不能做到。但是，大自然已经赋予他可塑性。许多动物在这样的环境下只有死亡和精神崩溃两种选择，而他却逃离了这种命运，精神状况毫无损耗地生存下来。美人儿·史密斯这个头号恶魔和刽子手或许能够摧毁白牙的意志，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他成功的迹象。

假如说美人儿·史密斯身上有一个恶魔的话，白牙身上则有另一个恶魔，而这两个恶魔彼此之间在永远休止，一刻不停地进行着斗争。很久以前，白牙就知道他应该向手拿大棒的人臣服，但现在他却不这么认为了。只要看一眼美人儿·史密斯就足以使他大发雷霆。当他俩面对面，而他又被棒子打退的时候，他还继续怒吼咆哮、龇牙咧嘴。无论做什么，要想使他收起最后的那一声怒吼，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无论遭到什么样的毒打，他总要再怒吼一声，而当美人儿·史密斯放弃努力并且撤退的时候，身后要么跟着毫无畏惧的怒吼，要么就是白牙冲撞笼子，用咆哮发泄着仇恨。

轮船抵达道森时，白牙上了岸。但是他仍然没有获得自由，仍过着与育空河时没有什么两样的打猎生活，还有公开的展出。他以“斗狼”的身分公开展出，人们支付价值五十美分的金沙前来观看，他们不让他休息一分钟。他刚刚卧下来打算睡觉，就被人用尖尖的棍子戳起来，这样观众才会觉得他们的钱没有白花。

为了使展出有趣，大部分时间里他都被激惹得处于愤怒状态。但是最最糟糕的是，别人的认知和他自己的感识。他被看做兽类中最最可怕的家伙，而他也透过笼子意识到了这一点。那些人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小心谨慎的举动，都使他觉得自己又凶猛又可怕。这对于他的凶猛恰似火上浇油。结果只能导致他变本加厉，成为更加凶猛可怕的家伙。再一次说明了他那黏土的可塑性，说明了他环境的压力下具有被塑造的能力。

除了被展出以外，他还是一条职业斗狗。并没有固定的时间安排，随时都可以战斗，这时，他就被放出笼子，牵到离城几英里远的林子里。这种事通常发生在夜间，为的是不受地区骑警的干涉。几个钟头以后，天色发白了，夜幕就要过去了，这时就会出现围观的人和将要同他打斗的狗。他就在这种情况下和身材各异、品种不同的狗进行战斗。这是一块野蛮的土地，这里的人是野蛮的人，所以这里的斗狗结局通常都是：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既然白牙不停地战斗，死去的显然都是其他的狗。他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失败。他曾和雷普雷普以及整个小狗群作战，这些早年的锻炼对他十分有好处。他具有牢牢站稳脚跟的力量。不管哪一条狗都做不到让他出现跌倒的局面。具有狼性的狗最喜欢使用的伎俩就是向他冲撞，不是笔直向他冲来就是冷不防突然改变方向，想撞在他的肩膀上把他撞翻。麦肯齐猎狗、爱斯基摩和拉布拉多猎狗、爱斯基摩拉橇狗和阿拉斯加拉橇狗，都对他做过了，而且也全都没有获得成功。从来没有人见他失过足。人们奔走相告，却又每次都想要看到他摔倒，但白牙从来没有满足过他们的愿望。

白牙还拥有闪电般的速度，这大大帮了他的忙，占了对手的便宜，无论他们有多么丰富的作战经验，却还是第一次看到像他这样动作迅速的狗。另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就是他发动进攻时直截了当。一般的狗都有战斗前咆哮、耸毛和怒吼的习惯，所以这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些一般的狗还没有投入战斗，或者还没有从突然袭击中回过神来，就已经被撞翻在地，被结果掉了。这是常常发生的情况，所以就定下一个规矩，只有另一条狗做完那些预备动作，能够打斗、甚至已经发动进攻了，才能放开白牙进行攻击。

不过，比所有这些有利条件更为有利的是他的经验。他的战斗的了解，比他面对的所有狗都重要。他仗打得更多一些，知道应付对手花招和手段的方法更多一些，并且他自己也就有更多的花招，然而他自己的手段却很少被别的狗加以利用和创新。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他打仗的频率越来越低。人们苦于找不到能和他匹敌的狗，所以美人儿·史密斯不得不用狼来和他对阵。这些特意给印第安人挖陷阱而捕获的狼与白牙进行的打斗，自然具有致命的吸引力，观众蜂拥而至。有一次，他们抓到一只长足了母的母山猫，这一次白牙可是连吃奶的力气都用上了。她具有和他相同的速度和凶狠，然而，他只是动用了他的獠牙，而她却獠牙与利齿并用。

但是，和母山猫的这一仗打过之后，如果想再打下去，还不知要等多长时间。再也没有可以和他作战的动物了——至少没有配得上和他打一场的动物了。于是，他一直被展览到春天，这时，一个名叫蒂姆·基南的开赌局的人来到了这片土地。和他一起来的，还有一条首次进入克伦代克地区的喇叭狗。这条狗将和白牙进行一场必然的打斗，这是毫无疑问的。一个星期以来，这场预期的战斗在城里某些街区一直是人们谈论的主要话题。

## 十八 死里逃生

美人儿·史密斯从他脖子上解下链子，向后退去。

这一次白牙没有突然发动袭击。他站着不动，耳朵向前伸着，警觉而谨慎地打量着和他对阵的这个陌生的动物。他可是第一次见到这个样子的狗。蒂姆·基南推了那条喇叭狗一把，还低声说了一句“上呀。”那个五短身材、样子笨拙的家伙摇摇晃晃地走到圈子中央。他停下脚步朝白牙眨着眼睛。

人群中响起“上呀，切罗基！”“咬他，切罗基！”“吃掉他！”的喊声。

但切罗基好像并不急于交战。他转过头朝那些叫喊的人眨眨眼睛，同时不急不躁地摇摇他的秃尾巴。他并不害怕，只是有些懒洋洋的。除此以外，他似乎觉着人们并不是要他同眼前的这条狗斗，他还没有养成同这样的狗作战的习惯。所以他在等他们把真正的狗带上来。

蒂姆·基南走过来弯下腰，抚摸着切罗基的双肩，两手逆着毛发揉搓，同时还轻轻地做着向前推送的动作。无数的含义暗含其中了，并且激怒了他，切罗基开始轻轻地从喉咙深处发出低吼。他的吼声随着那两只手的动作在节拍上保持着一致。吼声随着向前推送的动作从喉咙里升起，而当推送的动作突然停下来时，吼声猛的高起来，然后又渐渐降低，准备再一次开始吼叫。

这对白牙产生了影响。他脖子上的毛开始往起竖，一直波到双肩。蒂姆·基南作了最后一次向前推送的动作之后便退了回去。推动切罗基前进的力量消失之后，他便自愿地继续急速倒动着罗圈腿向前跑去。这时白牙开始了进攻，人群响起一声惊叹声。他一下子就冲了过去，动作更像一只猫而非是狗；他又以猫一般的敏捷，用獠牙撕咬一口便又跳到了一边。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喇叭狗的粗脖子上出现了一道口子，血从耳朵后面淌了出来。他没有任何反应，甚至连咆哮都没有，只是转过身追逐白牙。一个迅速而另一个稳健，双方的行为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分别支持着自己喜欢的狗，还没有打赌的人打起了赌，已经打了赌的人增加着赌注。白牙发了反反复复的进攻，一再重复着撕咬、撤退、再撕咬、再撤退的动作。而他那个陌生的仇敌则仍然不紧不慢却又目的明确、意志坚定地跟着他，一副有条不紊的样子。他这样做是有目的的——他要做一件他原本就打算做的事情，而且他不会让任何东西分散了他的注意力。

他的全部姿态、每一个动作都打上了这个目的的烙印。这让白牙感到迷惑不解。这样的狗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没有毛发的保护，皮肉柔软，很容易出血。白牙自己这个品种的狗身上长着长毛，往往阻挠着利齿的进攻，而这条狗的皮毛却没有那么厚。他每次用牙齿进攻都能轻易地咬进那柔软的皮肉，而这个家伙却没有丝毫反抗。另一件令他困惑的事情是，这个家伙根本不吠叫，而别的狗在作的过程中一直是狂吠大叫。除了低吼一声或者哼哼一声之外，这条狗只是默默地实现着他的目的，并且在追逐白牙的过程中从来不曾气馁过。

切罗基的速度够快的了，但他转身回旋却连白牙的影子都碰不到。切罗基也感到莫名其妙。他以前从来没有和一条让他无法靠近的狗交过手。别的狗都是想要靠近对手进攻，可眼前这条狗却保持着距离，连蹦带跳地闪来闪去。而当对手被他咬住的时候，不是死咬不放，而是立即松口重新跳到一旁。

但白牙也无从在对手喉咙下部柔软的地方下口，一击成功。那条喇叭狗个子太矮，而且还有他那强有力的腭骨加以保护。白牙反反复复地冲过去，扑向他，不受丝毫伤害，而切罗基的伤口则越来越多，他脖子和脑袋两侧都被咬破了。虽然血流如注，但他并不感到些微惊惶。他继续不紧不慢地追逐着，不过有一次他

感到不如如何是好，完全停了下来，眨巴着眼睛望着人群，同时还摇着他的秃尾巴，表示愿意继续战斗下去。

就在这个时候，白牙扑上去咬了一口就又撒了下来，顺便完全撕破了他的耳朵。切罗基稍稍露出一些不快，又继续进行追逐，白牙绕着外圈跑，而他则在里圈跑，拼命想朝白牙的喉咙下致命的一口。就差那么一点，喇叭狗就会得逞了，但白牙一转身，向相反的方向跳开，脱离了危险，于是人群发出一片赞扬的呼喊。时间飞快地流逝而去。白牙依旧跳来跳去，一会儿躲闪腾挪，一会儿扑上去咬一口又撒下来，不断地伤害着对手。而那条喇叭狗则不受丝毫伤害、信心十足地继续奋力追逐。他的目的迟早会实现的，他要咬破敌人的喉咙，获得最后的成功。同时，他承受着对手给予他的种种打击。他的破耳朵已经被撕成一条一条的了，脖子和肩膀上被咬伤二十几处，连他的双唇都被咬得鲜血淋漓，他无法预防对手那神出鬼没、防不胜防的闪电式攻击。

白牙三番五次企图撞到切罗基，但他们俩的身高差距太大了。切罗基矮墩墩的，过近的靠近地面。白牙曾多次使用这个花招，但这次他几乎送了命。一次，在他迅速转身兜圈子的过程中，机会来了。他发现切罗基调头慢了一些，脸还没有转过来，暴露了肩膀。白牙朝那个肩膀奋力撞去，但他自己的肩膀却高高在上，而他又用力过猛，结果造成他从对手身上翻滚过去的局面。在白牙的作战史上，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他的身体在空中翻了半个斤头，要不是他还在空中时就像猫似的扭转身体，使爪子尽量朝向地面，他就会仰面朝天地摔在地上。结果，他侧着身子重重地摔在地上。片刻之间他就站了起来，但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喉咙嵌进了切罗基的牙齿。

这一口咬的地方实在糟糕，位置太低，太靠近胸部了，但切罗基却紧咬不放。白牙疯狂地跃起身来，剧烈摇摆，希望能借此甩掉喇叭狗。他心中充满了对这死不松口、死气沉沉的身体的愤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怒。这身体阻碍了他的行动，限制了他的自由，好像是陷阱。他的全部本能都在作着拼死的挣扎。这是一种疯狂的抵抗。有那么几分钟，他彻头彻尾地发了狂。他体内的命根子控制了他，他全身都在发出求生的呐喊。这种仅仅针对肉体的生命之爱控制了他，使他没有了全部的智慧。他的理智似乎完全丧失了，只剩下肉体对生存和运动的盲目渴求。只要求运动，不顾一切地继续运动，因为生存的表现形式就是运动。

他兜了一圈又一圈，一会儿转圈，一会儿调头，一会儿又倒退，企图甩掉那吊住喉咙的五十磅重量。那条喇叭狗只是紧咬不放，很少采取其他行动。有时候，而这种时候十分少，他设法把脚落在地面上，和白牙作短时间的对抗。但片刻之后他就失去平衡，被白牙疯狂地拖着转起了圈子。切罗基的理智和本能都在告诉他，他的做法无疑是没有错误的，而且还体会到一阵阵快乐的满足感。这时，他干脆闭上眼睛，听任自己的身体被来回甩动，甚至都不顾及身体遭受的伤害了。那无关紧要。要紧的是这一口，因此他紧咬不放。

白牙疲惫不堪时才停下来。他没有别的办法，而且他也不明白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在他所有的战斗里，他还没有经历过这种事。和他对过阵的那些狗可不是这样作战的。和他们作战，要做的只是一咬、一撕，然后跳开，他们也是一咬、一撕，然后跳开。他歪着身子伏下来，气喘吁吁个不止。切罗基依旧死不松口，使劲顶着他，妄图把他推翻在地。白牙抵抗着，他能感觉到对手的牙床在移动，稍微放松一下，接着重新合紧，做着咀嚼的动作。每动一次，咬住他的地方就离他的咽喉更近一些。喇叭狗的策略是，一旦咬住就不能松口，机会来了就设法移近咽喉。白牙静卧不动的时候就是好机会；白牙挣扎的时候，切罗基只要死咬不放就足够了，没有别的要求了。白牙能够反抗的惟一作法就是咬住切罗基全身惟一一处他能够到的粗脖子。他咬住了紧挨着

肩膀的脖子根部，但他不会用咀嚼的方式作战，他的牙床也没有适应这种动作。他用獠牙一抖一抖地撕扯着，想咬开一个洞。这时他俩的情势出现了变动，白牙的姿势改变了。喇叭狗设法使他翻了身，四脚朝天躺在地上，而切罗基则压在他身上，仍然紧紧咬着他的喉咙。白牙像猫似的弯回后腿，占据了那个敌人的肚子。用脚爪撕扯起来。若不是切罗基以嘴为轴心迅速从白牙身上把自己的身体转开，并使双方的身体形成直角的话，他的肚子就会被掏空了。

他不管怎样也不能从那只嘴下解放出来了，就像命运本身一样不可抗拒。咬住的地方沿着颈脉慢慢地移向上面。白牙之所以还活着，全靠他脖子上那层松弛的皮和覆盖在上面的长毛。这些东西在切罗基嘴里卷成了一大团，那些长毛连他的牙齿都几乎无法咬穿。但只要一有机会，他就一点一点地把更多的松皮和长毛送进嘴里。白牙则就逐渐地感到喘不过气来。随着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白牙的呼吸越来越困难了。

现在看来，这场战斗的结局已经注定了。切罗基的支持者们欢天喜地，下赌注的条件让步让到荒唐的程度。白牙的支持者们则相应地垂头丧气，乃至拒绝了一赌十和一赌二十，不过有一个人很鲁莽，居然下了一赌五十的注。这个人就是美人儿·史密斯。他跨进战圈，一边用手指着白牙，一边发出鄙夷而轻蔑的大笑声。这个办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白牙被彻底激怒了。他用上了所有的后劲，站起身来。他兜着圈子挣扎的时候，喉咙依然无法摆脱那五十磅，他的愤怒变成了惊慌。他的命根子又一次左右了他，他的智慧让位给了肉体求生的本能。他转过去又转回来，东倒西歪，摔倒了再爬起来，有时候甚至用后腿支撑起身体，把他的仇敌整个儿悬在了空中，企图甩掉那纠缠不放的死神，但他始终不能成功。

最后，他精疲力竭，摇摇晃晃地仰面倒了下去，而那条喇叭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狗则不失时机地移动了牙咬的位置，更靠近咽喉，把越来越多的卷着毛的肉塞进嘴里，白牙马上就要因喘不过气来而没命了。四周响起了庆祝喇叭狗成功的喝彩欢呼声，很多人喊着“切罗基！”“切罗基！”对这些喊声，切罗基有力地摇动着他的秃尾巴表示响应。但这赞许的喧闹声并没有分散他的注意力。在他的尾巴和强有力的腭骨之间并不存在呼应关系。尾巴可以摇动，但咬着白牙喉咙的可怕的上下腭却不能放松。

就在这个时候，观众的注意力有所转移了。人们听到一阵叮叮当当的铃声，还有驾橇人的吆喝声。除了美人儿·史密斯之外，所有的人都担心地听着，他们十分害怕警察。他们看到雪道上有两个驾着雪橇赶着狗的人，从城外，而不是从城里，向这里跑来。他们显然完成了一次勘探之行，沿着小河回来了。看到这群人，他们停住了脚步，钻进了人群，想弄清楚这些人这么兴奋的原因。驾橇人蓄着小胡子，但另一个身材高一些、年纪轻一些的人却给刮得一根胡子也没有，由于热血奔流，又是在寒冷中奔跑，他的脸红扑扑的。

白牙实际上已经不再挣扎。他还不时地抽搐着进行抵抗，但这只是他下意识的行为。他得不到太多空气了，而得到的那一点点在越收越紧的无情扼杀下也越发稀薄了。若不是那条喇叭狗第一口咬得太低，差不多咬在胸口上的话，就算他有皮毛作甲冑，他就是再有十条喉咙也给撕开了。切罗基花了很长时间把咬住的那一口向上移动，却总是被越来越多的长毛和卷成一团的皮给阻拦住。

就在这时，美人儿·史密斯的头脑里一再涌进他那深不可测的兽性，左右了他仅有的一点点健全的心智。当他看到白牙的眼睛逐渐变得呆滞时，他知道这场战斗不管怎样都无法取胜了。他失去控制，冲向白牙，野蛮地踢了起来。人群中传来嘘声和不满的叫喊声，但仅此而已。嘘声和喊声仍旧没有停止，而美人儿·

史密斯也继续踢着白牙，这时人群出现混乱。那个新来的高个子年轻人挤进了人群，毫不客气地顶撞着他左右两边的人。他挤进圈子的时候，美人儿·史密斯正在抬腿准备踢下一脚。这一脚用尽了他全身的所有力气，正处在平衡不稳的时候，而就在这一霎时，那个新来者的拳头不偏不倚，狠狠地砸在他的脸上。美人儿·史密斯站立的那条腿离开了地面，他飞了起来，然后四脚朝天地摔在了雪里。新来者转身面对着人群。

“你们这群胆小鬼！”他喊道。“你们这群畜生！”

他的心中充满愤怒，这是正常人理应有的发怒。他的灰眼睛瞪着人群时，发出钢铁一般的金属光泽。美人儿·史密斯爬起身，哼哼唧唧、畏畏缩缩地朝他走来。新来者却搞错了，他不知道对方是个可怜的胆小鬼，以为他要走上来和他打架。于是，他嘴里骂了一声“你这个畜生！”便又是一拳打在美人儿·史密斯的脸上，又一次把他打翻在地。美人儿·史密斯断定，躺着比站着还要安全，于是他就倒在雪地上，没有了一点起身的意思。

“过来，马特，帮个忙，”新来者朝那个跟着他钻进人群的驾橇人喊道。

两个人弯腰站在那两条狗面前，马特抱住白牙，准备趁切罗基松口就把他拽出来，而那个年轻人则用手抓住切罗基的嘴，企图用力掰开他的上下牙床。但这样做却丝毫效果也没有。他拉着、扯着、拧着，每呼一口气还同时骂一声“畜生！”

人群开始不再安静了，其中一些人发出了对扰乱这场赌博的不满声，但当那个新来者停了一下手，抬头盯着他们时，他们又把嘴闭上了。

“你们这群畜生！”他最后怒骂了一句，然后又接着干他的事。

“这不管用，斯各特先生，他的嘴是不会被掰开的，”马特终于说道。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两个人停下来，观察着那两条纠缠在一起的狗。

“倒是没有流太多的血，”马特说。“还没有完全咬进去呢。”

“但他随时都有咬进去的可能，”斯各特回答。“瞧，你看见没有，他的牙齿又靠近了喉咙一些。”

那个年轻人越来越为白牙感到焦急和担心。他反复不停地狠狠地敲打着切罗基的脑袋，但切罗基怎么也不肯松开他的嘴。切罗基摇着他的秃尾巴，明确表示他明白他挨打的原因，但还表示他只是在坚持正确的事情，紧紧咬住不松口只是在尽职尽责。

“你们就不能帮帮忙吗？”斯各特发急了，朝人群喊了起来。

但是，非但无人帮忙，那群人反而向他发出了充满挖苦意味的加油声，还给他出了一大堆滑稽可笑的主意。

“您得拿东西往开撬！”马特建议道。

斯各特从腰间的枪套里把手枪拔了出来，试图把枪管插进喇叭狗的上下牙之间。他用力地往里插，甚至都可以清楚地听到钢铁刮擦着紧锁的牙关的声音。两个人都在地上跪着，身体俯在两条狗上面。蒂姆·基南大步走进圈子。他在斯各特身边停下来，拍了拍他的肩膀，咄咄逼人地说：

“别把他的牙齿弄断了，陌生人。”

“那我就弄断他的脖子，”斯各特顶了他一句，继续用枪管又是撬又是捅。

“我说了，别把他的牙齿弄断，”开赌局的家伙又说了一句，这一次的语气更咄咄逼人。

如果他的本意是吓唬人，那他可没有得逞。斯各特一点没松劲，不过他抬起头冷冷地问：

“你的狗？”

开赌的局的家伙哼了一声。

“那就过来让他把嘴松开。”

“得，陌生人，我也毫无办法，”他慢吞吞、令人气恼地说

道。

“那你就躲远点儿，不要再招惹我。我忙着呢。”斯各特应道。

蒂姆·基南并没有离开，但斯各特不再管他是否还在。他已经把枪管从一侧塞进了上下牙齿之间，正想办法把枪管从另一侧捅出去。他成功了。他轻轻地、仔细地撬了起来，每次把牙床撬开一点儿，白牙给咬得血肉模糊的脖子就被马特拉出来一点儿。

“呆在这儿等着领你的狗，”斯各特对切罗基的主人断然下达了命令。

那个开赌局的家伙听话地弯腰紧紧抓住切罗基。

“小心，”斯各特警告了一声，最后又撬了一下。

喇叭狗的嘴终于松开了，喇叭狗起劲儿地挣扎着。

“带他走吧，”斯各特命令道，于是，蒂姆·基南拖着切罗基钻进了人群。

白牙几次想站起来，但都没有成功。有一次他站起来了，但他的腿没有足够的力量支持住他，结果他又慢慢地软下来，重新倒在雪地上。他半睁着眼睛，眼神呆滞无光。他张着嘴，舌头软弱无力地耷拉出来。从表面上看，他完全像一条已经被勒死的狗。马特检查了他的身体。

“差一点就全咬进去了，”他说，“不过，现在他能正常呼吸啦。”

美人儿·史密斯已经爬了起来，走过来看看白牙。

“马特，多少钱才能买一只拉橇的好狗？”斯各特问。

驾狗人这时还跪在白牙身边，他计算了一阵子。

“三百美元，”他回答。

“那么像这样一条被咬得稀巴烂的狗的价钱呢？”斯各特用脚碰了碰白牙问道。

“一百五十美元左右，”驾橇人判断说。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斯各特把身体转向美人儿·史密斯。

“听到没有，畜生先生？这条狗我买啦，我给你一百五十美元。”

他打开皮夹子，把钞票点了出来。

美人儿·史密斯把手背到身后，不愿接那一百五十美元。

“我不卖。”他说。

“不行，你非卖不可，”对方有把握地说。“因为我要买。拿着你的钱，狗属于我啦。”

美人儿·史密斯开始朝后退去，他的手仍然背在身后。

斯各特朝他冲过去，抡起拳头准备揍他，美人儿·史密斯则缩起脑袋等着拳头落下来。

“我不能没有我的权利，”他小声嘀咕。

“你没有权利做这狗的主人，”斯各特答复道。“你到底接不接这一百五十美元？怎么，还要我再揍你一顿？”

“好吧，”美人儿·史密斯突害怕极了，马上说道。“不过，我可是被逼的，”他又加了一句。“这条狗能赚大钱。我不能就这么让人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利。”

“很对，”斯各特一边把钱递给他一边回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利，但你是畜生，而不是人了。”

“等我回到道森再说，”美人儿·史密斯威胁道。“我要和你到法庭上理论。”

“回去之后如果你敢张一张嘴，我就叫人把你赶出道森。你放明白点？”

美人儿·史密斯咕哝了一声。

“听明白没有？”斯各特忽然恶狠狠地咆哮起来。

“知道了，”美人儿·史密斯一边咕哝，一边向后缩。

“你明白什么？”

“明白了，先生，”他也恶狠狠地吼了起来。

“小心！他要咬人了！”有人大喊，众人哄堂大笑起来。

斯各特转过身，接着帮那个驾橇人。他正在救治白牙。

有些人渐渐地离开啦，还有的人三五成群地一边看一边议论。蒂姆·基南加入了其中的一伙。

“那个出钱的人叫什么名字？”他问。

“威登·斯各特，”有人回答。

“他是干什么吃的？”开赌局的家伙继续追问。

“他呀，是个一流的金矿专家。他认识所有的大人物。你要是惹麻烦，那你就远离他一点，我能告诉你的也就这么多。他跟当官的关系相当好，采金专员是他的至交。”

“刚才我就觉得他很有来头，”开赌局的家伙发表他的看法。  
“所以刚开始我就没有碰过他。”

## 十九 桀骜不驯

“他无药可救了，”威登·斯各特承认。

他在自己的小木屋的台阶上坐着，眼睛盯着驾橇人，而驾橇人则以无奈的耸肩作为答复。

他俩一起看着绷紧了链子的白牙，白牙毛发直竖，发出凶狠的咆哮声，试图扑向那些拉橇狗。那些拉橇狗已经受到马特的种种教训，而这些教训都是通过棍棒授予的，所以他们知道白牙是碰不得的，甚至当他们卧在大老远，连他是否存在都不记得的时候，也记得这些教训。

“这是一条狼，无法更改。”威登·斯各特宣称。

“这我可不敢说，”马特不同意。“不一定，说不准他还残存着狗的本性呢。不过有一点我可以肯定，而且绝对不会错。”

驾狗人打住话头，信心十足地朝穆斯海德山点点头。

“得，知道什么就说出来，别那么吞吞吐吐的，”斯各特等了好一阵之后尖声说道。“吐出来呀，你到底想说什么？”

驾橇人用大拇指朝后指了指白牙。

“无论是狼还是狗，都无关紧要——反正他已经被驯服过了。”

“不会的！”

“我说是就是，而且还受过拉橇的训练。你来仔细看看他胸部的痕迹。”

“你说的没错，马特。他落到美人儿·史密斯手里之前曾经是条拉橇狗。”

“而且没什么道理放弃他成为拉橇狗的希望。”

“你有什么办法吗？”斯各特急切地询问。接着他又丧失了信心，摇摇脑袋加了一句：“他已经来这儿两个星期了，不用说其

他的，眼下他可比什么时候都野。”

“再让他试一试吧，”马特建议。“放开他一下子。”

斯各特满脸疑惑地看着他。

“是的，”马特接着说，“我知道您已经给过他机会了，但您没有拿棒子。”

“那你来试试。”

驾橇人手里拿着一根棒子走到拴着狗的链子旁。白牙盯着那根棒子的眼神就像关在笼子里的狮子盯着驯兽人的鞭子。

“你看，他在直盯盯地看着棒子，”马特说。“这是个好现象。他并不那么傻。只要我拿好了棒子，他就不敢向我冲过来。他并没有全疯，没错。”

当那个人的手接近他的脖子时，他一边耸毛，一边咆哮，但还是爬了下来。但是，他在看着向他靠近的手的同时，还在关注着另一只手里那根可怕地悬在他头上的棒子。马特从他颈圈上一把取下链子，退了回去。

白牙完全不相信自己恢复了自由。自从他落在美人儿·史密斯手里，过了许多日子，除了他和别的狗交战的时候被放开一会儿以外，在整个这段时间里，他自由地时刻差不多从来未有过。战斗一结束，他就立即被重新囚禁起来。

他不知道该如何理解这件事情。说不定这些神灵又要变着花样来折磨他了。他慢慢地、小心翼翼地走着，随时准备应付袭击。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以前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他加了一分小心，绕开那两个注视着他的神灵，谨慎地走到小木屋的角上。但并没有预料中的事情出现。他简直被搞糊涂了，再一次往回走，停在两英尺远的地方，紧紧盯着这两个人。

“他会不会跑掉？”他的新主人问道。

马特耸了耸肩膀。只能凭运气啦。要想搞清楚，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去试一试。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可怜的家伙，”斯各特同情地喃喃道。他需要人类对他表现出一点仁慈，”他说着转身回到小木屋。

他出来时拿着块肉，扔给了白牙。白牙跳到一边，远远地站着，打量着那块肉，眼神里充满怀疑。

“站住，梅杰尔！”马特大声警告，但已经太迟了。

梅杰尔已经向那块肉扑去。就在他咬住那块肉的一刹那，白牙发动了攻击。他被撞翻在地，马特急忙冲上去，但还是没有白牙的动作快。梅杰尔摇晃着站起身，但喉咙里喷出的鲜血在雪地上留下一条越来越宽的红色印迹。

“真是不幸，但他也活该这样，”斯各特急忙说。

但马特已经抬起脚朝白牙踢过去了。只见白牙一跃，牙齿一闪，马特已惊呼出声。白牙凶狠地咆哮着，一连退出好几码远，而马特则弯下腰察看着他的腿。

“他干得很好，”他一边说，一边指着咬破的裤子和不断扩大的一片红色。

“我已经跟你说过他不可救药了，马特，”斯各特垂头丧气地说。“这件事我想来想去几遍了，尽管这么干也并非我所愿。但我们已经到了这一步，也只能这么干了。”

他一边说着，一边不情愿地掏出他的手枪，甩开弹仓，核实了一下里面的子弹。

“我说，斯各特先生，”马特反对道，“那条狗在地狱里呆过。您不能指望他出来的时候是个洁白无瑕、光彩照人的天使。过些日子再说吧。”

“看看梅杰尔，”斯各特回答。

驾橇人察看了一下那条狗的伤势。他已经倒在雪地上的血泊中，显然只要一口气出不来，就要了他的命了。

“他活该，这话可是您自己说的，斯各特先生。他要抢白牙的肉，所以他没法不死。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我就是喜欢这样为

自己的食物而奋战的狗。”

“但你还是看看你自己吧，马特。狗与狗之间可以这样，但我们必须给他们一些规矩。”

“我也是活该，”马特固执地争辩道。“我要是不踢他就好了？您自己也说过他做得对。他没有义务挨我的踢。”

“杀掉他是为了他自己好，”斯各特坚持道。“是没有办法驯服他的。”

“这样吧，斯各特先生，给这个可怜的家伙一次战斗的机会。他还没有得到过机会呢。他刚刚从地狱中走出来，又是第一次获得完全自由。给他一次公平的机会，要是他不能令人满意的话，我会亲自把他干掉的。就这样吧！”

“上帝知道，我并不想要他死，就是别人也不能伤害他，”斯各特说着把手枪收了起来。“我们就放开他，看看仁慈对他起不起作用。我这就来试一下。”

他走到白牙身边，开始和气地说着安慰的话。

“最好把棒子预备好，”马特警告说。

斯各特摇摇头，继续试着去赢得白牙的信任。

白牙心里充满疑虑，情况并没有好转。他把这个神灵的狗杀死了，还咬伤了他的伙伴，他只能得到可怕的惩罚，否则还能得到什么？面临这种情况，但他仍然桀骜不驯。他耸起鬃毛龇出牙齿，双眼透出警惕的光芒，身体都处于戒备状态，作好了最坏的准备。这个神灵没拿棒子，所以他可以更加接近那条狗，他向白牙的头伸出了手。白牙在那只手下面收拢身体匍匐下来，全身紧张。不知他们又在搞什么鬼花样，总之很危险。他了解这些神灵们的手，知道这些手的确具有控制力，知道这些手会狡猾地造成伤害。此外，他一向就讨厌别人的触摸。他的咆哮更具威胁，伏得也更低了，然而那手还在往下放。他并不想咬那手，所以一直冒着危险克制自己，直到他的本能涌了上来，为求生而不顾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一切的本能占胜了他的理智。

威登·斯各特一直以为自己手疾眼快，任何撕咬都不可能得逞，但他还是得领教一下白牙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他以盘蛇的准确和敏捷击中了他。

斯各特吃惊地大叫一声，立刻紧紧地用另一只手握住了那只被咬伤的手。马特大骂一声，跳到斯各特身边。白牙缩着身子向后退，竖着鬃毛龇着獠牙，眼睛露出威胁的凶光。他这一顿毒打是免不了的了，其可怕的程度必然高于美人儿·史密斯实施的程度。

“喂，你要干什么？”斯各特突然喊道。

马特已经冲进小木屋，拿着一枝步枪出来了。

“没什么，”他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慢吞吞地回答道，“只是履行我的诺言罢了。我说我会亲自干掉他的。”

“不行，你别杀他！”

“行，我要杀。您看着。”

当初马特挨了咬还为白牙求情，而现在则轮到威登·斯各特为白牙求情了。

“你说过要给他一个机会的，就让他再试试吧。我们只不过刚刚开了个头，怎么刚开始就放弃呢？这一回是我活该。而且——快看！”

白牙已经退到了四十英尺开外，在靠近小木屋墙角的地方发出令人心惊胆颤的恶毒的咆哮声，矛头直至驾橇人，而不是朝向斯各特。

“得，我真怀疑自己看花了眼！”驾橇人惊呼。

“瞧他可真聪明，”斯各特急忙接着往下说。“他和你一样懂得火器的意义。我们不为什么，就为他的聪慧，也给他一次机会。把枪收起来。”“行，我没有意见，”马特一边答应一边把枪靠在柴堆上。

“您再看他！”他紧接着又惊呼起来。

白牙安静下来，停止咆哮了。

“这事倒非同寻常了。瞧着。”

马特伸手去拿枪，与此同时白牙也咆哮起来。他从枪旁边一走开，白牙马上就会安静下来，停止咆哮声。

马特拿起枪，开始慢慢把枪举上肩膀。随着他拿枪的动作，白牙开始咆哮，枪越举越高，白牙也就咆哮得越来越厉害。但在枪口指向他之前的那一瞬间，他朝旁边一跳，躲到了墙角后面。马特依然通过准星凝视着前面那片空无一物的雪地，先前那里出现过白牙的踪迹。

驾橇人神情严肃地放下枪，然后转过头看着他的雇主。

“我同意您的观点，斯各特先生。这是条非常聪明的狗，不能杀。”

## 二十 仁爱的主人

白牙一边注视着向他接近的威登·斯各特，一边耸起毛咆哮，表示他不会屈服于他的惩罚。从他咬伤那只手到现在，已经过去二十四个小时了。那只手打着绷带吊在脖子上，以免充血。过去，白牙遇到过秋后算账的事，所以他担心这次他会遇到相同的经历，不会产生别的结果的。他的所作所为在他看来是亵渎神明的，他用牙齿咬进了神灵那神圣不可侵犯的肉体，而且还是白皮肤的高等神灵。按照事物本身的规律，根据他和神灵们打交道的经验，他知道，一件可怕的事情正等着他。

那个神灵在离他几英尺远的地方坐了下来。白牙认为这非常安全。当神灵们实施惩罚的时候，他们总是站着的。此外，这个神灵既没有拿棒子，也没有拿鞭子，更没有拿火器。而且，他自己又没有什么限制，既没有拴着链子也没有绑着棍子。等那个神灵往起站的时候，他也有时间到达一个安全的地方。眼下他还是等着看看再说吧。

神灵维持不动地坐在那儿，一言不发；白牙的咆哮减弱成低吼，最后连嗓子眼儿里发出的低吼也平息下去，完全停止了。这时，神灵说话了，而听到他的第一声话音，白牙就又直起了他的毛发，喉咙里发出吼叫声。但是神灵并没有做出敌对的举动，而是继续平静地说着话。有一阵子，白牙随着他的声音吼，使吼声与话音之间相互呼应。但那个神灵没完没了地往下说。他和白牙说话，这在从前是从未有过的事情。他语调柔和恬静，其中的温柔不知怎么竟打动了白牙。白牙顾不得本能的严厉警告，情不自禁地信任了这个神灵。他感到一种安全，而这种安全感和他与人类打交道的经验则完全不能吻合。

好久好久后，神灵才站起来走进小木屋。他出来的时候，白

牙心怀恐惧地注视着他。他既没有拿鞭子，也没有拿棒子，更没有拿武器。他那只受伤的手也没有把什么东西藏到身后。他像刚才那样，坐到了原来的地方，离他几英尺远。他递过来一小块肉。白牙竖起耳朵，满腹疑虑地担心那块肉有什么问题，设法在看着肉的同时还看着那个神灵，警惕地防备着看得见的举动，他绷紧了神经，准备停顿，只要一看见敌对的迹象就会跳开。

可是过来很长时间，惩罚仍旧不曾降临。那个神灵只不过把一块肉伸到他鼻子前面，而这块也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白牙仍旧心存顾忌，尽管那只手一点点地伸过来请他吃肉，但他却强忍着；一下都没有碰。神灵们太精明了，那块肉看起来无害，可谁知道藏在后面的又是什么鬼把戏。根据他过去的经验，特别是和印第安女人打交道的经验，肉往往就意味着灾难性的惩罚。

最后，神灵把那块肉扔在白牙脚边的雪地上。但他并没有看那块肉，只是仔细地闻了闻。他闻那块肉的同时，眼睛却一直盯着那个神灵。因为一切都没什么反常。他把那块肉吃进嘴里吞了下去。还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神灵反而又给他递过来一块肉。他还是不肯从那只手上接肉吃，于是肉又扔给了他。几次反复以后，他的神灵终于不肯再向他妥协。他把肉拿在手里，坚持要递给他。

肉没有什么问题，何况他也想吃东西。他一点一点地、极其谨慎地向那只手靠近。最后他下定决心，直接去吃神灵手中的肉。他把脑袋伸了过去，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那个神灵，耳朵倒贴着头皮，脖子上的毛不由自主地竖了起来。此外，他的喉咙呼噜呼噜地低响着，警告对方什么花招也别想玩。他把肉吃了，而且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他一块一块地把肉全都吃了下去，还是一切情况正常。惩罚仍然迟迟不来。

他舔舔嘴等待着。那个神灵继续说着话。他的话音中含着仁慈——这种东西白牙压根就是第一次经历，而且同样地首次经历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了他心灵的震颤。他感觉到某种奇特的满足感，好像某种需要正得到满足，好像他体内某个空着的地方正被填满。接着，本能又一次觉醒过来，警告他不要忘记过去的经历。神灵们狡猾极了，他们会用你想都想不到的手段来达到目的。

啊，预料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现在来了，那只精于伤害的手朝他伸了过来，正往他头上落。但那个神灵继续柔和恬静地说着话。尽管那只手让他感到威胁，说话声却激起了他的信任感。然而，尽管说话声让他放心，他却无法信任那只手。相互冲突的感受和冲动撕扯着白牙。他似乎要被撕成碎片了，他以极大的毅力控制着自己，以少有的踌躇使两种对抗的力量结合在一起，而这两种力量在他体内你争我夺，都想占据上风。

他让步了。他耸起毛咆哮，还把耳朵贴在头皮上，但他既没有咬也没有跳开。那只手越落越近，他竖着毛已经感觉到了他的触摸。他往下缩着身子，那只手也跟着往下放，和他的身体挨得更紧了。他畏畏缩缩，神经紧张得几乎崩溃，但他强忍着没有发作。这是一种折磨，这只手触摸了他，违反了他的本能。他绝不会把人类之手给他带来的灾祸在一天之内全都忘得一干二净。但这是那个神灵的意志，所以他尽力服从。

那只手抬上去又落下来，做着轻拍和抚摸的动作。这个运作继续着，随着他手的抬起和落下，他的毛也跟着竖起和平伏，耳朵也是如此。白牙吼了又吼，不断地发出警告。他用这种方式表明，他会报复任何可能的伤害。无法预料什么时候这个神灵才会把他那不可告人的动机暴露出来。那柔和的、唤起信任感的说话声随时有可能突变成愤怒的吼叫，那只轻柔的、抚摸着他的手也随时可能变成铁钳，嵌制住他，狠狠地对他施加惩罚。

但那个神灵继续温和地说着话，而且那只手也一直毫无敌意，一起一落地轻轻拍着他。白牙体内感受着两种滋味。他的本能不喜欢这种样子。他被这拘束了，使他追求人身自由的愿望不

能得到满足。然而，这并没有带来肉体上的痛苦，恰恰相反，带来的甚至是一种肉体上的快感。轻拍的运作缓慢地、小心地转变成一种在耳根周围抓挠的运作，这也稍微增加了他肉体上的快感。然而，他继续感到恐惧，心里做着灾祸突然而至的准备。他在两种感受之间摇摆，随着这两种感受轮流掌握着支配权，他一会儿感到痛苦，一会儿又感到快慰。

“嗨，老天爷，这太有可能了！”

马特说着从小木屋里出来了，他卷着袖子，手里端着一锅洗碗水，一看见威登·斯各特正在抚摸白牙，只倒了一半水就停止了。

他的话音刚打破寂静的一刹那，白牙就向后一跳，对着他野蛮地咆哮起来。

马特看着主人的目光充满悲哀和不满。

“斯各特先生，我希望你不要在意，如果我斗胆说出我的想法来。您真够傻的，傻得几乎不要命了。”

威登·斯各特一点不在乎地笑了笑，站起身走到白牙旁边。他对白牙说着安慰的话，不过没说多久就把手慢慢地伸出去放在白牙头上，继续做着轻轻拍打的动作。白牙强忍着，担心地盯着站在门口的那个人。

“您的的确确是一位第一流的，呱呱叫的采矿专家，”驾橇人先知先觉地发现着宏论，“但您小的时候错过了一个机会，没有离家出走加入马戏班子。”

白牙听到他的话音便咆哮起来，不过这一次没有从那只正在缓缓抚摸他脑袋和脖子的手底下逃开去。

这对白牙意味着，他从此以后结束了旧生活和仇恨的摆布。一种新的、无限美好的生活即将来临。要做到这一点，威登·斯各特需要想出各种办法、需要极大的耐心，而白牙需要做的，则无异于一场革命。他必须抛弃本能的冲动，理性的暗示和以往的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经验教训，必须展现生命本身最真实的一面。

他很早以前就晓得，生命不仅对他现在的所作所为多半不能宽容，而且还激烈排斥那些他热衷于做的事。说的简单一点，就是他必须全面调整他的所作所为，其范围比他主动走出荒野臣服于灰河狸时所作的调整要广泛得多。那时候他的年纪还小，还很嫩，没有定型，很容易受环境的影响。但现在有所不同。环境之手已经充分发挥了作用，他已经定了型，成了凶暴而无情的“斗狼”，没有爱心，也不讨人爱。此时完成这样的转变就如同脱胎换骨一般，因为如今他年幼可塑的性质已经丧失掉了，他的性格已经顽固得不易改变；他的本质决定了他具有刚强的个性，粗犷而又不屈不挠；他已经具有钢铁一般坚强的精神面貌；他的全部本能和基本原则已经固化，凡事以小心才是上策，以自己的一套准则进行好恶取舍。

然而，在这次新的转变过程中，仍然是环境之手的压力和刺激软化了他身上已经变硬的东西，使他变得比较讨人喜欢了。这只手其实就是威登·斯各特。他深入到白牙本性的根基，以仁慈激发了苍白无力，几近消亡的那些潜能。其中之一便是爱。喜欢让位于爱，成为他与神灵打交道的过程中，打动过他的最高尚的情感。

但这样的爱不是旦夕之间就可以形成的，而是从喜欢开始，慢慢发展而形成的。虽然白牙被放开了，但他并没有逃开，因为他喜欢这个新的神灵。这样当然要胜过他在美人儿·史密斯那里，而且他反正也需要一个神灵。人类的统治是他本性的需要。在他离开荒野之前，爬到灰河狸脚下等着挨打的时候，依赖人身的印记就已经刻在了他的身上。当那次长时间的饥荒结束，灰河狸的村子里又有了鱼吃，而他第二次从荒野中返回的时候，他身上又一次给刻上这种印记，而且这种存在永远不会改变。

正是因为他需要有个神灵，因为他喜欢威登·斯各特甚至喜

欢美人儿·史密斯，所以白牙留了下来。为了表示忠诚，他还进一步承担了保护主人财产的任务。当拉橇狗睡觉的时候，他就小木屋周围巡视，结果逼得晚上来访的第一个客人就不能不用棍棒来和他对抗，直到威登·斯各特出来才替他解了围。但是白牙很快就学会了怎样区分盗贼和好人，怎样正确判断脚步和神态的本领。脚步声比较大、笔直朝屋门走的人他就不去干涉——不过他仍然警惕地盯着他，直到门被打开、他得到主人的接纳为止。而放轻脚步、兜着圈子、留心窥视、探头探脑的人——对于这种人，白牙一眼就能够判断得八九不离十，而那些则会突然、匆忙、不要面子地狂奔而去。

威登·斯各特主动承担了挽救白牙的任务——更准确地说，是补偿白牙所遭受的人类对他的虐待。这是一件关系到原则和良知的事。他感到白牙所受到的虐待是人类欠下的一笔债，必须清偿白牙的债务，因此他才用心良苦地对“斗狼”百般仁慈。每天都坚持爱抚白牙，而且坚持较长时间的抚摸。

尽管白牙开始时心怀疑忌，怀有敌意，但渐渐喜欢起这种抚慰来了。不过有一样事情他无法改变——他照样发出低吼。从抚慰开始他就这样吼，一直吼到抚慰结束，但吼声中带着新的音调。这种音调陌生人是察觉不到的，是十分可怕的，意味着原始的野蛮，意味着惊慌失措，毛骨悚然。但自从白牙在狼崽时代的巢穴生活中发出第一声稚嫩的怒吼时起，多年以来的凶猛吼叫已经使他的喉咙变得质地粗糙了，因此他现在无法使这样的喉咙里发出的声音变软，从而把他所感受到的温柔表达出来。虽然这样，威登·斯各特的耳朵和同情心却是心细如发的，足以捕捉到那几乎淹没在凶猛之中的新的音调——这音调中隐含着极其微弱的、满足的哼哼声，这一点除他以外没人听得出来，任何其他人都不會。

随着日子的流逝，喜欢不断加快了向爱转化的速度。虽然在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白牙的意识中，他并不知道什么是爱，但他自己也开始体验到这种感受了。这表现为他体内的一种空虚感——一种饥饿、渴求、隐隐作痛、迫切要求给予满足的空虚感。只有那个新神灵的新手触摸才能慰藉这种空虚和不安。在这样的时刻，爱对他来说是一种快乐，一种强烈的、令他震颤的满足。但他的神灵一离开他的范围，就会重新出现那种不安和痛苦，体内便顿然生出空虚的感觉，使他感到一种空洞无物的压力，而那如饥似渴的感觉则一刻不停地啮咬着他。

白牙正在进行着自我更新、自我认识。尽管从年龄上讲，他已经成熟了，尽管使他形成野蛮性格的模子是坚固的，但他却在拓展着本性，发展着本性之中。奇怪的感觉和未曾有过的冲动在他体内萌生，旧有的行为模式正在改变。从前，舒适和没有痛苦是他所喜欢的，而厌恶的是不舒适和痛苦，这种好恶标准也成了他行动的指导原则。但如今却不同了。由于体内产生了这种新的感觉，他常常为了他的神灵而选择不舒适和痛苦。于是，他大清早既不去溜达觅食，也不老老实实地躺在角落里，而是一连几个钟头等在小木屋那冷冷清清的台阶上，就为了能够多见上神灵一面。晚上神灵回家的时候，白牙就会离开他在雪地里挖好的过夜洞穴，为的是听一听友好的弹指声和问候的话语。为了和神灵在一起，为了得到神灵的抚摸，或者只为了与他一起进城，白牙甚至可以舍弃吃到他嘴里的肉。

爱已经取代了神灵。爱就是测量深度的铅锤，到达了喜欢从未触及的心灵深处。他的心灵深处体验到了一种新的东西——爱。他对得到的东西作出了报答。这确实是个神灵，一个慈爱的发出光和热的神灵，在他的光芒照耀下，白牙的本性就像花儿在阳光下开放似的舒展开来。

但白牙无法完美地表达出自己的感受来。他年龄太大，塑造得太坚硬，无法适应以新的方式来表达自己。他太老成持重，太

安于自己的孤独了。他养成沉默、孤傲和乖僻个性的时间过久了。而吠叫是他一生中都没有做过的事，因此到现在他都学不会用吠叫来迎接神灵的到来。他从来不挡住主人的去路，从来不用过分的、或者愚蠢的方式来表达他的爱，他也从来没做过跑着迎接神灵回来的事。他远远地等待，但他总是等待，总是呆在一边等待。他对神灵是一种崇拜的爱，是一种无以言表的、静默无声的崇敬。他只以目不转睛地凝视表达自己的爱，他的目光追随着神灵的每一个动作，让他的爱表达出来。有时候，当他的神灵看着他和他说话时，他会显得局促不安，因为他的爱和他的表达爱的能力之间发生了冲突，爱是要表现出来的，而他又没有那份能耐。

他使自己在很多方面适应了新的生活方式。他慢慢认识到，主人的那群狗是他最好不要触动的。然而，他称霸的本性不肯善罢甘休，所以他就先制服了他们，让他们承认他的地位，臣服于他，做到这一点之后，他就不再招惹那群狗。他走来走去或走进他们当中的时候，他们就给他让路；当他表明自己意志的时候，他们就屈服。

他把马特看做主人的财产，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容忍。都是马特一直在给他东西吃，然而白牙却猜得出来，他吃的是主人的东西，而马特是代表他的主人来喂他的。就是那个马特企图给他套上挽具，想迫使他和其他的狗一起拉橇，但马特根本不能成功。直到威登·斯各特给他套上挽具，让他干活，白牙才清楚事情的原委。正像马特驱赶主人其他的狗，让他们拉橇一样，马特也必须驱赶他，让他拉橇，而白牙接受马特的驱赶是因为他把这事情看做是主人的意志。

与麦肯齐的树皮橇不同，在克伦代克的雪橇下面装有滑板。驾狗的方式也不一样，拉橇狗不排成扇形，而是一条跟着一条排成一溜儿，用两根缰绳拉橇。在克伦代克这个地方，事实上的头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领是领头狗。不仅身体最强壮，而且头脑也最聪明的狗才能当领头狗，队员全都服从他、惧怕他。白牙很快取得这个位置，这是命中注定的。差一丁点儿他都不会心满意足，这一点马特在遇到许多不便和麻烦之后认识到了。白牙为自己选好了这个位置，马特经过试拉之后便骂骂咧咧地凭自己的判断让白牙领头了。但是，白牙白天拉橇，晚上还照样保护主人的财产。这样一来，他二十四小时当班，时刻警惕，永远忠实，成了全部拉橇狗当中最宝贵的一条。

“假如我可以畅所欲言，”马特有一天说，“我会说您花那笔钱买下这条狗，可真是够英明的。您不仅用拳头砸扁了美人儿·史密斯的脸，还彻头彻尾地把他耍弄了。”

威登·斯各特的灰眼睛里再次发出怒气冲冲的目光，他还压低声音狠狠地骂道：“那个畜生！”

春末时节，白牙遇上了大麻烦。在没有任何预告的情况下，他那仁慈的主人不知去哪儿了。事实上有过预兆，不过白牙对这种事没有经验，所以不明白打点行装意味着什么。他后来想起来了，主人不知去向之前曾经打点过行装，然而他当时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那天晚上，他等待着主人的归来，直到半夜刮起寒风他才不得已躲到屋子后面。他在那里打着瞌睡，但似睡不睡，竖起耳朵等待着第一声熟悉的脚步。但到了凌晨两点，白牙焦急地无法忍受来到寒冷的前门台阶上，伏在那儿守候着。

然而主人依然没有出现。早上门开了，马特走了出来。白牙若有所思地盯着他，想搞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但找不到共同语言来表达。黑夜又白昼，但仍然没有主人的影子。一辈子没有生过病的白牙生病了。他的病相当严重，最后他病得太厉害了，马特不得不把他带到屋子里面，而且在给雇主写信的时候，他还为白牙的事在信末附了几句话。

威登·斯各特在环城读这封信的时候，看到了下面的话：

“那条该死的狼既不干活，也不吃东西；没有任何胆量，所有的狗都咬他。想知道你现在如何，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告诉他。也许他就要死了吧。”

情况正如马特所说。白牙不再吃东西，心灰意冷，任凭狗队里的每一条狗咬他。在屋子里的时候，他就卧在炉子旁边的地板上，对食物、对马特，甚至对生活都没有了什么兴趣。马特跟他和气地说话也好，骂他也好，没什么区别，他最多把他那无神的目光转向马特，然后就低下头，照老样子把脑袋伏在前爪上。

后来的一个晚上，马特的嘴唇一动一动，正在自言自语地念着什么，白牙突然呜咽了一声，他被吓了一跳。白牙已经站了起来，竖起的耳朵冲着门口，全神贯注地听着什么。过了一会儿，马特听到一阵脚步声。门开了，威登·斯各特走了进来。两个人握了握手。随后斯各特便把屋子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

“那条狼呢？”他问道。

刚说完，他就发现了白牙，还站在炉子旁边他原来卧着的地方。与其他的狗不一样，他并没有拥上前来。他站在那里看着，等待着。

“好家伙！”马特惊呼。看他的尾巴摇得多厉害！”

威登·斯各特朝他走了过去，同时还朝他喊了一声。白牙也朝他走来，虽然没有跑起来，然而速度却不慢。他有些不知所措，但当他走近的时候，眼睛里却露出一一种奇特的表情。有什么东西，一种不可言状的深情，涌进了他的眼睛，像一道光，熠熠生辉。

“你没来之前，他从未这样深情地望过我，”马特说。

威登·斯各特没有听见。他正蹲下身子面对着白牙，抚慰着白牙——揉着他的耳朵根，从脖子一直抚摸到肩膀，还用指关节轻轻地叩着白牙的脊梁骨。而白牙则以呼噜呼噜的吼声作回应；吼声中带着从没如此明显的哼哼声。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这还算不了什么。他的欢乐，他的挚爱，那一直汹涌澎湃，努力要表现自己的东西，终于可以借一种新的方式表达出来。他突然伸出脑袋，一蹭一蹭地插进主人的臂膀与身体之间。他把脑袋藏在里面，只看见他的耳朵。他不再低声吼叫，而是继续蹭着、偎依着。

两个人互相望了一眼。斯各特的眼里有一种特别的光芒。

“上帝！”马特惊奇的喊道。

过了一会儿，他从惊骇中恢复过来后说道：“我一直认为这是一条狗，而不是狼。瞧瞧他那个样子！”

仁爱的主人回来了，白牙也就非常的走出了痛苦。他在屋子里又呆了两夜一天，此后便出门了。那群拉橇狗忘记了他的骁勇，他们只记住了他最近的情况，那就是他的软弱和疾病。一看到白牙走出屋子，他们便朝他扑去。

“好好打上一架吧，”马特喜形于色地站在门口，边看边说。“收拾他们，你这条狼！把他们干掉再说！”

白牙可不需要他的鼓励，只要仁爱的主人回来了，这就足矣。他身上又重新充满了活力，英姿飒爽，英勇无敌。他打这一仗完全是出于高兴。发现用战斗可以表达他虽然感受到却又无以言表的东西。绝不可能会有别的结果。那群狗吃了丢人的败仗，四散而逃，而且直到天黑之后才一条接一条蹑手蹑脚地溜了回来，一个个服服帖帖，表示出对白牙的忠诚。

既然学会了偎依在主人身上，那么白牙就常常这样。用那他不可超越的最后的语言。他特别留心加以保护的一样东西就是他的脑袋。如果有人触摸他的头部，这会令他非常反感。这都是由于他身上存有野性，因为他惧怕受到伤害，惧怕陷阱，所以才生出惊慌的冲动，以避免接触。本能的指令，要求她的头部必须自由自在。而如今和他仁爱的主人在一起，他的偎依是有意做出的行为，他有意把自己置于一种无任何反抗力的境地。他这样做表

达了他的信赖，表达了他的无条件献身，似乎在说：“我把自己交付给您了。假如您不反对，就听从尊便。”

主人回来不久的一个晚上，斯各特和马特睡觉前玩纸牌游戏。“十五次二，十五次四，加上个对子，总共是六分，”马特正在计算分数，突然听到外面有呼叫和咆哮的声音。他俩相互看了一眼，站起身来。

“不知什么人被那条狼逮住了，”马特说。

一声恐惧和剧痛的尖叫使他俩加快了脚步。“拿上一盏灯！”斯各特大喊着冲向外去。

马特提着灯跟了出来。在灯光的照射下，他们发现一个人四肢朝天地躺在雪地上。他把双臂迭在一起，护住自己的颜面和喉咙。他想用这个姿势来抵挡白牙的利齿。而且他必须这样做。白牙正怒气冲冲，恶狠狠地专找最薄弱的地方下口。那两条迭在一起的手臂，从肩膀到手腕，外衣的袖子，蓝色的法兰绒衬衫和内衣全都被撕成了碎片，连手臂本身也咬得开了花，血流如注。

所有的一切两人都看在眼里，紧接着威登·斯各特就搂住白牙的脖子把他拖到了一边。白牙边挣扎边咆哮，但没有咬人的意思，主人的训斥使他立刻安静下来。

马特把那个人扶了起来。他站起身来，同时把胳膊放下，露出来的是美人儿·史密斯那张畜生般的脸。驾橇人连忙放开手，他动作之快就像抓起一把燃烧的火。美人儿·史密斯在灯光下眨着眼睛向四周看了看。一看见白牙，他脸上就写满了恐惧。

此时，马特发现还有两样东西躺在雪地上。他把灯移近那两样东西，为使雇主看得更清楚点，他还用脚指了指——那是一条拴狗的铁链子和一根老粗的棒子。

威登·斯各特看到了，他微微点头。谁也没说什么，驾橇人把手放在美人儿·史密斯的肩膀上，把他转了过去。不用说任何话。美人儿·史密斯动身走了。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正在这时，那位仁爱的主人正轻轻拍着白牙，和他说着话。

“想偷走你，是不是？但你却不准他这么干！对了，对了，他做得不对，是不是？”

“他一定以为自己无所不能，胆大妄为。”驾橇人窃笑着说。

白牙的冲动还在持续，仍然耸着毛吼了又吼，后来，竖起的毛慢慢倒了下去，那种哼哼的音调虽然遥远而模糊，但他的喉咙逐渐发起声来。

## 二十一 遥远之路

哪怕仍在空气之中，即使在没有任何真凭实据出现之前，白牙就感觉到灾难即将来临。他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变动迫在眉睫。他不知道怎样变，也不知道变的原因是什么，然而那些神灵使他感觉到什么事情就要发生了。连他们自己也莫名其妙，他们居然把自己的意图泄露给那条在屋门口徘徊的狼狗了。尽管他压根儿就没有跨进屋门，然而却知道他们的如意算盘！

“您还是听一听吧！”一天吃晚饭时驾橇人吃惊地说。

威登·斯各特听了听。一阵低沉而焦急的呜咽声从门缝里传来，好像压低了声音却又刚刚听得见的啜泣声。接着传来一阵长时间的鼻息声，那是白牙要自己放心，他的神灵还在屋子里，还没有悄悄地远离他。

“我真的认为那条狼已知道您的意图了，”驾橇人说。

威登·斯各特用近乎恳求的眼神望着对面的伙伴，不过他下面所说的使一切都明明白白了。

“我带着条狼怎么到加利福尼亚去呀？”他问道。

“我认为这样可以嘛。”马特回答。“您带着条狼怎么到加利福尼亚去呀？”

但这个回答解决不了威登·斯各特的问题。对方模棱两可，好像有什么自己的心思。

“白人的狗根本打不过他，”斯各特接着说。“他一看见他们就会把他们咬死。就算他不把我弄得倾家荡产，当局也会把他从我手里抓走送去电死的。”

“他是个完完全全的杀手，这我知道，”驾橇人这样说。

威登·斯各特用充满疑惑的目光望着他。

“这万万行不通，”他果断地说。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这绝对行不通，”马特附和道。如若不然，您还得专门雇个人照看他呢。

对方的疑虑消除了。他高兴得直点头。接下来，两人沉默不语，门口又传来那种低沉的、半啜泣的呜咽声，随后就是长时间吸鼻子打探的声音。

“毫无疑问，他一心想着您，”马特说。

斯各特突然气狠狠地瞪他一眼。“闭嘴！我有自己的主意，而且知道应该怎么办！”

“您说的没错，只是……”

“只是什么？”斯各特打断了他的话。

“只是……”驾橇人开始轻声说，但紧接着又改变了主意。很明显，他自己也发起脾气来。“哎，您也不用为这件事大发雷霆。看到您这副样子，别人还以为您没有自己的主意呢。”

威登·斯各特做了一会儿思想斗争，然后用温和一点的语气说：“您是对的，马特。我自己也没有主意了。这就是问题之所在。”

“嗨，我要是带上那条狗，那不就有些滑稽了嘛，”又过了一会儿之后，他突然说出这样一句话。

“我对您的看法不持异议，”马特回答。他的雇主又一次对他不太满意了。

“但他到底是凭什么知道您要走的，这事确实让我百思不解，”驾橇人坦率地说。

“这我可就不知道了，马特”斯各特摇着头丧心地回答。

这一天到来了。白牙从开着的屋门口望进去，看到地上放着那个要命的旅行袋，仁爱的主人正在往里面装东西。除此之外，不断地出来进去，小木屋往日的宁静气氛被破坏，充满了莫名其妙的躁动和不安。这可是明证。白牙早就感觉到这些，现在可以推出结论了。他的神灵又在准备逃跑了。既然上一次没有带他一

起走，这一次他也肯定不会带他走。

那天晚上，白牙长时间地嗥叫着。在他年幼的时候，他曾经从荒野逃回村子，结果发现村子空空如也，消失地无影无踪，原先竖着灰河狸营帐的地方只剩下一堆垃圾，那时他发出了嗥叫。现在他也和上次一样，把鼻子指向寒冷的星空，对着星星诉说自己的凄惨与痛苦。

小木屋里，那两个人刚刚上床不久。

“他又不想吃东西了，”马特躺在他的床上说。

威登·斯各特搅动着毯子，在床上叹息着。

“想起上一次您走后，他那副伤心的样子，我敢肯定这一次他肯定会死的。”

另一张床上的毯子一阵猛烈的搅动。

“好了，别说下去了！”斯各特在黑暗中喊了起来。“你比女人还能啰哩啰嗦。”

“我同意您的看法，”驾橇人回答，而斯各特却摸不清对方是否偷偷地嘲笑他。

第二天，白牙的焦虑和不安越来越明显。主人一出门他就跟来跟去，主人一进屋他就在门口四处徘徊。从开着的屋门望进去，他可以瞥见地上的行李。那个旅行袋旁边还放着两个老大的帆布口袋和一个箱子。马特正在把主人的毯子和皮袍卷起来，裹进一小块油布里。白牙注视着这一切，同时发出呜呜的哀叫声。

随后来了两个印第安人。当他们扛起行李，马特拿起那个旅行袋和铺盖卷，并由马特带路下山时，他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他们。白牙没有跟他们去。主人还在屋子里。不多久，马特回来了。主人来到门口把白牙叫了进去。

“你这家伙太可怜了，”他一边抚摸着白牙的耳朵、轻轻叩击着白牙的脊背，一边柔声说道。“我要出远门了，老伙计，不能带你去。对我吼上一声吧——就算是最后的告别吧。”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但是白牙并没有吼叫。相反，他用渴求的目光探询了一阵子后，偎依上来，把脑袋整个儿埋进了主人的臂膀和身体之间。

“汽笛响了！”马特喊道。小火轮沙哑的汽笛声从育空河口传来。“您得快点了结。记住锁上门。我从后门出去。快点吧！”

只听得啪的地一声两扇门同时关上了。威登·斯各特等着马特绕到前门来。门里传来一阵低沉的呜咽啜泣声，随后便是长时间的、深深的鼻息声。

“你千万不要虐待他，马特，”他们动身下山时斯各特说。“写信时把他的情况告诉我。”

“那毫无疑问，”驾橇人回答。“可您听一听！”

两个人都停下了脚步。白牙正在嚎叫，就像死了主人的狗在嚎叫似的。他的叫声充满了所有的悲哀，一阵阵令人心碎的哀叫声急剧升高，接着又颤抖悲凄凄地降下来，然后更加悲伤地猛然升高。

奥罗拉号是一年里驶出北极地区的第一艘船，所以甲板上挤满了人，有成功的冒险家，也有破产的淘金者。就像当初发疯一般拥到这里来一样，现在又全都发疯一般急着离开。离跳板很近的地方，斯各特正和马特握手，马特准备上岸了。但是当马特向斯各特身后看时，却把目光不动地停在什么东西上。他的手也在对方的手里瘫软不动了。斯各特回头看了一眼。几英尺开外，白牙正蹲在甲板上，用渴求的目光凝神望着。

驾橇人惊奇地轻轻骂了一声。斯各特则惊得目瞪口呆。

“您锁好前门了吗？”马特问道。

斯各特点点头反问：“后门呢？”

“放心吧，都没问题”马特肯定地回答。

白牙讨好地把耳朵贴下来，但依旧呆在原地，好像没打算要走过来。

“我得把他带到岸上去。”

马特朝白牙走了几步，但他却躲开了。驾橇人向前冲去，而白牙则在一群人的腿缝里闪来躲去。他低着头转来转去，满甲板乱钻，马特怎么也捉不到他。

但是仁爱的主人一开口，他立刻就听话地走了过来。

“这只手喂了他几个月，他都不肯过来，”驾橇人恼怒地发着唠叨。“而您呢，他刚认识您没有几天您就不再喂他了。见鬼，我真弄不明白，他是怎样知道您就是老板呢？”

斯各特正轻轻抚摸着白牙，突然弯下身子指着白牙脸上刚刚割破的几道小口子和两眼之间一条又长又深的伤口。

马特弯下腰来朝白牙的肚子摸了摸。

“窗户的事儿，咱谁也没有想起。他满脸口子，身子下面也擦伤了。上帝呀，肯定是撞破窗户钻出来的！”

但威登·斯各特没有听他说。他在急速地思考着什么。奥罗拉号拉响了启航前的最后一声汽笛。人们急忙下船上岸。马特把自己脖子上的大手帕解了下来，正打算系在白牙的脖子上。斯各特一把抓住了驾橇人的手。

“再见，马特，我的老伙计。至于这条狼嘛，就用不着你再写信了。你瞧，我已经……”

“什么！”驾橇人大吃一惊。“您不会是……？”

“就是这样。拿着你的手帕。这样一来，是我要在信里给您谈他的情况了。”

马特走到跳板中间时又停了下来。

“那儿的气候他根本适应不了！”他回过头喊道。“除非天热的时候给他把毛剪一剪！”

人们把跳板拖到船上，奥罗拉号启航了。威登·斯各特挥手作了最后一次告别，然后朝站在身边的白牙躬下身。

“现在怎么不吼啦，你这个坏蛋，吼呀！”他一边说着，一边拍着那颗反应过来的脑袋，抚摸着紧紧贴在头上的一对耳朵。

## 二十二 南 国

白牙在旧金山离船上岸了。恐惧充满了他的内心。在他的内心深处，在比推理过程或者有意识的行动更深邃的地方，他一直认为是神灵的头脑代表着力量。跑在旧金山泥泞的街道上，他感到白人似乎从来没有像今天这般了不起，几乎是些神奇的神灵。他所熟悉的小木屋换成了高耸的大厦。街道上充满着不安全——四轮马车、二轮马车、汽车；高大的马匹吃力地拉着巨大的货车；巨兽一般的电动缆车叮叮当当呼啸而过，好似他在北国森林里领教过的大山猫似的，不停地发出吱吱尖叫的威胁声。

全部事物都展示出力量。而操纵这一切，藏在这一切背后的幕后人物是人类，施展着统治和控制的力量，以像过去一样支配事物来表现自己。真是强大无比，令他张口结舌，话都说不出来。白牙害怕极了，恐惧感把他攫住了。狼崽时代，当他第一次从荒野来到灰河狸的村子时，他曾经感到自己的渺小和孱弱。他如今已经是一条强壮的狼狗，浑身都是力气，但和上一次没有区别，他又感到了自己的渺小和孱弱。神灵居然有那么多！人流滚滚，令他头晕目眩。街道上雷鸣般的喧嚣声轰击着他的耳朵。样样东西都在剧烈地、没完没了地奔腾拥动，让他感觉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从来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离不开仁爱的主人，于是他紧紧地跟随在主人身后，打死他也得把主人保持在视野范围之内。

但是，白牙无非将对这个城市产生一个梦魇般的幻象——就像经历了一场虚假而可怕的噩梦，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不断地浮现在他的梦中。主人把他装上一辆拉行李的马车，再用链子把他拴在一大堆箱子和提包之间的角落里。一个敦实健壮的神灵负责这里。他把箱子盒子扔来扔去，制造出巨大的声音，一会

儿把它们拖进门内，扔到行李堆上，一会儿又砰砰啪啪地把它们甩出门外，扔给那些等行李的神灵。

白牙就被主人拴在这样一个地方，一个满是行李的空间里。至少白牙自己认为他被主人抛弃了，直到他闻出了放在身边的几个帆布口袋是主人的，于是他就守住了那几个口袋。

一个钟头过后，威登·斯各特出现在车门口。“你下的正好。”管车的神灵嚷道，“你的那条狗连我碰一下你的东西都不可以。”

白牙从车上下来了。他惊讶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对他来说，那辆马车不过是房子里的一间屋子，他进去的时候四周可全都是城市。在里面呆了一会儿城市就不见了。城市的喧闹也不在他耳畔嗡嗡作响了。眼前是一片愉快的乡村，洒满了阳光，懒散而恬静。不过他来不及赞叹这种转变。他接受了这个转变，正像他对神灵们不计其数的行为和表现通通加以接受一样。神灵们的本性原来就是这么做的。

有一辆马车在候着。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朝主人走来。那个女人伸出胳膊搂住了主人的脖子——这是敌人开始行动的表现！威登·斯各特立刻挣脱拥抱，走到白牙身边，而白牙疯了一般，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声。

“没什么，妈妈，”斯各特一边说着，一边抓紧白牙让他安静下来。”他以为您会对我不利，因此他决不允许发生这样的事情。没关系，没关系。很快他就会搞清楚的。”

“到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当着这条狗的面爱我的儿子了，”她笑道，不过出于这次惊吓，她仍然面色苍白，浑身发软。

她看着白牙，白牙又是耸毛，又是咆哮，肯光里充满恶毒。

“他得学，而且一定能学会，一点儿都不会耽搁，”斯各特说。

他对白牙柔和地说着，直到白牙恢复了平静，这时他的语气坚定起来。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卧下！你给我卧下！”

这是主人教给他的许多事情当中的一件，所以白牙卧下了，尽管他并非心甘情愿而是憋着满肚子气卧下来的。

“来吧，妈妈。”

斯各特朝她伸出双臂，但目光还是没有离开白牙。

“卧下！”他警告道。“卧下！”

白牙不吭声地耸着毛，身子卧了一半又抬了起来，盯着这种敌对的行动被重复了一遍。但这个行动并没有造成什么伤害，接着拥抱的那个陌生的男神灵也没有带来伤害。后来，那些帆布口袋被装上那辆马车，那两个陌生的神灵和仁爱的主人也上了车。白牙则寸步不离马车，有时警觉地跟在后面，有时竖起毛跑到马车前面，对它们发出警告，有他在呢，他们把车拉得那么快，他的神灵绝对要万无一失。

过了十五分钟，马车驶进了一个石头大门，然后又驶进一条被胡桃树遮得严实的林荫路继续前行。道路两边都是大片的草坪，稀疏但粗壮挺拔的橡树点缀在草坪上。再远一些的地方，烈日曝晒下的草场现出一片金黄色，和修剪过的嫩绿色草坪摇曳呼应，再望过去，就是些黄褐色的小山岗和山坡牧场。草坪尽头，在谷底第一道隆起的缓坡上，有一所门廊幽深，窗户很多的房子。

白牙没有什么观察这一切的机会。马车刚刚驶进庄园，他就遭到一条牧羊犬的攻击。那条狗目光炯炯有神，嘴巴又尖又长，盛气凌人，充满了愤怒。那家伙插在他和主人之间，挡住了他的去路。白牙没有用咆哮来警告，但他进行无声而致命的冲击时，毛却耸了起来。可是他压根就没做完这一次冲击。他突然尴尬地停了下来，绷直前腿抵住了前冲的身体，几乎就要一屁股坐在地上，他这是在竭力避免碰到那条他正要攻击的狗。那是一条母狗，而他这个种族的法则在他们两个之间筑起了一道屏障。自己

的本能使白牙不能对她发动冲击。

但牧羊犬对此就彻底不一样了。作为一条雌性狗，这种本能他可不具备。再说，她又是一条牧羊犬，她在本能上对荒野，特别对狼，怀有极其强烈的恐惧感。在她的眼里，白牙就是狼，是世袭的劫匪，自从她遥远的祖先开始放牧和保护羊群时起，狼就一直在捕杀她的羊。因此，当他放弃对她的冲撞并刹住身体以免碰到她的时候，她朝他扑了过去。当他感到她的牙齿咬进自己肩膀时，情不自禁地发起咆哮声，但仅此而已，他没有想过要伤害她。他退了回去，不好意思地绷直了脚，想从她旁边绕过去。他闪过来闪过去，兜了一圈又一圈，可就是达不到目的。她总是挡住他的去路。

“过来，科莉！”车里的那个陌生男人喊了一声。

威登·斯各特捧腹大笑。

“没关系，爸爸。这是很好的训练。白牙要学的东西很多，那就让他从现在就开始学吧。他会适应得很快的。”

马车继续向前驶去，而科莉仍然挡着白牙的去路。他试图离开车道，从草坪上绕到她前面去，但她却绕着里圈跑，最后总是张着两排发光的牙齿在他面前出现。他又绕回去，穿过车道跑进对面的草坪，但是却又一次地被她迎面赶走。

载着主人的马车渐渐远去。白牙眼看着那辆车时隐时现，消失在树丛中。情况十分紧急。他又兜了一个圈子。她也飞快地紧紧跟上。接着，他突然转身向她扑去。这是他作战的惯用动作。肩膀对着肩膀，正好撞上牧羊犬。她不光被撞倒，由于跑得太快，结果她打起滚来，一会儿仰面朝天，一会儿横在地上。她顾不上不顾一切地停下来，爪子抓着砂石，又羞又恨，厉声尖叫起来。

白牙不再等待。路上没有障碍了，这正好是他所期望的。她跟在后面紧紧追赶，不停地汪汪大叫。这一下跑的可是直线，真跑起来她可不是白牙的对手了。她像发了狂，歇斯底里地跑着，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使足了浑身的力气，每一次跳跃都表明她尽了最大的努力；而白牙则平稳地在她前面越跑越远，默无声息，不费吹灰之力，像幽灵似的滑过地面。

他绕过房子来到停车的门廊时，追上了那辆马车。车已停下来，主人正在下车。白牙仍在飞速疾奔，恰在此时，他突然察觉他其侧面有被袭击的危险。一条猎鹿犬正向他冲来。白牙想把头对向来者，但他跑得太快，而那条猎犬又离得太近。猎犬击中了他的侧面，由于他向前的冲力太猛，在加上袭击的突然，白牙被撞出老远，摔了个四脚朝天。他摆脱困境后，整个一幅凶神恶煞的样子，耳朵平贴在脑后，嘴唇扭动着，鼻子皱成一团，獠牙差点儿咬到猎犬柔软的喉咙，牙齿喀嚓一声合在一起。

主人往这边跑来，但距离过远，是科莉救了猎犬一命。白牙还没来得及扑上来咬那致命的一口，况且就在他马上扑向猎犬的当口，科莉到了。她上了当被白牙甩在后面，而且还被无礼地撞倒在沙地上，所以她的到来就像一股旋风——其中包含着受到损害的尊严、正义的愤怒、以及本性中的对这个荒野劫匪的仇恨。当白牙跃起在空中时，她拦腰撞了上来，于是白牙又一次被撞翻在地，翻了一个跟头。

然后，主人便赶到了，用一只手拦住了白牙，同时，那位父亲也叫走了那两条狗。

“我说，对于一条孤苦伶仃来自北极的狼来说，这也算是相当热烈的欢迎仪式了。”主人说，这时白牙也在他抚慰的手掌下平静下来。他这一辈子也就不过摔了那么一跤，但在这里，他居然在三十秒钟之内连摔两跤。”

马车被赶走了，从房子里走出了许多别的陌生神灵。他们当中有一些规规矩矩地远远站着，但其中有两个女的悍然做出了搂住主人脖子的敌对行动。然而这并没有惹怒白牙，他开始忍受住这种折磨。这样做似乎不会造成伤害，而这些神灵们发出的声音

也肯定不具有威胁性。这些神灵也向白牙套过近乎，不过他用咆哮发出警告，把他们吓退，而他的主人则同样向他们作了警告。每逢这种时候，白牙就紧紧地靠在主人的腿边，用脑袋接受主人要他放心的轻轻拍打。

那条猎犬在接到“迪克，卧下！”的口令后，已经走上台阶卧在门廊的一侧，但依旧低声吼叫，眼睛注视着入侵者，露出很不满意的神情。科莉已经在—个女神灵的控制之下，那个女神灵正用双臂搂着她的脖子抚摸她。但科莉实在搞不懂，又充满忧虑，惊慌失措地发出呜呜的叫声，心中非常生气这条狼被允许留在这儿，而且她敢肯定，这些神灵们犯了一个错误。

所有的神灵都动身迈上台阶，向房子里走去。白牙紧跟在主人身后。门廊上的迪克吼了起来，台阶上的白牙也不甘示弱，同样竖起鬃毛吼了起来。

“把科莉带进去，留下他们俩分出个高低上下来吧。”斯各特的父亲提议。“打完之后他俩就会成为朋友了。”

“那样一来，白牙为了表示他的友谊，就得在葬礼上充当主要的吊丧者了，”主人笑道。

老斯各特满脸疑惑地看了看白牙，然后是迪克，最后才转头望向他的儿子。

“你的意思是……？”

威登点了点头。“我的意思是，60秒之内，最多不超过两分钟，您就等着瞧迪克的尸体吧。”

他转身对白牙说：“来吧，你这条狼。你必须得进来。”

白牙绷直了腿，迈上台阶走过门廊，尾巴直挺挺地翘着，眼睛盯着迪克，以防迪克做出突然的袭击，这个时候还做好了准备，提防着来自凶恶未知的攻击，什么东西或许会从房子里面跳出来向他进攻。但实际上，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当他进到房子里面时，他仔细地向四周搜索了一遍，寻找这样的东西，结果也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

没有找到什么。接着他便满意地哼了一声，躺在了主人的脚边，同时注视着发生的一切，随时准备一跃而起，同恐怖的东西决一死战。他肯定这所房子的里面一定存在着这样的东西。

## 二十三 主人的庄园

白牙不单具有天生的适应性，而且多年的经历也告诉他，适应环境是一件多么重要和必要的事。在塞拉维斯塔，这是斯各特法官庄园的名字，白牙很快就开始适应这里的生活。他和那两条狗的严重冲突再没发生过。他们了解南国神灵的为人处世的程度远远超过了他，因此，当他陪伴着神灵们走进房子里的时候，他们就认为他已经有资格呆在这里了。无论他是不是一条狗，尽管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但神灵们已经决定让他留下来，所以他们也只能认可这个决定，因为他们是这些神灵的狗。

开始时最初时，迪克免不了要照章办事，后来他就接受了白牙，把他看做是这所庄园的新住户。迪克的办法无法可行，不然的话他俩就成好朋友了，但友谊是白牙最为讨厌的东西。他对别的狗只有一个要求，只要他们不碰他就行。一辈子了，他一直远远避开他的同类，所以他现在还想避开他们。他讨厌迪克的套近乎，所以就以咆哮回敬，赶跑了迪克。在北国他就得到过教训，实实在在不要招惹主人的狗，这个教训他现在并没有忘记。不过他还是坚持独处和索居的生活方式，不屑于理睬迪克的友好表示，结果那个好脾气的家伙最后只好不再理他，只当他是马房边的那根拴马桩，不再对他感兴趣了。

科莉便不如此。她接受他因为那是神灵们的指令，但那并不意味着她会让他过上舒适的日子。他和他的同类对她的祖先犯下了无数罪行，这样的记忆已经充斥在她全身的每一个细胞中。那些被践踏的羊栏可不是一朝一夕或者一代两代就可以忘却的。这一切都刺激着她，激起她复仇的欲望。当着那些容忍他的神灵们的面，她不能对他实施攻击，但她照样可以玩一些小花样，让他不得太平。他们之间有不共戴天的世仇，要是让她忘了这一点，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那她也就不是她了。

于是科莉便利用自己性别上的有利条件找白牙的茬儿，对他进行虐待。他的本能不允他攻击她，但她没有休止的挑衅却允许他头痛万分。当她向他扑来的时候，他就用有长毛保护的肩膀来抵御她的利齿，然后绷直腿不失尊严地走开。要是逼急了他就只好一圈一圈地绕弯子，以肩膀来抵御，斜着脑袋，一副耐心而又厌倦的神情浮现在脸上和眼中。但是，有时候他的后腿被咬到的话，他也会匆匆撤退，那时可就什么尊严也谈不上了。但一般来讲，他还是设法保持着一种近乎庄严的尊严。只要可能，他就对她视而不见，而且有意躲开她。一看见或是听见她来了，他就起见身走开。

白牙在其他许多方面还要学会很多东西，塞拉维斯塔庄园的复杂程度远远超过了北国本身的简单生活。首先，他必须弄清楚主人家都有哪些人。在一定意义上说，他还是有一些了解的。既然米萨和克鲁库属于灰河狸，分享他的食物、他的篝火和他的被褥，那么现在也一样，在塞拉维斯塔庄园，房子里所有的常住居民都属于他仁爱的主人。

不过在这件事情上还是有一些分别的，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可以这么说。塞拉维斯塔庄园比起灰河狸的营帐来可要大得多了。要考虑形形色色的人。有斯各特法官，还有他的妻子。有主人的两个妹妹，贝丝和玛丽。有主人的妻子，还有他们的两个孩子，威登和莫德，一个四岁，一个六岁。这些人，白牙无法由谁来告诉他，他也对血缘和家庭关系毫无知晓，而且他也无法搞清楚这些关系。然而他很快就琢磨出来了，他们全都属于他的主人。后来通过观察，只要有会，还通过研究举止、言谈、以及说话的声调，逐渐地明白了他们和主人的亲疏远近及其程度。而白牙就根据这样确定下来的标准有区别地对待他们。凡是主人珍重的，他就珍重；凡是主人挚爱的，白牙也就不再怀恨。

对那两个孩子也是这样。他一生都讨厌小孩。尤其害怕他们的手。在印第安人村子居住的那些日子里，他领教过那些手的蛮横和残忍，受到了非常严厉的教训。当威登和莫德第一次朝他走来时，他发出警告的吼叫，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主人的一巴掌和一句训斥逼得他只好让他们抚摸，不过他在他们的小手下面仍然吼了，但吼声中没有哼哼的音调。后来他注意到主人对这一点一向看得非常重。从此之后，用不着巴掌也用不着训斥他们俩就可以抚摸他了。

然而，白牙从未袒露过他的爱。他对主人孩子们的顺从虽然勉为其难却也诚心诚意，就像忍受痛苦的手术一样忍受着他们的玩弄。当他实地忍无可忍时，他就会站起身来，态度坚决地走开。但过了一段时间以后，他居然喜欢起这两个孩子来了。但他仍然把这份喜欢掩藏在心底。他不会走到他们身边，但也不会一看到他们就走开，而是等着他们走到他身边来。又过了一段时间，当他看到他们走来时，他就会表现出满足的表情，而当他们离开他找别的乐趣时，他就会露出不解而遗憾的表情，看着他们远出。

这一切都是慢慢发生变化的，颇需一段时日。除了这两个孩子，斯各特法官就是他最关心的人了。这大概有两个原因。首先，斯各特法官显然是主人的宝贵财产；其次，斯各特法官不善于暴露感情。当他在宽阔的门廊上看报的时候，白牙喜欢在他的脚边呆着，他时常亲切地看上白牙一眼或说上一句话——表明他并不讨厌白牙的出现和存在。不过只有当主人不在时，这种情况才会出现。主人一露面，别人就不值一提了。

白牙允许这个家庭的所有成员对他表示安抚和宠爱，但他留给主人的东西从来没有给他们分享过。他们的抚摸决不会使他的喉咙发出爱的哼哼声，而且不管他们费多大的劲，要使他偎依在他们身上那也是不可能的。这种忘我和献身的表示、这种绝对信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任的表示，他只留给主人一个人。事实上，他不会对这个家庭的成员产生别的想法，无非把他们看做他仁爱的主人的财产而已。

除此以外，白牙很早就开始把这个家庭的成员和家里的仆人们区分开来了。那些仆人害怕他，而他也是强忍着才没有攻击他们。他这样做是因为他认为他们是从属于主人的物品。白牙与他们之间是一种中立的关系，也就这么点儿关系。他们为主人烧饭、刷锅洗碗、还干些别的事情，就像马特在克伦代克干的事情一样。总而言之，他们也同样是主人的财产而已。

在这个家庭以外，白牙还要学习更多的东西。主人管辖的范围广阔而庞杂，但界限总还是有的。

土地本身一直延伸到那条乡村道路。外面就是所有神灵的公共领地——那些公路和街道。其他神灵的私人领地则被篱笆围在里面。有形形色色的法则管辖着所有这些事务，决定着人们的行为；但他听不懂神灵们的语言，只有通过得来的经验，学会那些形形色色的法则。他服从本能的冲动，除非这些冲动导致他违反某项法则。这样的事情多发生几次，他就明白了该项法则，此后也就会遵守该项法则。

但他学习的最好方法是主人的掌打和训斥。因为白牙的爱深切，所以对主人的掌打和灰河狸或者美人儿·史密斯的任何毒打，感受并不一样。他们的毒打仅仅造成皮肉的痛苦，而皮肉之下的精神仍在愤怒，依旧完好无损、不可战胜。但主人的掌打总是轻得连皮肉都打不痛。但是，这样的打却触及他心灵的深处，使他痛苦万分。这表明了主人的不赞成，白牙的精神便因此而不振。

实际上，是很少发生掌打的事的。只要主人说一句话就足够了。依照主人所话，白牙就知道了自己的对错。根据主人的话，白牙规范自己的行为，调整自己的行动。主人的话成了他判断生活是非的根据，据此他学着绘制出一幅新土地和新生活方式的图表。

在北国，狗是惟一被驯化的动物，其他的动物都生活在荒野之中，只要是能够对付的了，都是狗类的合法捕猎对象。白牙这辈子一直都在吃活食，在他脑海里从来就未想到过南国和北极会有什么不同。但这一点他在圣克拉拉山谷住了没多久就会弄明白的。一个早晨，他正在房子的一角闲荡，碰上一只从鸡舍里逃出来的鸡。白牙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吃掉它。三扑两扑，牙齿一闪，一阵惊叫，那只爱冒险的家伙便成了白牙肚子里的食物。那是只养鸡场里的鸡，又肥又嫩，白牙舔舔嘴唇，对这顿饭十分满意。

那天早些时候，他碰巧在牲口棚附近又碰上一只跑出来的鸡。出现一个救世主——马夫，他不了解白牙的生性，所以只拿了一根轻巧的鞭子当做武器。第一鞭抽下来，白牙便丢下那只鸡朝人扑去。棒子也许才是能够阻止住白牙的工具，鞭子那就不要提了，完全行不通。他冲向前去时挨了第二鞭，但他默不作声，毫不畏惧。一跃而起，直接朝马夫的喉咙扑去，那个马夫一边大喊“我的上帝！”一边跌跌撞撞地往后退。他扔下鞭子，用双臂护住喉咙。结果，他的前臂被咬得骨头都露了出来。

这个人吓坏了。也不全部是因为白牙的凶猛，而是因为白牙的默不作声，使他失魂落魄，心惊胆寒了。他仍然用皮开肉绽、鲜血直流的胳膊护住喉咙和面部，试图退到马厩里去。幸亏这时候科莉出现了，否则有苦头要他吃的了。他曾经挽救过迪克的生命，和上次一样，这次她又救了马夫的命。她抑制不住愤怒地扑到白牙身上。她是对的，她比那些冒失的神灵清楚。她证明了所有的怀疑。这个自古就是劫匪的家伙如今又重操旧业了。

马夫逃进了牲口棚，而白牙则在科莉狠毒的牙齿面前要么退却，要么以肩膀相对，和科莉兜圈子。但科莉实施了一阵惩罚之后并没有罢休，这是她向来的做法。反之，她每时每刻都变得越来越激动，越来越气愤，最后白牙只好抛却尊严，侧着身子从田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野上逃走了。

“他会明白鸡定碰不得的，”主人说。“只不过只有我当场抓住他才有效。”

两天以后的一个晚上，这样的事情又发生了，但主人没有料到白牙会干到如此规模。白牙已经清楚地了解了养鸡场的情况和鸡的习性。晚上鸡进窝之后，他爬到新拉来的一堆木料上头，从那儿攀到一间鸡舍顶上，爬过屋脊，跳进鸡场。不一会儿他就进了鸡舍，于是鸡们遭殃了。

当主人一大早来到门廊上的时候，映入眼帘的是那个马夫摆在地上的五十只白色的莱亨鸡。他轻轻地打了个口哨，由惊讶转而变为了赞叹。他两眼看到的还有白牙，但白牙浑然没有半点惭愧和悔罪的表现。他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好像他果真完成了一件值得称赞和应该奖赏的伟业似的。他浑身上下看不出半点负罪感。面对着这桩不愉快的事情，主人把嘴唇紧紧地抿着。接着，他便对这个过失犯厉声申斥起来，他的话音里充满了神灵式的愤怒。除此之外，他还把白牙的鼻子摁到被他屠杀的母鸡身上，同时用巴掌重重地打了他一顿。

白牙再也不袭击鸡舍了。他已经知道得很明白，这是违背法则的事。后来，主人把他带进了养鸡场。当白牙看到这些活生生的食物就在他鼻子底下扇着翅膀跑来跑去，他的第一个念头便是扑上去。他按照本能行事了，但主人的话音阻止住了他。他们在养鸡场又呆了半个钟头。白牙体内一再出现那种本能的冲动，但每当他这种冲动发作时，他都被主人的话音所制止。就这样，他明白了这项法则，在离开鸡的领地之前，他就已经十分明白，不要理睬那些鸡。

吃午饭时，听到儿子讲述他如何教训白牙，斯各特法官摇着头悲哀地说：“杀鸡犯永远也改正不了。一旦他们养成习惯，再尝过血的味道……”他又一次悲哀地摇了摇头。

但威登·斯各特和他父亲的看法却截然不同。

“我来告诉您我的想法吧，”他终于反驳道。“我要整个下午都让狗和鸡呆在一块儿。”

“可那些鸡怎么办？”法官反对道。

“这十分好办，”儿子接着说，“每死掉只鸡，我就赔给您一美元金币。”

“但你也得罚爸爸呀，”贝丝插了进来。

贝丝的妹妹表示同意，接着，桌子周围的人齐声表示赞同。斯各特法官也点了头答应下来。

“好吧，”威登·斯各特考虑了一下。“假如到今天下午结束，白牙没有伤害任何一只鸡，那么，他在鸡棚里呆过多少个十分钟，您就得对他说多少次：‘白牙，你比我想象的还要机灵。’态度还必须严肃认真，就像您坐在法庭上庄严宣告判决时的态度。”

全家人都躲在一个方便的地方，观看着这场演出，但演出并不精彩。既然主人把他锁进养鸡场，又扔下他不管了，白牙干脆卧下睡了一觉。有一次，他爬起来走到水槽边喝了点水。对那些在他鼻子底下跑来跑去的鸡，他全然不予理睬，仿佛他们是并不存在的东西。四点钟的时候，他连跑带跳，跃上鸡舍的顶子，然后跳到鸡舍外面的地上，再从那儿严肃地朝房子走去。那项法则，他已经了解了个大概了。于是，斯各特法官站在门廊上，守着兴高采烈的家人的面，面对着白牙，用缓慢而庄严的语调说了十六次：“白牙，你比我想象的还要机灵。”

让白牙茫然失措和丢脸的是，法则具有多重性，他不全懂。他还得弄明白，属于别的神灵的那些鸡，也不是他能碰得了的，此外还有猫啦、兔子啦、火鸡啦，所有这些东西他都不能招惹。实际上，在他对这项法则似懂非懂的时候，他认为的是，他不能够招惹那些活着东西。在庄园后面的牧场上，连鹌鹑都可以安然无恙地从他鼻子底下逃走。尽管他心底发痒、馋得要命，浑身紧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张得发抖，但他还是抑制住本能的冲动，站着没有移动。他这是在服从神灵们的意志。

直到有一天，还是在庄园后面的牧场上，他看见迪克惊跑一只长耳大野兔，并且紧紧追赶，而主人没有一点制止的表示，相反，他还鼓动白牙也一块儿追逐。这样一来，他明白了，他可以肆无忌惮地对待长耳大野兔。最后，他完整地领悟了这项法则。在他和所有被驯养的动物之间，不得有任何敌对的行动。即使不能友好相处，至少也要保持中立。但在他和那些没有臣服于人类的荒野生灵——像松鼠啦、鹌鹑啦、白尾野兔啦之间，就可以无所顾忌地行动，每一条狗都可以合法猎取他们。神灵们所保护的只是那些驯顺的动物，而在驯顺的动物之间是不允许发生敌对的行动的。神灵们对他们的属下掌握着生死存亡的权利，但同时，神灵们又是在竭力维护着自己的权力。

过惯了北国的简单生活之后，要过圣克拉拉山谷的复杂生活就显得很不容易。文明包括错综复杂的内容，但最主要的要求就是控制、就是约束——像颤动的钟表游丝那样纤细，同时又像钢铁那般坚韧的一种自我平衡。生活每天都在发生着千千万万个变化，而白牙发现他必须应付所有这些变化。当他进城时，无论是跟在马车后面往圣何塞市跑，还是马车停下来时在街上闲逛他都必须这么做。生命之河从他身旁流过，宽阔、深邃、千姿百态，不断地冲击着他的感官，无休无止地要求他调整 and 适应这些变化，而且几乎总是没完没了地迫使他压抑住自己的本能冲动。

有的肉店里，肉挂得很低，他可以够到。这种肉他是绝对碰不得的。主人拜访的一些人家有猫，而那些猫也绝对不能招惹。到处都有向他咆哮的狗，而他又决不能向那些狗发起进攻。还有呢，在人行道上，他引起了无数人的注意。他们会停下来看他，把他指给别人看，仔细观察他，和他说话，而最糟糕的是，他们还要拍他。而他必须忍受所有这些陌生手掌带来的危险接触。

不过他到底还是忍受了。此外，他还抛弃了尴尬和忸怩。他以高傲的神态对待这不计其数的陌生神灵们的关注。他以屈尊迁就的态度接受了他们的屈尊殷勤。另外，他不自觉地以自己身上暗含的某种东西阻止了他们的进一步亲近。他们拍拍他的脑袋就为他们自己的大胆而感到满心欢喜了，接着走他们的路了。

对白牙来说，事情要是都这么简单，就感谢上帝了。跟在马车后面在圣何塞郊外跑的时候，他遇上一些小孩，这些小孩总是朝他扔石子。但他知道，但是绝对不能做追上他们把他们扑倒这样的事的。这时，他不得不违反要进行自卫的本能，而他还是违反了这一本能，因为他正变得驯顺起来，正在逐渐达到文明的标准。

虽然这样，白牙并不完全满意这样的格局。他没有关于公正以及公平竞争之类的抽象概念。但有一种公道感存在于他的生命中，正是因为他身上有这种公道感，他才认为不准反抗那些扔石头的人这样的事是非常不公平的。他不记得了，在他和神灵们之间签署神约时，他们发誓要照顾他、保护他。有一天，主人拿着鞭从马车上跳下来，抽了那些扔石头的家伙一顿。此后，他们再也不向他扔石头了，因此白牙明白了，也满意了。

他还经历了一次性质相同的事情。进城路上的十字路口有家酒店，他每一次路过都使得在附近游荡的三条狗狠狠扑来咬他。主人了解他那致命的战术，因此没完没了地向白牙灌输不得打架的法则。白牙把这个教导记得牢牢的，结果每次经过那家酒店时，他都遭不少苦头。从来都是如此，他们第一次向他扑来时，他的咆哮使那三条狗不敢近前，但他们跟在后面，不是吠叫，就是吵闹地侮辱他。他就这样忍耐了一段时间。酒店里的人甚至还怂恿那几条狗向白牙发动进攻。有一天，他们竟公然唆使那几条狗上来咬他。主人停下了马车。

“去吧，”他对白牙说。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但白牙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看看主人，又看看那几条狗，然后又回过头看着主人，一副焦急和询问的神情。

主人点了点头。“去吧，老伙计，把他们干掉。”

白牙不再犹豫了。他调转头悄无声息地跃向他的敌人。三条狗团团围住了他。响起了一阵咆哮声、吼叫声，还有牙齿的碰撞声，混和着扭打的身子，乱成一团。路上扬起一片尘土，遮住了战场。但几分钟之后，就看见有两条狗倒在土里挣扎，第三条狗则落荒而逃。他跳过一条水沟，钻过一道篱笆墙，又逃进一片田地。白牙紧跟其后，以狼的姿势和狼的速度轻快地滑过地面，快捷而无声，结果在那片地的中央他把那条狗扑倒干掉了。

因为这次一口气杀死三条狗，也就解决了他的同狗的主要麻烦。这个消息传遍了山谷上下，于是人们看好了他们的狗，不再让他们骚扰“斗狼”了。

## 二十四 同类的呼唤

白牙来南国已有好几个月了。南国充足的食物、太多的空闲养胖了他的身子，他生活得无忧无虑。他不光在地理意义上呆在南国，而且在生理意义上也在南国呆着。人类的仁慈像太阳一般照耀在他身上，所以他就像植根于沃土的一朵盛开的鲜花。

但是，他与别的狗仍然具有较大的差别。比起那些不懂得其他生活的狗来，他对法则有着更深刻的了解，因而也就更加谨慎地守法。尽管如此，他身上仍然潜伏着凶猛的影子，好像他无法完全抛开荒野的呼唤，而他的狼性只不过是冬眠了。

他还从来没有过和别的狗一块亲密的经历。对于他的这个物种来讲，他过的是孤独的生活，而且他还将继续以这种方式生活下去。由于小时候遭到雷普雷普及其小狗群的迫害，再加上以后的日子里被美人儿·史密斯逼着同狗打架，他已经形成厌烦狗的思维定势。迫害扭曲了他生活的自然进程，结果他便避开自己的同类而对人类产生了依恋。

除此之外，南国的狗全都怀疑地对待他。他唤醒了他们体内对荒野本能的恐惧，因此一见面，他们便全是咆哮、吼叫和挑衅式的仇恨，而他则明白，自己没有必要把牙齿用在他们身上。他那裸露的獠牙和扭歪的嘴唇向来灵光，往往把叫嚣着向他冲来的狗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

但白牙在生活中遇到一个考验，那就是科莉。她从来都不会给他一分一秒的安宁和休息。她可不像他那样遵纪守法。对主人使她和白牙交朋友的努力，完全置之不理。她那尖利而紧张的咆哮声始终回响在他的耳边。她从来就未原谅过他杀鸡的事，而且始终认为他居心不良。他还没有做什么哪，她就认定了他的罪行，而且把他当罪犯对待。她成了他的冤家对头，像个警察似的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跟着他，在马厩附近和庄园里转来转去，只要他用好奇的目光瞟一眼鸡或者鸽子，她顿时就会义愤填膺、暴跳如雷。而对付她的最好方法就是伏在那里，把头往前爪上一爬，假装睡觉，对她置之不理，而她呢，总是给弄得张口结舌叫都叫不出声了。

除了科莉以外，白牙事事心满意足。他已经学会了控制与平衡，懂得了法则。他现在表现得沉着冷静，豁达大度。他不再在敌对的环境之中生活，他周围也不再危机四伏、险象环生、随时有性命之虞了。悬在他头上的恐怖和威胁之物——未知——终于无影无踪了。生活安逸舒适，平静地流淌着，一路上不再潜伏着恐惧和仇敌。

雪看不到了，但他好像毫无察觉。即使他想到雪的话，脑子出现的想法无非也就是：“多么漫长的夏天”；事实上，他只不过在潜意识中模模糊糊地思念过雪。同样，他也只不过在潜意识之中模模糊糊地怀念过北国，当夏季的烈日烤得他难受的时候，特别是这样。但是，他所受到的仅有的影响使他只是有些烦躁不安而已，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

白牙一向不善于表露他的感情。除了做出偎依的动作、把哼哼唧唧的音调掺入表示爱的低吼中之外，他再也没有别的方式可以用来表达他的爱了。然而，用第三种方式来表达爱却是不可避免的了。他一向对神灵们的嘲笑十分敏感。嘲笑曾使他气得发疯，使他暴跳如雷。但对仁爱的主人，他什么气也生不起来，当这个神灵决定要和蔼地、善意地取笑他一番时，他会感到不知怎么办才好。随着旧日的气愤在他体内蠢蠢欲动，他可以感觉到那种气愤引起的刺痛，但爱展开了与气愤的搏斗。虽然他的气生不出来，但也不能无所事事。开头，他做出一副尊严的样子，但主人却笑得更厉害了。然后，他努力摆出更加尊严的架子，而主人则笑得比先前还要厉害。最后，主人笑跑了他的尊严，却换之他笑的本领。他的嘴微微张开，嘴唇微微抬起，眼睛里露出热爱多

于幽默的古怪神情。他学会了笑。

他同样学会了和主人嬉戏，被主人逗得满地打滚，承受着主人不计其数的粗鲁玩笑。他则以假装的生气作为回报，毛耸着、恶狠狠地吼着，而且嘴巴一张一合期间喀嚓喀嚓地咬着牙齿，真的一副要人性命的模样。但他从来没有忘乎所以，一口口全都是空咬的。当手打掌拍和撕咬咆哮发展到最高潮的时候，这场嬉戏也就马上接近尾声了，这时他们两个会突然分开，隔几英尺远站着，彼此凝视着对方。接着，和刚才一样突然，他俩会大笑起来，就像暴风雨中的海上升起来一轮太阳似的。每当主人用两只手抱住白牙的脖子和肩膀，白牙哼哼唧唧地表达他的爱的时候，这场嬉戏便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

但白牙不同任何其他的人进行嬉戏，他始终遵循自己的原则。他保持着尊严，如果他们企图和他嬉戏的话，他就真的可以咆哮和撕咬。虽然他给了主人嬉戏的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得成为大家的狗，这个也去爱、那个也去爱，成了供所有人嬉戏消遣的公共财产。他的爱是专一的，因而不能贬低自己，也不能贬低自己所爱。

主人经常骑马外出，所以白牙的一个主要职责便是在外陪着主人。在北国，他曾经以埋头拉橇来证明自己的忠诚，但南国没有雪橇，这里的狗也不背东西，因此他就用新的方式，也就是和主人的马一块儿跑，以表明自己的忠心。再长的旅途也累不倒白牙，他有着狼的步法，轻快平稳、永不疲倦、轻松省力，因此，五十英里跑下来，他依然蹦蹦跳跳地跑在马的前面。

白牙学到了另外一种和骑马兜风不无关系的表达爱的方式，这是件很伟大的成就，因为他这一生也就仅仅干了那么两次。主人正试图教会一匹纯种烈马出门进门的方法，这样他不必下马就可以开门关门了，这时发生了一件前所未有的事。他一次又一次策马来到大门前，想把门关上，但那匹马每次都会受到惊吓，倒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退着蹦到一边，而且神经越来越紧张。它一竖起身子，主人就用马刺踢它，让他放下前蹄，可这样一来，它就用后腿抬起蹶子来了。白牙心急如焚地观看着发生的一切，越来越看不到眼里去了，终于一下子跳到那匹马面前，凶猛地对它发生警告性的吠叫。

此后他常常想吠叫，而且也得到主人的鼓励，但他只成功了一次，而且主人没有看到这一次的成功。主人正在牧场上策马疾驰，一个长耳大野兔突然从马蹄下面蹿了出来，结果那匹马一个急转弯，脚下一滑摔倒在地，主人从马上跌了下来，摔断了一条腿。白牙怒气冲冲地扑向那匹闯祸的马，直取它的咽喉，但主人一句话制止了他。

“回家！回家去！”主人弄清自己的伤势后命令道。

可白牙想要帮主人的忙，不愿一个人自己离去。主人想写个条子，但在口袋里摸来摸去也没有找到纸和铅笔。他又一次命令白牙回家。

白牙听了话，万分不舍地走了几步，就又转过身来发出轻轻的呜咽声。主人和蔼但严肃地和他谈话，而他则竖起耳朵聚精会神地听着。

“没关系，老伙计，你只要尽快回家就好了，”他接着说。“回去告诉他们我的情况。回家去吧，你这条狼。快回家去！”

白牙懂得“家”的含义。尽管他听不懂主人其余的话，但他明白，主人的意思是要他回家。他调转身子，不情愿地踏着碎步跑了。然后他又犹犹豫豫地停了下来，回过头来看着。

“回家去！”传来一声严厉的命令。这一次他服从了。

一家人都在门廊上，趁着后半晌乘凉，这时白牙赶了回来。他满身泥土，上气不接下气地来到他们之间。

“威登回来了，”威登的母亲说。

那两个孩子高兴地叫着迎向白牙，向他身边跑来。他不理他

们，顺着门廊走开了，但他们却把他逼到了一把摇椅和栏杆之间。他大声怒吼，试图冲出他们的包围圈。他们的妈妈担心地朝他们这边看着。

“说句实在话，我十分紧张孩子们和他在一起，”她说。“我担心不定哪一天他会突然翻脸咬他们。”

白牙凶猛地吼叫着从他们身旁挤了过去，两个孩子都被撞倒了。当妈的把他们叫到身边安慰他们，告诉他们不要再去惹白牙了。

“毕竟改不了狼性，”斯各特法官开发了议论，“世上的狼压根不可能信任人。”

“但他也不完全是狼，”贝丝反驳道，见无人反驳便替白牙说了一句公道话。

“你说的不过是威登的看法，”法官又说道。“他只是猜测白牙身上有一点狗的血统，但就是他自己也说不清楚情况到底是不是这样。至于他的长相……”

他还没把话说完。白牙来到了他的跟前，发出恶狠狠的吼声。

“走开！卧下！”斯各特法官命令道。

白牙转身走到主人的妻子面前。他用牙齿咬住她的裙子，直扯得轻薄的裙子都被他撕破了，吓得她大声喊叫起来。这一下众人的注意力都转移到他身上。他停止吼叫，昂起头站着，眼睛盯着他们的脸。他的喉咙痉挛地颤动着，但发不出声音，同时他也在努力地抖动着整个身体，妄想表达他急切而又说不出口的话语。

“我希望上帝能保佑他别发疯，”威登的母亲说。“我告诉过威登，说我担心北极的动物不适合在南国生活。”

“他想说话，我敢肯定，”贝丝说。

这时候，话到了白牙口里，他发出了声，猛烈地吠叫起来。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威登出事了，”他妻子果断地说。

这下他们全都站了起来，于是白牙跑下台阶，在前面带路。这是他一生中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发出吠叫，而且别人明白他吠叫的意思。

从此之后，他就比较受塞拉维斯塔人的欢迎了，甚至连那个被他咬伤过胳膊的马夫都承认，他是一条聪明的狗，不管他是狗是狼。斯各特法官仍然固执己见，引述百科全书以及各种博物学著作提供的尺寸和外貌来证明他的观点，弄得人人不满。

时光似箭一样逝去，阳光没完没了地洒满了圣克拉拉山谷。但随着黑夜逐渐变长，随着白牙在南国的第二个冬天的到来，他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科莉的牙齿不那么尖利了，她的撕咬包含着嬉戏的味道，轻柔的动作使她的牙齿不再对他造成真正的伤害。他从未想到，以前他是把她当作生活的一种负担看待的。当她在她身旁嬉戏时，他便庄严地作出反应，努力表现出玩耍的样子，结果场面变得非常滑稽可笑。

一天，科莉带着白牙跑了相当长的一段路，跑过庄园后面的牧场，钻进一片林子。主人下午要骑马出去，白牙知道。那匹马已经备好鞍，正站在门口等着。白牙犹豫不决起来。但有一种东西在他的体内深藏着，他知道的所有法则，塑造他的那些习惯、他对主人的热爱，他求生的欲望本身全部没有这种东西埋藏得要深。而正当他犹豫不决之际，科莉轻轻咬一咬他便嬉戏着跑了，这时，他不再犹豫，转身跟了上去。那天，主人独自一人骑马兜风，而白牙却在林子里和科莉并肩奔跑，正像他妈妈基奇和老独眼多年前在寂静的北国森林中奔跑一样。

## 二十五 狼性泯灭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罪犯从圣昆廷监狱越狱逃跑的消息登满了大报小报。这个罪犯十分凶暴。在塑造过程中他就被搞坏了。他来到世间是个错误，而他所接受的社会之手的塑造也没有改正这个错误。社会之手是严酷的，而这个人正是这个社会亲手所做的一个突出的标本。他是个禽兽——一个衣冠禽兽，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他这个禽兽可怕到如此程度，以至于不把他定义成吃人的禽兽就不算贴切。

他在圣昆廷监狱里的经历一点也没有使他痛改前非。惩罚没有打掉他的气焰。他可以战斗到最后一口气直至疯狂地死去，却不肯活着当一个败将。他越是凶恶地战斗，社会便越是严厉地对付他，他便越是更加凶恶，形成了恶性循环。紧身衣、饿肚子、严刑拷打，他所受到的这些待遇都不是对待吉姆·哈尔的正确方法。当他还是旧金山贫民窟里的一个嫩孩子的时候还是社会之手捏着的一块柔软黏土、有待于塑造成某种形状的时候，他所受到的待遇就始终是这样子的。

第三次进监狱时，一个和他差不多同样凶暴的禽兽看守负责看管吉姆·哈尔。那个看守冤枉他，在典狱长面前编他的瞎话，使他声名狼藉，对他进行迫害。他们两个之间只有一点不同，那个看守拿着一串钥匙和一把手枪，而吉姆·哈尔只有赤手空拳和一副牙齿。但有一天他扑到那个看守身上，如丛林中的野兽一样咬断了那个看守的喉咙。

此后，吉姆·哈尔便住进了关押屡教不改者的牢房。他在那儿度过了三年的光阴。那是一间铁牢，地板、墙壁、屋顶，全都是铁的。他一次也没有离开过那间牢房，更不用说见到天空和阳光了。白天是一片昏暗，而夜晚则是漆黑的寂静。这座铁的坟墓把他活活地埋葬了。他看不到人的面孔，连说话的人都没有。当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把饭给他推进来的时候，他就像野兽一样发出吼叫。他对这个世界充满了仇恨。有时，他不分白天晚上地对着宇宙狂呼，发泄他的愤怒；有时，他又接连几周、几个月地一声不吭，在漆黑的寂静中吞食着自己的灵魂。他是个人，又是个怪物，只有疯子幻觉中的可怕之物才可与他的可怕相匹敌。

后来的一个夜晚，他逃走了。典狱长说，那根本不可能出现这样的事，但不管怎么说牢房里没有了人，一个死去的看守半个身子在里、半个身子在外，躺在地上。除此之外两个死去的看守表明了他从监狱到外面围墙的逃路路线。为了避免产生任何响动，他用手干掉了他们。

他带走了被害看守的武器，成为一座在山中逃窜、受到有组织的社会力量追捕的、活的军火库。当局重金悬赏他的人头。贪心的农民们带着猎枪追杀他。他的血可以尝付一笔抵押金，或者可以负担一个孩子进到大学的费用。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们摘下墙上的步枪，出门去追捕他。一群警犬追踪着他留下的蛛丝马迹。警探们——社会出钱雇来作战的动物——利用电话、电报和专车，整日整夜不分昼夜地紧紧盯着他。

有时候这些人碰上他，他们要么像英雄似的和他作战，要么钻过铁丝网狼狈逃窜，这些事迹引得那些在早餐桌上看报的人笑得发颤。打过这样的遭遇战之后，死伤人员便被运回城市，他们留下的空缺便被其他热衷于抓人的人所填补。

后来，吉姆·哈尔消失了踪迹，警犬们追踪的血迹断了线。偏僻山谷里一些并没有做坏事的牧场工人被武装人员拦截，被迫证实自己的身份与吉姆·哈尔无关，而吉姆·哈尔的尸体竟在十几座山上被贪图赏钱的人们发现。

就在这个时候，塞拉维斯塔庄园的人也知道了发生的事，不过他们更多的是焦虑、而非好奇。女人们感到害怕，而斯各特法官却根本不在乎，笑笑了事。他这样是无道理可言的，因为恰恰

是他的法官任期将满的最后几天里，吉姆·哈尔被带上法庭接受审判。公开审理时，吉姆·哈尔当着大家的面宣称，总有一天他要报复判他刑的法官。

吉姆·哈尔就这一次做得很对，他所犯下的罪行不足以导致他受到的刑罚。用警察和盗贼的话来说，那是一件“坐火车”的案子。吉姆·哈尔被人诬陷，要为一桩莫须有的罪行受到刑罚。就因为他有过两次前科，斯各特法官判了他五十年徒刑。

事实上，斯各特法官并不知道确切的所有情况，他不知道自己卷入了警察们的一个阴谋，不知道那些证据都是阴谋策划的伪证，不知道吉姆·哈尔并没有犯下被指控的罪行。另一方面，吉姆·哈尔也不知道斯各特法官只是给蒙在了鼓里。吉姆·哈尔认定法官了解全部真相，而且和警方狼狈为奸，作出丧尽天良的枉法裁判。因此，当斯各特法官宣告判决，判处他五十年有期徒刑时，对这个虐待他的社会全盘憎恨的吉姆·哈尔站起来，大肆咆哮法庭，直到五六个身穿蓝警服的仇敌把他拖下去为止。对他来说，斯各特法官要为这件判决负全部责任，于是，他把自己的怒火通通发泄到斯各特法官的头上，并且向他扬言，有朝一日他将找他报仇。此后，吉姆·哈尔便去过他那不死不活的日子……然后又脱逃了。

白牙当然不知道过去发生的一切，但他和主人的妻子艾丽丝之间却有一个秘密。每天晚上，等塞拉维斯塔庄园里的人都上床睡觉之后，她就爬起来把白牙放进来，让他睡在大厅里。但是，按规定只有看家狗才被允许睡在房子里，所以每天一大早，她就趁家里人还没有醒来的时候偷偷溜下来放他出去。

就是这样的—一个夜晚，房子里的人全都睡着了，只有白牙清醒着，静悄悄地卧在那儿。他静悄悄地嗅着空气，察觉到了陌生神灵出现的气息。他的耳朵里也传来了那个陌生神灵走动的声响。白牙并不发出愤怒的狂吼，他向来不如此。那个陌生神灵的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脚步很轻，但白牙的脚步更轻，因为他没有衣服摩擦身体。他悄无声息地跟踪过去。在荒野中，他曾经猎捕过要多胆小有多胆小的活物，因此他懂得出其不意往往会获得意料不到的效果。

那个陌生的神灵在大楼梯下面停住脚步听着，而白牙就像死了似的一动不动，一边观察一边等待。他那仁爱的主人以及主人最亲爱的财产会在那个楼梯之上。白牙耸起了毛，但依旧在等待。那个陌生的神灵抬起了脚，他要上楼了。

就在这一瞬间，白牙发动了攻击。他不发出警告，采取行动之前没有咆哮。他飞身一跃，身体腾向空中，落在那个陌生神灵的背上。白牙前爪紧紧抓住了那个神灵的肩膀，獠牙插进了那个人的后脖子，紧抓不放，直到把那个神灵拖得倒栽下来。他们两个一起砸到了地板上。白牙跳起来闪到了一边，就在那个人挣扎着往起爬的时候，他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动作。

响动吵醒了塞拉维斯塔庄园里的人。楼下的声响就像几十个恶魔在打架。响起了几声枪声，一个人恐怖而痛苦的尖叫声，一阵厉声咆哮和吼叫声，还有家具和玻璃器皿被砸烂和打碎的声音，而这声音超过了所有以上声音的总和。

但这场骚乱来去如风。整场战斗三分钟之内就完成了。受到惊吓的一家人聚在楼梯口。听到大厅里无边的黑暗中响起一阵咕噜咕噜的声音，就像水中冒出气泡的响声。有时候，这种咕噜声变成啾啾作响的声音，几乎就像打口哨的声音。但这些声音也很快变弱，消失了。然后，从黑暗中传上来的就只剩下某个生灵因拼命呼吸而发出的沉重的喘息声。

威登·斯各特按下一个电钮，于是楼梯上和楼下的大厅里洒满了灯光。然后，他和斯各特法官握着手枪，小心翼翼地走下楼梯。现在早就没有必要做这种小心状了。白牙结束了他的任务。翻倒砸烂的破家具中间躺着一个人，他半侧着身子，一条胳膊盖在脸上。威登·斯各特弯下腰，挪开那条胳膊，板正了那个人的

脸。开了一个大口子的喉咙证明了他死亡的原因。

“吉姆·哈尔，”斯各特法官说，父子二人意味深长地互相望了一眼。

然后，他俩转过身看白牙，他也躺在地上，躺在那个人身边。他两眼紧闭着，但他们弯腰俯在他身上时，他略略抬了一下他的眼皮，想睁眼看看他俩，尾巴也颤动了一下，想摇一摇但没有力气了。威登·斯各特拍了拍他，于是他的喉咙发出响应的呼噜声。但这声呼噜声音很弱，而且很快就停止了。他闭上了他的眼睛，而且仿佛放松他的身体似的，舒展了身体在地板上。

“他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可怜的家伙，”主人嘟囔道。

“我们得想想办法，”法官说着起身打电话去了。

“说句实在的，他只有千分之一的希望，”外科医生给白牙治疗了一个半小时后宣布道。

电灯的光亮暗淡下去，天色渐亮。除了孩子们之外，全家人都围在那个医生四周，听着他的诊断。

“断了一条后腿，”他接着说。“还断了三根肋骨，其中至少有一根穿进了肺部。全身的血液几乎全都流光了。内伤的可能性也很大，他肯定遭到过猛压。这还不说他身体上子弹留下的三个窟窿。有千分之一的希望也就很好了。他连万分之一的希望都没有。”

“但只要对他有用处，我们不能放弃任何机会，”斯各特法官喊道。“不要担心费用。给他照照爱克斯光——不管什么都可以。威登，你立刻给旧金山打电话找一下尼科尔斯医生。请您不要介意，大夫，您能理解，他不能放过任何一个机会。”

那位外科医生丝毫不以为意地笑了笑。“我当然能够理解。他应当得到能够为他做的一切。他一定得到像人，像一个生病的孩子一样得到的护理。别忘记我跟你们说的关于体温的话。我十点钟再来。”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白牙得到了应有的护理。斯各特法官提议请一个经过训练的护士，但家中姑娘们气愤地否决了他的提议，她们亲自承担了这项任务。白牙最终赢得了曾被外科医生否定过的那千分之一的希望。

这也怨不得那位外科医生的判断失误。他这一辈子都在为过着文明生活的娇弱人类看病、动手术，他们过的是有遮有挡的生活，而且祖祖辈辈一直都过着有遮有挡的生活。他们柔弱而缺乏生命力，控制生命的力量微弱极了。白牙直接从荒野中来，在那里，首先死亡的就是弱者，没有谁能够庇护。无论在他父亲身上，还是在母亲身上，软弱从来都没有出现过，他们的祖先也没有。白牙所继承的是一副钢筋铁骨和荒野的活力，所以他浑身上下的每一个部位，从精神到肉体，都具有属于远古时代所有生灵的那种坚韧不拔，因此使他重新获得了生命。

白牙被困住了，由于身上裹着石膏和绷带，他甚至连移动一下都不可能。他就这样熬过了几个星期。他长时间地睡觉，做了许多梦，北国生活的历史画卷一一闪现在他的梦境中。过去的鬼魂全都苏醒过来，陪伴着他。他又一次和基奇一起住在那个巢穴里；他颤抖着爬到灰河狸的腿边，向他献出忠诚；他在雷普雷普以及那群疯子一般嚎叫着的小狗群前面飞奔逃命。

他又一次奔跑在寂静中，在饥荒的日子里猎取活食；他又一次跑在狗队前面，身后米萨和灰河狸扬着鹿肠鞭子，当他们跑到一处狭窄的地方时，就听到“啦！啦！”的吆喝声，因此散开的狗队便像扇子似的合拢在一起，穿过那处地方；他又一次挨过了和美人儿·史密斯一起生活的那些时光，重新经历那以前的一次次战斗。这个时候，他就在睡梦中呜咽和咆哮，被看他的人说成是在做噩梦。

可是有一个他感到特别痛苦的噩梦——巨兽一般的电动缆车叮叮当当呼啸而过，在他看来那就是吱吱尖叫的巨型山猫。他隐

蔽在一丛灌木后面，等待着猎捕那些胆敢溜下树来并且跑离树木的松鼠。这时，他朝它扑了过去，而松鼠却摇身一变，成了一部电动缆车，恐怖地威胁着他，朝他山一般地压来，又是尖叫又是铿锵作响，还向他喷吐着火焰。当他向从天而降的老鹰挑战时，也会出现相同的梦境。老鹰自蓝天俯冲下来，落在他身上时却变成了那部无处不在的电动缆车。要么，美人儿·史密斯再一次把它关在牲口圈里。牲口圈外面，人群开始聚集，于是一场战斗的帷幕拉开了。他注视着将要放进对手的那扇门。那扇门打开了，而塞进来的却是朝他开来的一部可怕的电动缆车。他的梦境中一再重复出现这种情况，而每一次出现所引起的恐怖都是那么逼真、那么强烈。

终于有一天，他可以丢掉最后一条绷带，最后一块石膏了。这一天如同过节一般。塞拉斯维塔庄园里的人全都在关心着他伤势恢复的情况。主人抚摸着他的耳朵，他则在爱的吼声中带着哼哼唧唧的音调。主人的妻子把他叫做“福狼”，人人都赞同这个名字，于是所有的女人都叫他福狼。

他想试着站立起来，但他的身体太虚了，试过几次还是倒了下来。他躺的时间太久了，肌肉不再灵活，力量也都跑光了。因为自己的软弱，他感到有些害羞，就好像他真的应当为神灵们效力却没能做到似的。由于这个缘故，他拿出英雄的气概，奋力地一次次试着站起来，最后终于四条腿前后左右摇晃着获得了成功。

“福狼！”女人们齐声欢呼。

斯各特法官用胜利者的眼神扫视着她们。

“这可是你们自己喊出来的，”他说。“正和我一贯主张的一样。他所做的事，一条纯粹的狗是无法办到的。他是狼。”

“是福狼，”法官的妻子补充道。

“是的，福狼，”法官表示赞同。“从此以后，这就是我对他

##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称呼。”

“他得重新学习走路，”那位外科医生说。“现在正是开始的好机会。不会痛的，把他带到外面去吧。”

于是，他被带到外面，像个国王，整个塞拉维斯塔庄园的人都簇拥在他的周围服侍他。由于身体太虚，所以当走到草坪上时，他卧下来休息了一会儿。

然后，这队人马又开始往前走了。渐渐地，白牙的肌肉运动了起来，血液欢快也流动了起来。他的肌肉又获得了新的力量。马厩到了，马厩门口卧着科莉，阳光下，六条胖乎乎的小狗在她身边嬉戏。

白牙非常疑惑地看着这一切。

科莉咆哮着向他发出警告，于是他小心翼翼地保持着距离。主人用脚把一只爬来爬去的小狗引到他身边。他担心地耸起了毛，但主人告诉他，不会发生任何问题的。被一个女人搂在胳膊里的科莉微小谨慎地看着他，而且还咆哮了一声，警告他不要想得那么天真。

那只小狗爬到了他的面前。他支起耳朵好奇地看着。他们的鼻子碰在一起，他感觉到狗崽热乎乎的小舌头在舔他的下巴。白牙想把舌头伸出来，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反正他舔了舔狗崽的脸。

他的行动受到神灵们的鼓掌和满意的欢呼。他不知道会出现这样的结果，于是怀疑地看着他们。接着，他又感到累了，于是他卧了下来，竖起耳朵，歪着脑袋，观察着那只狗崽。其他几条小狗也都爬向他，让科莉深恶痛绝；而他却神情严肃地准许它们在他身上翻滚嬉戏。在神灵们的掌声中，刚开始时他还露出了那么一点往日的害羞和不好意思，但随着小狗们嬉戏和胡闹的继续，他渐渐地没有了那些表情。他卧在那儿，耐心地半闭着双眼，在阳光下打起了盹。